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

暨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碩士班、博士班  
(110學年度春季班/111學年度)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日期：110年10月6日(三)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12日(二)17:00止**

陽明校區

E-Mail：examym@nycu.edu.tw

電話：02-28267000轉62268

傳真：02-28250472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交大校區

E-Mail：admitms@nycu.edu.tw

電話：03-5131388或分機31388

傳真：03-5131598

地址：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一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請郵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網址：<https://exam.nycu.edu.tw/111MD>

※本簡章招生名額以日後教育部核准為準

教務處綜合組編印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試務相關作業
110年10月6日(三)~110年10月12日(二)	<p>◎一律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報名系統110年10月6日上午9:00開放報名至110年10月12日下午5:00止，請在期限內完成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報名完成後繳費。</p> <p>◎報名資料</p> <p>1.線上上傳:110年10月12日下午5:00前完成檔案上傳。 (110年10月14日下午5:00前完成推薦函填寫)</p> <p>2.書面寄送： (1).掛號郵寄：110年10月12日(含)前以<u>掛號或限時掛號</u>寄至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教務處綜合組收。 或(2).自行送件或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110年10月12日(含)前<u>上班時間</u>須<u>送達</u>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教務處綜合組。 ※報名資料採線上上傳者，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上傳，逾期恕無法接受補件；報名資料採書面寄送者，逾期概不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p>
110年10月20日(三)下午3:00起	上網查詢報名狀況(含考生編號)
110年10月21日~110年11月17日	<p>報考有複試之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之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0年11月12日(第1梯次) 110年11月26日(第2梯次) 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肆、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p>榜單公告<a href="https://exam.nycu.edu.tw/111MD">https://exam.nycu.edu.tw/111MD</a></p> <p>考生務必上網查詢錄取名單與報到須知，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報到。</p> <p>※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110年11月15日(第1梯次) 110年11月29日(第2梯次)	※考生請自行至本招生網頁下載列印成績單。
110年11月18日(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 110年12月2日(第2梯次放榜系所)	成績複查截止
110年11月22日起	正取生報到(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111年1月31日	<p>申請提前2月入學截止</p> <p>※111年2月1日以後完成報到者詳參簡章第14頁</p>
110年11月22日~111年2月14日	<p>遞補作業，依各系所班組通知辦理</p> <p>報到查詢網頁：<a href="https://exam.nycu.edu.tw/111MD">https://exam.nycu.edu.tw/111MD</a></p>

### 注意事項：

- ※招生各項相關日程及報名所需繳交資料簡章均有詳細規定，考生如有問題，請務必詳閱簡章內文。審查資料上傳或郵寄前，請再仔細檢查一遍，如有缺失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報名最後一天僅開放到下午5:00)，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報名資料送出後無法修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目 錄

◎總則.....	1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規定.....	2
參、聯招系所說明.....	2
肆、報名.....	3
伍、甄試.....	11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12
柒、申請成績複查.....	14
捌、申訴.....	14
玖、其他.....	14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陽明校區)	

碩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碩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生理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6	藥理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
公共衛生研究所	線上上傳	19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22
醫務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23	傳統醫藥研究所	線上上傳	24
衛生福利研究所	線上上傳	25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線上上傳	26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線上上傳	28	臨床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29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31	腦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33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36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38
牙醫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40	口腔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43
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線上上傳	44	神經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45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48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50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52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55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59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63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65	生醫光電研究所	線上上傳	67
臨床護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70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線上上傳	78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線上上傳	80	心智哲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81
視覺文化研究所	線上上傳	82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83
生物藥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84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線上上傳	86
藥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89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91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生理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93	藥理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95
公共衛生研究所	線上上傳	97	傳統醫藥研究所	線上上傳	99
衛生福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01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線上上傳	103
臨床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05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09
腦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11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15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17	牙醫學系碩士班	線上上傳	119
口腔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21	神經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23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25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27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29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31
生醫光電研究所	線上上傳	133	護理學系	線上上傳	134
生物藥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36			

◎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交大校區)

碩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碩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	線上上傳	138	電子研究所	書面寄送	140
電機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43	電控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4
電信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45	光電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46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47	生醫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48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線上上傳	149	光電系統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0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0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0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1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1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51	網路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52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52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52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57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書面寄送	158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59	機械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60
土木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6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63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	線上上傳	163	環境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64
電子物理學系	線上上傳	164	物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65
統計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65	應用數學系	線上上傳	166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線上上傳	166	應用化學系	線上上傳	167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線上上傳	167	生物科技學系	線上上傳	168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0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1
管理科學系	線上上傳	171	經營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2
資訊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2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碩士班	線上上傳	173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線上上傳	173	科技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4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	線上上傳	175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碩士班	線上上傳	175
科技法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76	傳播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7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8	應用藝術研究所	線上上傳	179
教育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0	英語教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0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	線上上傳	181	建築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2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線上上傳	183	傳播與科技學系	線上上傳	183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線上上傳	184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電子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5	電機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86
電控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6	電信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87
光電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87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	書面寄送	188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線上上傳	189	機械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90
土木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9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線上上傳	191
電子物理學系	線上上傳	192	物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92
應用數學系	線上上傳	193	統計學研究所	線上上傳	194
應用化學系	線上上傳	195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線上上傳	195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線上上傳	196	生物科技學系	線上上傳	197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	線上上傳	197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	線上上傳	197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線上上傳	197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線上上傳	198
經營管理研究所	線上上傳	199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線上上傳	200
管理科學系	線上上傳	200	教育研究所	線上上傳	201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線上上傳	202	光電學院博士班	線上上傳	203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線上上傳	204			



碩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碩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	線上上傳	205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1)	線上上傳	206
智能系統研究所(110)	線上上傳	207	智能系統研究所(111)	線上上傳	208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博士班別	繳件方式	頁次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0)	線上上傳	209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111)	線上上傳	210
智能系統研究所(110)	線上上傳	211	智能系統研究所(111)	線上上傳	212

附錄：

- 陽明校區碩、博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 交大校區碩、博甄試入學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學費繳費標準、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宿舍資訊
- 交大校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 交大校區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陽明校區推薦函
- 交大校區推薦函
- 工作經歷表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通示意圖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地圖、六家校區地圖、台南歸仁校區地圖
- 陽明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交大校區成績複查申請書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暨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春季班/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 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 ◎總則

### 壹、報考資格

#### 一、碩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例如：「限111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則非大學畢業生或非大學應屆畢業生等無學士學位者不得報考，若應屆畢業生於入學時無法畢業亦不得以同等學力入學。

#### 二、博士班一般生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得以報考一般生。

※以同等學力報考陽明校區博士班者依各系所分則規定線上上傳相關文件；交大校區博士班者(報名時請填「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若所提出之「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經本校審查認定未達碩士論文水準，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注意：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本次招生不招收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2. 不具備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各項資格之一，但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於報名前，須先取得擬報考之各系所班組同意書(請至 <https://exam.nycu.edu.tw/111MD> 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並於110年10月1日前寄至欲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得暫報考該系所班組，俟報名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為符合報考資格。若審議未通，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3. 非本國籍人士是否能報考本招生請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碩士班、博士班在職生

具有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之後工作年資1年(工作年資不含義務役服役年資)以上(採計至110年10月12日止)且目前在職中，得以在職生身份報考。各系所班組對在職生工作年資之起算另有規定者從之。

在職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在職證明書，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在職證明書正本彩色掃描，與其他工作證明文件(如工作經歷表、歷年服務證明等)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

在職證明書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名片、派令、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

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四、其他相關規定

- 1.有關簡章內文之班組自訂報考成績條件，若報考碩士班，最高學歷為碩士或博士以上，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若報考博士班，最高學歷為博士，則成績條件不受此限。
- 2.除上述第1點外，未符合「◎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3.本招生錄取者應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111年9月)註冊入學，產學創新研究學院(110學年度春季班)碩士班、博士班錄取生應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2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
- 4.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 5.報考碩士班或博士班之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111年9月前畢業獲得學位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辦理退費，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能否報名申請甄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6.本校各系所班組依據其課程規劃情況，已規定甄試錄取生可否得申請於111年2月入學，請參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7.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 ※注意事項：

- 1.一般生入學後需全時在校修業。
- 2.各系所班組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則該系所班組不招收在職生，在職生不得報考。  
註明含在職生者，則一般生與在職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份依相同標準甄試。  
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狀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要求改為一般生。
- 3.在職生依其每星期在校研修之日數，可分為全時間在職生與部分時間在職生，各系所班組可能有不同之修業規定。
- 4.報考在職生者，報考系所班組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 5.「◎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成績條件」有關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
- 6.甄試入學簡章內的成績條件僅是報名門檻，最後錄取的名單還是根據考生的各項表現評比。因報名人數眾多，不一定能找全部考生複試，複試通常是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 貳、修業規定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等相關規定請參考<https://aa.nycu.edu.tw/reg/regulations/> 相關法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則」。

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系所班組修業規章或逕洽各系所班組。

#### 參、聯招系所說明

本招生碩士班有「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班聯招」、「資訊聯招」、「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1」、「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0」、「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1」、「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0」，博士班有「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醫學士博士班聯招」。

報考聯招系所的考生得選考一或多個系所班組，選考多個系所班組者得於多個系所班組排名，惟錄取後僅能擇一報到(報到後，仍在等候遞補之其他備取資格仍然有效)。

####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肆、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繳費並線上上傳資料或郵寄資料。(未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繳費並上傳或寄出資料者，視同報名未成功)
- 二、報名日期：**110年10月6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0年10月12日(星期二)17：00止**(非報名期間不開放)
- 三、報名流程：**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件方式及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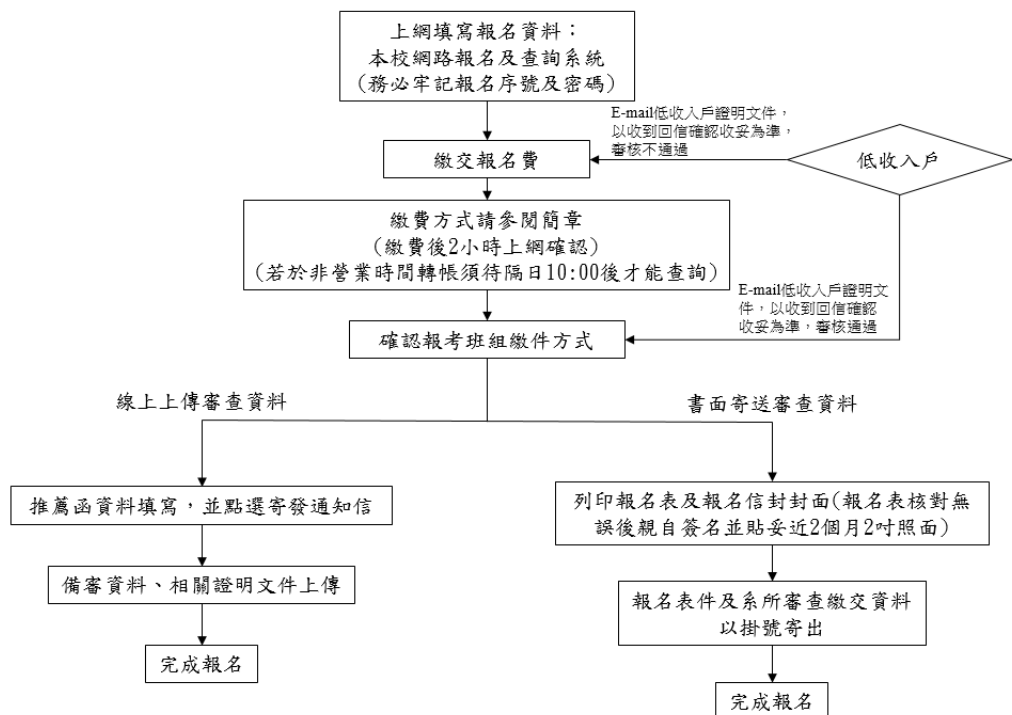
請於報名期間內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D>，點選學院：

### 1.陽明校區：

- (1)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2)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 (3)報名系統自動產生 16 碼繳費帳號。
- (4)**110年10月12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5)確認繳費成功。
- (6)登入報名系統，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報名系統(陽明校區所有招生系所組繳件方式皆為線上上傳，所有審查資料請於 **110年10月12日下午5:00(含)前**上傳至報名系統)。
- (7)推薦函請填入推薦者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者信箱，由推薦者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範例如下：  
一封推薦函，填入一位推薦者 E-mail，如：example@nycu.edu.tw。  
二封推薦函，填入二位推薦者 E-mail，  
如：exam1@nycu.edu.tw;exam2@nycu.edu.tw(用半形分號間隔且無須空格)。  
推薦函填寫請於 **110年10月14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2.交大校區：

- (1)點選報名→再點選左側報名按鈕→選擇報考系所組別。
- (2)依序鍵入相關資料及密碼(由考生自行設定)核對無誤後完成送出。
- (3)報名系統自動產生報名序號及 14 碼繳費帳號(請務必牢記，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線上信用卡繳費者，請忽略報名表上的繳費帳號)，並點選下一步，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做登入。
- (4)確認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
- (5)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
  - a.請詳簡章「◎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報名時需繳交資料及其相關規定。
  - b.**110年10月12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c.確認繳費成功。
  - d.請將所需繳交審查資料儲存成 PDF 檔後，分別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 e.若持同等學力、境外學歷、在職生身份報考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 f.推薦函資料填寫，填寫一位推薦人後請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考生可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填寫請於 **110年10月14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g.上傳審查資料請於 **110年10月12日下午5:00(含)前**完成，逾期概不受理。
- (6)報考系所組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者：
  - a.以A4紙列印**報名表1份及報名信封封面1份**。
  - b.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最近2個月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 c.**110年10月12日(含)前**繳交報名費。
  - d.確認繳費成功。
  - e.報名表連同其他報名表件於**110年10月12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建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應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詳實填寫或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並按規定仔細核校，考生應依照報名系統指示，詳實登錄資料，以免資料錯誤致影響權益。
2.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送出後資料無法修改。若於繳費前發現資料有誤，可重新登錄填寫，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繳費完成且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3. 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於學歷欄請填預定畢業年月。在校學生若通訊處填寫學校地址，請加註宿舍、房號或學系名稱，避免信件無法分送。
4. 報考聯招系所班組於報名時須在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填志願序。
5. 可一次報考多個系所班組(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但甄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考生報名後不得因此要求退費。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班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款並分別上傳或寄送審查資料。(報考各聯招系所班組僅需各繳一份報名費及審查資料)。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1. 碩士班、博士班報名費：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於110年10月12日下午**5:00**前E-mail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陽明校區：pchung@nycu.edu.tw；交大校區：admitms@nycu.edu.tw)，以收到回信確認收妥為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空白處上註明考生姓名、報名序號、報考系所班組]，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系所班組報名費打六折。E-mail後請務必確認收到回信收妥為準。惟未E-mail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規定者，其報名資料無效，本校亦不接受補件或補繳費。清寒證明均非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或打六折報名費規定。
3. 因故繳款但未上傳或寄送報名表件者，經申請退費、查證確認後，酌收200元處理費，退還餘款。
4. 報名繳費完成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5. 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不含無法畢業之應屆畢業生)，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二)繳費帳號(非報名期間請勿繳費，**此帳號不接受國外匯款或外幣匯款**)

1.陽明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6 碼帳號(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
- (2)博士班帳號前 5 碼為 11966；碩士班帳號前 5 碼為 11511。
- (3)第一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第一銀行)一般帳號為 11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6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電話：02-28370011。

2.交大校區：

- (1)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給予 14 碼帳號(繳費帳號呈現於報名表上，每一筆產生的帳號皆不同，繳費前請確認帳號，線上信用卡繳款者，請忽略繳費帳號)。
- (2)帳號前 5 碼為 95300，非低收入戶考生若帳號前 5 碼顯示為 00000 表示勾選到低收入戶選項，請考生重新報名。
- (3)玉山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玉山銀行)一般帳號為 13 碼，本校報名專用帳號為 14 碼，金融機構若有處理帳號疑義，煩洽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電話：03-5231313。

(三)繳費方式

上網報名後，請依校區自行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陽明校區：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a.至各地第一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其他銀行無法辦理。收款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銀行代碼 0071923，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招生專戶)。
- b.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第一銀行代碼：007)。

(2)線上信用卡繳款。

2.交大校區：

(1)轉帳或匯款

每筆報名繳費帳號均不同，請依系統產生之帳號繳費，勿借用他人帳號繳費、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

- a.至各地玉山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
- b.持金融卡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繳費(玉山銀行代碼：808)。
- c.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銀行代碼 8080060，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2)線上信用卡繳款

→(完成報名後繼續操作，或上網 <https://exam.nycu.edu.tw/111MD/111MD2/>)

→點選查詢及列印並輸入報名序號及密碼

→點選「信用卡繳費」

→進入玉山銀行信用卡交易系統畫面後，輸入卡號、有效年月、檢核碼、驗證碼部分信用卡銀行會另有 3D 驗證程序

→完成繳費，列印刷卡成功網頁

※注意事項：

- 1.因金融安全管控，金融卡不一定有轉帳功能，請先確定有轉帳功能後再轉帳。
- 2.轉帳後應先確認是否轉帳成功，例如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有無顯示、有無扣帳、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或VIP免手續費)，並查看ATM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務必請保留繳款交易明細表以備查驗。)
- 3.請勿重複繳費，如重複繳款或錯繳帳號，申請退費酌收處理費30元。

#### (四)繳費查詢

##### 1.陽明校區：

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者，繳費後 2 小時可至第一銀行查詢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navs/quickpay.aspx>

→下方快速連結【第 e 學雜費】→點選網頁上右側上方【繳費快速查詢】→輸入 16 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 2.交大校區：

繳費2小時或信用卡繳款後，可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D/111MD2/>，選擇「查詢及列印」，並以報名序號及密碼登入，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報名表件

※下列表件報名時務必繳交(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未繳交者會影響審查成績，請考生注意。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者，各項審查資料請轉成PDF檔後分項上傳，每項目檔案大小以10MB為原則。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	線上上傳
適用系所	<b>【碩士班】</b> 電子所、電信所、資訊聯招、資科工所、數據所、資電亥客學程、科法所 <b>【博士班】</b> 資科工所	<b>【碩士班】</b> 生醫所、電機系、電控所、光電系、人工智慧學程、電機學院聯招、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光電學院聯招、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機器人學程聯招、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材料系奈米科技碩士班、環工所、電物系、物理所、統計所、應數系、應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應化系、應化系分子科學碩士班、生物科技學系、分醫所、生資所、管科系、經管所、資管所、資財系、工工管系、科管所、運輸物流聯招、傳播所、社文所、應藝所、教育所、英教所、外文系、建築所、人社系、傳科系、亞際學程 <b>【博士班】</b> 電子所、電控電機聯招、電信所、光電系、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機械系、土木系、材料系、電物系、物理所、應數系、統計所、應化分子聯招、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生物科技學院聯招、醫學士聯招、經管所、資財系、管科系、教育所、社文所、光電學院博士班、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陽明校區全部系所
報名表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請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表 1 份(即「◎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繳交資料之報名表)，並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報名表可列印自存，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
報名費收執聯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陽明校區：第一銀行，銀行代碼 007；交大校區：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再將繳款收執聯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影	1. 考生須將正確之報名費存入本校指定帳戶(陽明校區：第一銀行，銀行代碼 007；交大校區：玉山銀行，銀行代碼 808)，或選擇線上信用卡繳款，請務必留存繳款收執聯、ATM 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以備日後查驗。

	<p>本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貼於報名表背面寄驗。</p> <p>2. 若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遺失或無法列印，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若狀態顯示已完成繳費，則可免附報名費收執聯。</p>	<p>2. 繳款收執聯、ATM交易明細表或刷卡成功網頁截圖不須另外上傳或寄繳，但請考生務必登錄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是否成功。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者，視同報名無效，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p>																
報名信封	<p>考生報名後同時以 A4 紙直式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內含考生所有相關資訊(含條碼)，考生不必再填寫寄件信封封面，可直接黏貼於自備之信封(大於 A4 之尺寸，建議 B4 尺寸)上寄件。</p>	<p>無需寄繳任何資料，故不用列印報名信封。</p>																
照片	<p>於報名表上貼妥最近 2 個月之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張。</p>	<p>報考陽明校區的考生請上傳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為 1.5 英吋寬×2.0 英吋高之高階彩色影像；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解析度 300~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 JPG)。</p> <p>報考交大校區的考生無需上傳照片。</p>																
推薦函	<p>1. 請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本簡章隨附推薦函係參考格式。</p> <p>2. 推薦函信封封面請註明報考「碩士班或博士班/班組別」及「被推薦人姓名(考生姓名)」。</p>	<p>1. 報考陽明校區的考生請填入推薦人 E-mail，系統自動發信至推薦人信箱，由推薦人前往系統登錄或上傳。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之)。</p> <p>2. 報考交大校區的考生於「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輸入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電話、E-mail 等)，由考生點選寄發通知信按鈕，發送 E-mail 至推薦人電子信箱，請推薦人於線上完成推薦函填寫，考生無須另外上傳或寄繳推薦函。系統之推薦函格式與簡章所附格式相同，碩士班有兩種格式，推薦人擇一填寫即可。</p> <p>3. 請考生留意線上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截止時間：11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00)，並主動聯繫推薦人於期限內完成推薦函，考生可自行追蹤線上推薦函填寫進度，一旦逾期皆不受理線上補傳作業。</p>																
學歷(力)證件影本	<p>1.報考碩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碩士班報考學歷(力)</th> <th>報名時應附證件</th> <th>錄取報到應附證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td> <td>免附</td> <td>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td> </tr> <tr> <td rowspan="2">入學大學同等</td> <td>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td> <td>免附</td> <td>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td> </tr> <tr> <td>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td> <td>「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td> <td>「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td> </tr> </tbody> </table>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免附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免附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
碩士班報考學歷(力)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含提前畢業)		免附	大學(含)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	國內專科畢業生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免附	專科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大學或獨立學院肄業者，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者	「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夜間部者須另															



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教務處證明已修達同學系日間部應屆畢業前一年之相當學分數)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者	及格證書影本	及格證書正本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並在取得資格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	證書影本及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證書正本及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的服務證明(請服務學校開立，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報名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且已經過報考系所班組審核同意之影本(本簡章隨附格式)

2.報考博士班學歷(力)證件影本(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見附錄)，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填具「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博士班報考學歷	報名時應附證件	錄取報到應附證件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免附	學歷證書正本或畢業證書正本
碩士班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已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之證明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	1.修業證明書影本或休學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2.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3.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修業證明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	1.學位證書影本 2.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學位證書正本及2年以上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1.學位證書影本 2.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學位證書正本及5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1.及格證書影本 2.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影本 3.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4.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及格證書正本及6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正本
	<p>3.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繳交學歷證明影本、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p> <p>※上述所列報名時應附證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併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歷(力)證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成績單請彩色掃描)。</p> <p>※若經繳驗與網路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屆時考生不得異議，建請考生於報名時自行注意報考資格。</p> <p>※持境外學歷錄取報到應繳驗文件，請詳參「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p>		
成績證明	<p><b>【報考碩士班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專歷年成績單。</li> <li>2.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li> <li>3. 曾轉學之學生是否需附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請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li> <li>4. 各系所班組自訂之成績條件列有指定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u>以螢光筆標示</u>，以利審查。</li> </ol> <p><b>【報考博士班者】</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2.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li> <li>3. 名次證明書，依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成績條件」中有關班排名或年級排名，依考生原就讀學校規定之排名原則。</li> </ol> <p>※上述成績證明文件，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請檢附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將學校註冊單位所核發之正本文件彩色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在職證明文件	<p>以在職生身份報考者(一般生免繳)，報名時除一般生應繳交資料外，請另附下列各項表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經歷表：本簡章隨附格式，請詳實填報，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li> <li>2. 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u>姓名</u>、<u>服務機構名稱</u>、<u>職稱</u>、<u>到職日期</u>、<u>開立</u>在職證明日期等相關訊息(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並加蓋<u>機構印信</u>(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報名時不能提供現職在職證明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li> </ol>		

	<p>3.歷年服務證明影本：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後之歷年服務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ATM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u>現職及歷年工作經歷合計至少1年以上(即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u>。</p> <p>※採線上上傳方式繳交者，請彩色掃描在職證明書正本，與其他在職證明文件合併成一個PDF檔後上傳。</p>
其他 審查 資料	<p>依各系所班組規定，詳參「◎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其他有關之著作或發明證明影本、研讀計畫或工作經驗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明、獲獎證明、個人著作、研究報告、專利發明、傑出事蹟、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p>

※注意事項：

- 1.各項表件格式(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除外)可使用本簡章附件格式，或至本招生網頁下載使用(<https://exam.nycu.edu.tw/111MD>→[招生簡章及相關表格下載](#))。
- 2.報名時繳驗之證件及所填資料，若經查明有不實或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塗改、剽竊不實等情事者，除不准應考或已應考其成績視為無效外，並得依法移送法院究辦；如錄取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被發現者，則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3.如採書面寄送方式繳交者，其所繳報名資料恕不退還，如有重要文件請自行複印留存，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

- (一)郵寄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依序用夾子或迴紋針夾於左上角(若各系所班組另有規定裝訂方式，從其規定)，整齊平放於信封內，於 **110年10月12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郵寄地址：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民間快遞請送 300 新竹市大學路 1001 號科學一館 116A 室綜合組)，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

- (一)上傳日期：將前述應備報名表件及資料檔案儲存成 PDF 檔後，於 **110年10月12日下午 5:00(含)前**分項上傳至報名系統。

※注意事項：

- 1.表件上傳及寄出前請仔細檢查清楚，上傳及寄出後不得要求更改任何資料。表件上傳及寄出後，恕不接受取消報名申請。
- 2.書面寄送報名資料如需裝訂成冊，請勿將報名表裝訂在一起。
- 3.部分採線上上傳審查資料的系所接受考生寄送紙本推薦函，請於110年10月12日(含)前以掛號郵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至系所，以國內之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4.「郵戳為憑」意指至中華郵政各分(支)局以掛號(或限時掛號)交寄，以拿到收據上之郵戳日期為準，本校報名時間為110/10/6~110/10/12，只要收據上的日期為110/10/6~110/10/12都OK，一般郵局五點下班。

※國外郵件以國內郵戳為憑，亦即郵件到達台灣的日期應在110年10月12日前。以香港郵件為例，可能一般航空郵寄日期需5~7日，EMS約1~2天，請考生自行考量送達方式，逾期不受理。

- 5.考生寄件查詢，可自行連結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 <http://www.post.gov.tw> 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您寄件時郵局給您的掛號或限時掛號函件執據的號碼(共20碼)即可，考生無需來電詢問是否已收件。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查詢請自行

與快遞公司確認。

6. 新竹附近考生若報考系所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亦可將報名表件封袋裝好後於110年10月6日至110年10月12日之上班時間(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送至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學一館1樓116A室綜合組交件。
7. 考生若選用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件，最晚於110年10月12日17:00前須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組。
8. 報名資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請自行考量送達方式。

#### 七、查詢報名狀況(不另寄准考證)

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下午3點起考生自行上網<https://exam.nycu.edu.tw/111MD>點選學院後查詢報名結果，陽明校區：「帳號」及「密碼」；交大校區：「報名序號」及「密碼」至報名系統確認報名資格及查詢考生編號，查詢有顯示「考生編號」表示報名成功，後續放榜以「考生編號」公告。

**※注意：**經審查考生報考資格時，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扣除500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退還餘款。

#### 伍、甄試

一、甄試日期及地點：報考陽明校區請參閱複試通知單；報考交大校區請參閱「◎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班組之相關規定。

1. 報考有複試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期」日程上網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具身分證字號及相片之身分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二、陽明校區：

1. 110年11月9日至13日間由各系所組擇期舉行複試，複試日期已詳列於「◎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各系所組複試報到時間地點與初試合格名單訂於110年11月3日於本校陽明校區招生網頁公告。

2. 初試合格考生請於110年11月3日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逕行錄取考生請於前述時間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初試未通過考生請於前述時間下載成績單。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利用網路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並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3.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規定應繳交表件(請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欄位說明)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4. 各系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系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系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考生編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交大校區：有複試系所班組的考生務必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中「複試」公告日程上系所班組網站查詢複試名單與時程，並依公告說明準時參加複試，且須攜帶身分證件正本，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應試，否則以棄權論。

三、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系所組同意後，由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複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複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複試系所組，不得異議。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四、筆試試場規則：考試開始30分鐘後不得入場，40分鐘內不得出場；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考生出場時須親自繳交答案卷，不得由他人代交，若有違規、舞弊行為或其他重大不法情事，除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外，在學考生並得報請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五、各校區地址

- 1.台北陽明校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
- 2.新竹光復校區：新竹市東區大學路1001號
- 3.新竹博愛校區：新竹市東區博愛街75號
- 4.新竹六家校區：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1號
- 5.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118號
- 6.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 陸、錄取放榜與報到入學

- 一、各系所班組依其甄試方式及各項權重評定各考生之成績，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初試與複試權重詳見「◎招生系所班組規定」，初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初試加權總分，複試各項權重乘各該項成績後之和數為複試加權總分，初試加權總分加複試加權總分之和即為最後之加權總分。
- 三、同分(含初複試之加權總分相同者)參酌順序：
  - (一)口試成績。
  - (二)審查成績(依審查1成績、審查2成績、審查3成績或依複審成績、初審成績)。
  - (三)筆試成績。
- 四、任何一科零分或口試(或審查)成績低於40分者，不得錄取。
- 五、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時，考生可選擇放棄該備取遞補機會，不影響其他已報到或等候備取的資格；如果選擇要報到，必須先放棄已報到志願後才能完成新的備取遞補報到，新的備取遞補報到後，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 六、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方式，甄試後將依各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1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
- 七、陽明校區放榜日期為110年11月26日；交大校區第1梯次放榜日期為110年11月12日，第2梯次放榜日期為110年11月26日，各系所班組放榜梯次標示於簡章內文「◎招生系所班組規定」。
-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班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得採不足額錄取)，其餘為備取，在此標準以下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九、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名次相同時則同時列為正取，若因此超過招生名額得增額錄取，遞補須待正取增額之人數放棄後始得遞補。
- 十、同一系所分組招生，或一般生與在職生之招生名額分列者，其招生缺額得由系所決定相互流用。
- 十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正、備取生名單，陽明校區放榜將於110年11月26日；交大校區第1梯次放榜將於110年11月12日、第2梯次放榜將於110年11月26日上網公告 <https://exam.nycu.edu.tw/111MD>，請點選學院進入查詢。陽明校區錄取者錄取通知函，於110年11月29日下午3點起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交大校區成績單，第1梯次放榜預定於110年11月15日、第2梯次放榜預定於110年11月29日下午3點起開放讓考生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 十二、報到注意事項：
  - 1.陽明校區：
    - (1)放榜後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榜單，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成績單及錄取者錄取通知函請於110年11月26日下午3點起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考資訊>點選放榜資訊查詢>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不另寄發紙本。

- (3) 正取生(登錄報到)及備取生(登錄就讀意願)均應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登入報到系統(操作步驟如下述)，填寫報到資料；備取生未於規定期限內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視同放棄備取資格，備取遞補時將直接跳過，不予通知。  
正取生報到：【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報到/放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  
備取生就讀意願：【報名系統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點選報到登錄>點選考生登錄>就讀意願登錄】，系統內填報完畢即可，待系所通知遞補資格，之後如有備取上，同正取生報到步驟，再至系統內填報即可。
- (4) 備取生於110年12月6日至12月13日登錄就讀意願填寫資料僅作為保留備取資格之用，不代表備取上榜。俟本校系所通知遞補報到，並登入系統完成報到手續後(以1日內完成為原則)，始正式錄取。
- (5) 正取生完成資料填寫後，即完成報到，無須寄任何文件至錄取系所。惟系所有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仍需逕行寄至錄取系所，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區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
- (6)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進度，請逕洽各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 (7) 正取生或備取生不報到者，應至【報到/放棄】系統登錄「放棄」，列印出放棄切結書，郵寄或傳真至系所，收件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收件人：(錄取系所)收，俾利通知後續備取生報到。

## 2. 交大校區：

- (1) 錄取生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之「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所列之日期及地點辦理報到，詳細時間及須知放榜後詳見各系所班組網頁(若有異動，放榜後依各系所班組網頁公告為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作業至111年2月14日截止。
- (2)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之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各系所班組網頁。
- (3) 錄取生報到時須繳驗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在職證明書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報考資格相關文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申請於系所班組規定限期內補繳(若有特殊原因，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1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逾期未繳者取消入學資格。
- (4) 錄取生及遞補生報到狀況，請自行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D/111MD2/> 點選「報到資訊」查詢。

十三、本校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到後之缺額併入碩士班與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內。

十四、報考本校同時錄取二系所班組以上者，非經系所班組同意，僅能擇一系所班組登記報到，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五、持香港澳門各校院學歷之錄取生，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否則視同資格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香港澳門學歷之認定，請參考「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十六、錄取生若持國外學歷應於報到時繳驗下列文件：

- (一)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前往地區)，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如無法於報到時備齊前述文件，可先簽立切結書，最遲應於註冊完成前繳驗，若未通過本校國外學歷查驗程序，取消入學資格。

註：關於外國學歷之認定，請參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說明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說明辦理

<https://www.boca.gov.tw/np-45-1.html>

十七、錄取生若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入學，應須於註冊前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學歷(力)證件驗證，註冊時應繳驗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學歷(力)證件(含原始正本、修業期間完整之成績單、經驗證或驗印資料)、單次或多次入出境許可證正本等文件，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碩士以上學歷者，另須繳交學位論文，若未依規定辦理，取消入學資格。

十八、入學註冊事宜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各系所班組錄取生可否能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悉依「◎招生系所班組規定」。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者，須於入學前(111年2月14日前)獲得學位並符合報考資格(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須填具切結書，切結書申請展緩最遲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日前)。111年1月31日前已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請於111年1月31日前提出申請；111年2月1日至111年2月14日完成報到者，欲申請提前於111年2月入學之期限最遲於報到當天完成，申請表格請至<https://exam.nycu.edu.tw/111MD>下載。

## 柒、申請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複查須於110年11月18前、其他須於110年12月2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手續：1.成績複查申請書之收件人姓名、地址均需填寫清楚，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

2.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4.以郵寄方式將成績複查申請書、成績單影本，寄至以下地址，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三、複查後若有成績變動，以新的總成績重新計算排名及錄取結果；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若發現其重新計算之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 捌、申訴

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得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報名班組別、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初試及第1梯放榜系所申訴須於110年11月18前，其他須於110年12月2日前，以國內郵戳為憑，將申訴書(格式自擬)掛號郵寄至以下地址，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本校亦得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陽明校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交大校區：300新竹市25之1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收。

## 玖、其他

一、本校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及錄取生學籍資料建檔使用。

凡報名本項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及其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及辦理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 二、考生報名時所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份、年資證明及註冊入學時所繳驗之學歷(力)證件，若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剽竊、違反學術倫理或不合入學資格之情事者，以及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如於錄取入學後始發覺查明者，則開除學籍；如畢業後始發覺查明者，則依法追繳其所獲學(碩、博)士學位證書並公告撤銷其所獲學位及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錄取生入學前若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
- 四、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理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學院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煜智(02)28267080 查詢電話：(02)28215651 傳真電話：(02)28264049 網址： <a href="https://ymphy.ym.edu.tw/web/index/index.jsp">https://ymphy.ym.edu.tw/web/index/index.jsp</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09、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2)審查、(3)口試項目之發展潛力平均得分。	
備註	1. 原則上應試日期訂為2021/11/10(週三)，如超出預定人數，得增加應試日期為2021/11/09(週二)，屆時將以本校公告為準。 2. 考量當有整體不可抗拒因素，若於複試階段有採視訊面試之需，報考時請提供「以考生本人所屬個人資訊申請註冊Google帳戶之專用電子信箱」。 3. 相關訊息及通知係採電子郵件方式傳達，提醒自報名起即須經常留意電子郵件，以防重要訊息疏漏。(考量部分電子信箱有時會列為垃圾郵件，建議任何電子郵件收件區仍須做好確認)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理學研究所 藥理學組(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許小姐(02) 28267141 查詢電話：(02) 28267141 傳真電話：(02) 28264372 網址： <a href="https://phd.nycu.edu.tw/">https://phd.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推薦函	25
	自傳	25
著作或參與研究、幹部、社團及英語能力證明等有關資料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	60
	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自訂相關題目，自備隨身碟儲存口試資料，做5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10、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一. 口試成績、二. 審查成績(依審查項目1:大學成績、審查項目2:推薦函、審查項目3:自傳、審查項目4:著作或參與研究、幹部、社團及英語能力證明等有關資料)	

備註	原則上應試日期訂為2021/11/10(週三)，如超出預定人數，得增加應試日期為2021/11/12(週五)，屆時將以本校公告為準。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甲組(主修流行病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但需經領域教師會議同意得提前一學期入學,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珮禕(02)2826-7000轉6536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5 傳真電話:(02)2822-1942 網址:http://iph.web.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表現	50
未來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65或e-mail: pyli@nycu.edu.tw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3. 口試"發展潛力"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乙組(主修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但需經領域教師會議同意得提前一學期入學,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珮禕(02) 2826-7000轉65365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5 傳真電話:(02) 2822-1942 網址:http://iph.web.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表現	50
未來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65或e-mail: pyli@nycu.edu.tw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書面審查 3. 口試"發展潛力"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丙組（主修健康政策與法律）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但需經領域教師會議同意得提前一學期入學，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珮禕(02) 2826-7000轉65365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5 傳真電話：(02) 2822-1942 網址： <a href="http://iph.web.ym.edu.tw">http://iph.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表現	50
未來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口試時間因故(如：疫情或因公出國)而無法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本所採用Cisco Webex Meeting)。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65或e-mail: <a href="mailto:pyli@nycu.edu.tw">pyli@nycu.edu.tw</a>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 (2)書面審查 (3)口試"發展潛力"	
備註	報名應備文件請繳交短文一篇：請用500字以內的篇幅，評論目前任一衛生相關議題，重點在展現您描述、分析、說理、組織和綜合之寫作能力，連同其他申請文件事前繳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解剖學及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規章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及應屆畢業生，對研究有興趣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余玉英(02) 28267000#65455 查詢電話：(02) 28213904 傳真電話：(02) 28212884 網址： <a href="https://ias.ym.edu.tw/">https://ias.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發展潛力	50
基本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口試資料表4份(格式請至本校綜合組網頁下載)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之「發展潛力」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務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各科系(如醫、護、藥、醫管、管理、公衛、醫技、生科…等)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對醫務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聯絡資訊	聯絡人：洪寧怡(02) 28267000轉65023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023 傳真電話：(02) 28206252 網址： <a href="https://ihha.ym.edu.tw/bin/home.php">https://ihha.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	
備註	*本所將提供申請入學優異獎學金機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傳統醫藥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學院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張嘉恩(02) 28223464 查詢電話：(02) 28223464 傳真電話：(02) 28225044 網址： <a href="https://ymtmi.ym.edu.tw/bin/home.php">https://ymtmi.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0
	推薦函	20
	自傳、求學動機	20
	讀書計畫、研究計畫	20
其他輔助資料	2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知識	50
	專業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以口試方式進行。請考生自訂題目，做五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口試會場備有電腦與投影機，可自行選擇是否準備投影片)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1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所辦公室助理 鄭雪姘小姐(02)28267000轉65316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16 傳真電話： 網址： <a href="https://ihw.ym.edu.tw/bin/home.php">https://ihw.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	
備註	*本所將提供申請入學優異獎學金機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 2. 非應屆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0分以上者或發表SCI論文兩篇以上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名次證明書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讀書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口試資料表 9.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系所承辦人員(02) 28267000轉6518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86 傳真電話：(02) 28278254 網址： <a href="https://ieohs.ym.edu.tw">https://ieohs.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40
	推薦函	15
	讀書計畫及自傳	25
課外活動、專題研究	2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閱讀及表達能力	25
	專業及一般科學知識	50
組織分析能力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專業及一般學科知識」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4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4. 名次證明書</li> <li>5. 自傳</li> <li>6. 學經歷表</li> <li>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呂季婷 (02)28267322 查詢電話：(02) 28267322 傳真電話：(02) 28202508 網址： <a href="http://bmi.ym.edu.tw/">http://bmi.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名次證明、推薦函、自傳與其他資料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a href="http://bmi.ym.edu.tw/">http://bmi.ym.edu.tw/</a>)「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li> <li>2. 歡迎:資訊、統計、生命科學、醫學、物理、化學、電機、工程、管理...等背景之同學報考。</li> <li>3.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請勿超過500字)。</li> <li>4. 本所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修業第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在學生(應於111年9月1日前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及畢業生(畢業後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三年者不得報考)，前3年總成績平均75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前50%者。 2.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畢業學業總成績平均達75分(含)以上或學業總成績為該班前50%者，應屆畢業生則不採計畢業當學年度成績。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本所服務人員(02)28267000分機66505或66509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6505或66509 傳真電話：(02)28200183 網址： <a href="https://icm.ym.edu.tw/bin/home.php">https://icm.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校成績、學經歷</td> <td>50</td> </tr> <tr> <td>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5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學養</td> <td>20</td> </tr> <tr> <td>學習潛能</td> <td>40</td> </tr> <tr> <td>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td> <td>20</td> </tr> <tr> <td>臨場反應</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學養	20	學習潛能	40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0	臨場反應	2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學養	20										
學習潛能	40										
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	20										
臨場反應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方能複試(口試)。</p> <p>※複試(口試)注意事項:</p> <p>一. 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p> <p>二. 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p>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之臨場反應。
備註	經一般生錄取之考生,於修業期間不得轉為在職專班學生。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學位並持有醫師證書，且在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在職醫師。 2. 大學醫學或生命科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得有學士學位，有志於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工作經歷表 8. 在職證明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秉渝(02)2826-7931 查詢電話：(02)2826-7931 傳真電話：(02)2827-9556 網址： <a href="https://ieccm.ym.edu.tw/bin/home.php">https://ieccm.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學經歷(學歷、工作職位)	50
專業表現(專業工作成績、推薦函、創作專利表演著作)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研究發展潛力(一般知識、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研究發展潛力」成績。
備註	A. 若為應屆畢業生，無在職或正職工作經驗者，可免附工作經歷表及在職證明。 B. 在職者請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C.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111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臨床腦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基礎腦科學組 2. 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修業辦法)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歷等其他報告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02) 28267389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網址:https://ib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複試請準備口頭報告五分鐘(請準備PPT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非常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等背景與在職人士之學生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臨床腦科學組2. 基礎腦科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修業辦法)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li> <li>5. 學經歷表</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02) 28267389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網址:https://ib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複試請準備口頭報告五分鐘(請準備PPT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背景與在職人士之學生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基礎腦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神經工程暨腦資訊組 2. 臨床腦科學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修業辦法)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li> <li>5. 學經歷表</li> <li>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 劉淑惠 (02) 28267389 查詢電話: (02) 28267389 傳真電話: (02) 28273123 網址: <a href="https://ibs.nycu.edu.tw/">https://ib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下列資料: 1.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 2. 複試請準備口頭報告五分鐘(請準備PPT檔),報告內容包含研究經驗。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非常歡迎具有理、工、電機及資訊等背景與在職人士之學生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國際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之修業辦法)								
報考資格	1.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2. 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3. 修業滿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牙醫系在學生(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聯絡資訊	聯絡人: 林小姐 (02) 28267000 #65333 查詢電話: (02) 28267000 #65333 傳真電話: (02) 28218165 網址: <a href="https://ihp.nycu.edu.tw/">https://ihp.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去經驗</td> <td>35</td> </tr> <tr> <td>英語能力</td> <td>35</td> </tr> <tr> <td>國際衛生相關知識</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經驗	35	英語能力	35	國際衛生相關知識	3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經驗	35								
英語能力	35								
國際衛生相關知識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 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 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3)口試或審查之「發展潛力」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薦函若無法上傳亦可由推薦者彌封後郵寄至本學程。</li> <li>2. 自傳、讀書或研究計畫中英文撰寫皆可。</li> <li>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語能力相關證明、研究報告、著作等）亦可提供</li> <li>4. 本學程以全英語教學授課，與來自全球外籍生一起學習（包括歐美、非洲及中美洲的同學），畢業授予M.S. in Public Health學位。學生可前往海外研究基地（印尼、印度、馬拉威、越南）從事論文研究或執行國際衛生計畫，亦提供半年給薪海外實習機會，深入國際衛生第一線，歡迎有志從事國際衛生事務之青年報考。</li> </ol>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 2. 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3. 修業滿四年(含)以上之醫學系、牙醫系在學生(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 何育娟小姐(02) 2826-7000 #65334 查詢電話: (02) 2826-7000 #65334 傳真電話: 網址: <a href="https://mph.nycu.edu.tw">https://mph.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公共衛生相關知識	50
過去經驗與未來應用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 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 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 基本能力	

備註	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校方同意後，方得選擇遠距視訊口試。 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與本所辦公室連絡(02)28267000轉65334 或e-mail: mph@nycu.edu.tw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系碩士班 牙周病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牙醫學系學位證書影本1份 111年9月1日以前完成2年PGY住院醫師訓練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方思云(02) 2826-7000 轉65127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轉65127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網址： <a href="https://dod.ym.edu.tw/bin/home.php">https://dod.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推薦函及自傳	30
	讀書計畫 其他資料	30 1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	80
	英語能力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之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系碩士班 一般牙醫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不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方思云(02) 28267000 轉65127 查詢電話：(02)2826-7000 轉65127 傳真電話：(02)2826-4053 網址： <a href="https://dod.ym.edu.tw/bin/home.php">https://dod.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推薦函及自傳	30
	讀書計畫	30
其他資料	1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	80
	英語能力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之專業學識、表達能力、人格特質項目做評比。	

備註	<p><b>【一般牙醫學組】</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一般牙醫碩士課程為期二年</li><li>2. 未具備「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GY)計畫」需增加一年。</li><li>3. 已具備PGY者，可申請「家庭牙醫專科訓練」需增加一年。</li></ol>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口腔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學經歷表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7. 自傳及讀書計畫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80 傳真電話：(02)28264053 網址： <a href="https://iob.ym.edu.tw/bin/home.php">https://iob.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個人資料	50
	學術及研究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與專業知識	50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之組織表達能力與英力能力成績。	
備註	*若有相關科學研究經歷，請在自傳中詳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口腔組織工程暨生技材料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自傳(學生自述，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4.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5.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楊宗庭02-28267000#65230 查詢電話：02-2826-7000 傳真電話：02-28264053 網址： <a href="https://www.ym.edu.tw/sod/ymusod/ITM/index.htm">https://www.ym.edu.tw/sod/ymusod/ITM/index.htm</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個人資料	50
	學術及研究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與專業知識	50
	表達能力與英文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2. 審查3. 口試之研究潛力成績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甲組(分子細胞神經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丙組2. 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及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101 傳真電話：(02)28202593 網址： <a href="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3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成果、興趣)	60	7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乙組(認知神經科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丙組2. 甲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一、大學之畢業或應屆畢業生。 二、具有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之經驗者，尤其鼓勵報考。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名次證明書 5. 學經歷表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101 傳真電話：(02)28202593 網址： <a href="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6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30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丙組(神經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1. 乙組2. 甲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具理、工、電機、資訊背景者尤佳。 *同等學力等其它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6.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101 傳真電話：(02)28202593 網址： <a href="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http://ins.web.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日期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同分參酌順序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備註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	
	歡迎具有理、工、電機、資訊背景之學生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2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大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應屆畢業生適用) 2. 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或在校畢業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者。(已畢業生適用) 3.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且成果優良者，需檢附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報告。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名次證明書或研究工作證明書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微免所碩甄研究報告聲明書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范馨方小姐(02) 28216165 查詢電話：(02) 28216165 傳真電話：(02) 28212880 網址： <a href="https://imi.ym.edu.tw//bin/home.php">https://imi.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40
	相關資料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40
	英文能力	30
反應能力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項目(英語能力30%及反應能力30%)平均得分做評比。
備註	1. 名次證明(符合報名資格1, 2, 3者都需繳交)。 2. 研究工作證明並檢附微免所碩甄研究報告聲明書及指導教授簽名之研究報告(符合報名資格3者應繳交)。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30%以內。(需檢附名次證明)。 2. 參加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或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需檢附研究工作證明及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名次證明書或研究工作證明書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美雪(02) 28211516 查詢電話：(02) 28211516 傳真電話：(02) 28264843 網址： <a href="http://biochem.ym.edu.tw">http://biochem.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如通過英文檢定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者)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	50
基礎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基礎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推薦函一律採用本校提供之格式,請提醒推薦人收信後下載推薦函格式。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1JTExbiUxNg==&amp;RecTP=E">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1JTExbiUxNg==&amp;RecTP=E</a>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甲組(基因與發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 2. 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洪小姐(02) 2826-7000分機6571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分機65716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網址：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薦函及其他資料</td> <td>50</td> </tr> <tr> <td>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	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	5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						
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td> <td>50</td> </tr> <tr> <td>基礎及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如因疫情因素影響，導致複試方式等需配合政策做出更動，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至本所網頁確認(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推薦函及其他資料項目做評比。						
備註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請email至p Nhung@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乙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5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生物醫學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者： 1. 應屆畢業生：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 2. 畢業生：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或學業成績總平均達75分以上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洪小姐(02)2826-7000分機65716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716 傳真電話：(02)28202449 網址：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推薦函及其他資料</td> <td>50</td> </tr> <tr> <td>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	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	50
評分項目	比例						
推薦函及其他資料	50						
大學成績及求學動機與自傳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td> <td>50</td> </tr> <tr> <td>基礎及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如因疫情因素影響，導致複試方式等需配合政策做出更動，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至本所網頁確認(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						
複試日期	2021/11/13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請email至pthung@nycu.edu.tw</li><li>2. 考生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推薦函及其他資料項目做評比。</li></ol>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醫用電子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丁、乙、丙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2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 28267000 轉6536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網址： <a href="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b)審查的(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照碩士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生醫機械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丁、丙、甲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 28267000轉6536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網址： <a href="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b)審查的(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照碩士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丙組(生醫材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丁、甲、乙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 28267000轉6536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網址： <a href="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b)審查的(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照碩士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臨床工程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甲、乙、丙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生命科學或醫學相關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醫工系不得報考本組)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 28267000轉65368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68 傳真電話：(02) 28210847 網址： <a href="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用Power Point檔案作5-7分鐘以內報告(請準備隨身碟);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b)審查的(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同等學力報考者如經錄取,請依照碩士修業辦法規定補修相關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一、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 二、大學相關科系之已畢業學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以內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二個月以上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科學研究經歷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9.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助教(02) 28267000#65319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19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網址： <a href="http://mt.web.ym.edu.tw">http://mt.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成績</td> <td>50</td> </tr> <tr> <td>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報到後，需至系辦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碩士班 在職生組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目前為醫學或生物科技產業相關機構之在職人員，且有相關服務經歷滿兩年者。(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科學研究經歷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0.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助教(02) 28267000#65319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19 傳真電話：(02) 28264092 網址： <a href="http://mt.web.ym.edu.tw">http://mt.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5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發展潛力」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名時請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li><li>2. 報到後，需至系辦繳交指導教授志願表。</li></ol>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醫學物理暨影像資訊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2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7.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珮呈(02) 28267217 查詢電話：(02) 28267217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網址： <a href="https://birs.ym.edu.tw/bin/home.php">https://birs.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校成績</td> <td>50</td> </tr> <tr> <td>推薦函</td> <td>20</td> </tr> <tr> <td>相關資料</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	20	相關資料	3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	20								
相關資料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及專業知識</td> <td>40</td> </tr> <tr> <td>組織分析能力</td> <td>40</td> </tr> <tr> <td>英文能力</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及專業知識	40	組織分析能力	40	英文能力	2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及專業知識	40								
組織分析能力	40								
英文能力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 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 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組織分析能力」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乙組(分子影像暨核醫藥物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2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珮呈(02) 28267217 查詢電話：(02) 28267217 傳真電話：(02) 28201095 網址： <a href="http://birs.web.ym.edu.tw/bin/home.php">http://birs.web.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	2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20
	一般及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組織分析能力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組織分析能力」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物理治療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愛婷(02) 28210271 查詢電話：(02) 28210271 傳真電話：(02) 28201841 網址： <a href="https://ptat.nycu.edu.tw/">https://ptat.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讀書計畫、自傳、物理治療或輔助科技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2.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口試成績。(順序二)審查成績。(順序三)口試之「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如沒有附上歷年總排名，請另外附上名次證明書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此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碩士班 乙組(輔助科技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愛婷(02) 28210271 查詢電話：(02) 28210271 傳真電話：(02) 28201841 網址： <a href="https://ptat.nycu.edu.tw/">https://ptat.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讀書計畫、自傳、物理治療或輔助科技領域相關工作經驗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複試報到，請攜帶個人證件查驗身份。 2. 請準備研究或課業成果之口頭報告，於複試報到時繳交(請使用PPT檔，時間約5分鐘)。 3. 複試不受理任何紙本資料。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順序一)口試成績。(順序二)審查成績。(順序三)口試之「一般知識、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如沒有附上歷年總排名，請另外附上名次證明書一同上傳至「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此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醫光電研究所 甲組(理工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乙組 2. 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小姐(02) 28267000轉65707、(02) 28204624 查詢電話：(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網址： <a href="https://bioph.ym.edu.tw/">https://bioph.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8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當日參加複試者請以隨身碟儲存5分鐘powerpoint檔案進行報告。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醫光電研究所 乙組(生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甲組 2. 丙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小姐(02) 28267000轉65707、(02) 28204624 查詢電話：(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網址： <a href="https://bioph.ym.edu.tw/">https://bioph.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8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當日參加複試者請以隨身碟儲存5分鐘powerpoint檔案進行報告。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醫光電研究所 丙組(產業應用與智慧醫療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流用順序 1. 乙組 2. 甲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3.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4. 讀書或研究計畫 5. 學經歷表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小姐(02)28267000轉65707，(02) 28204624 查詢電話：(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網址： <a href="https://bioph.ym.edu.tw/">https://bioph.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成績</td> <td>20</td> </tr> <tr> <td>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td> <td>8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8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0						
推薦函、讀書計畫及求學動機	8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及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r> <td>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報考動機及研究潛能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當日參加複試者請以隨身碟儲存5分鐘powerpoint檔案進行報告。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歡迎各類醫事人員或具產業相關經驗考生報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成人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精神組→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婦兒組→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長照組→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成人組→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http://son.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基本學識	20
	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p>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li> <li>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li> <li>3.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11/11(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li> <li>4.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li> <li>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長期照護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精神組→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婦兒組→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長照組→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成人組→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http://son.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基本學識	20
	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p>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li> <li>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li> <li>3.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11/11(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li> <li>4.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li> <li>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婦兒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精神組→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婦兒組→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長照組→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成人組→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http://son.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基本學識	20
	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p>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li> <li>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li> <li>3.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11/11(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li> <li>4.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li> <li>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護理研究所 心理健康護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成人組缺額流用順序：婦兒組→精神組→長照組 長照組缺額流用順序：成人組→婦兒組→精神組 婦兒組缺額流用順序：精神組→長照組→成人組 精神組缺額流用順序：長照組→成人組→婦兒組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護理學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大學護理系相關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應具護理師證書)。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護理師證書(執照)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http://son.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基本學識	20
	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審查成績皆同分，則以口試細項中專業知識分數為準。
備註	<p>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學經歷表，如有工作經驗者，得提供工作經歷及相關證明於其中。</li> <li>2. 應屆畢業生於護理師證書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li> <li>3. 碩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11/11(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li> <li>4.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護理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li> <li>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li> </o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國內外各大學或學院護理系科或一般科系之應屆畢業生 2. 國內外各大學或學院護理系科或一般科系之非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個人資料表證明文件) 4.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家瑜(02)28267000 分機 65037 查詢電話：(02)28267000 分機 65037 傳真電話：(02)28202487 網址：http://son.web.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td> <td>70</td> </tr> <tr> <td>大學成績單及推薦函</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單及推薦函	3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計畫、求學動機及發展潛能	70								
大學成績單及推薦函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學識</td> <td>20</td> </tr> <tr> <td>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td> <td>40</td> </tr> <tr> <td>專業知識</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學識	20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專業知識	4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學識	20								
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40								
專業知識	4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成績之專業知識、邏輯分析及表達能力。								

備註	<p>其他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lt;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gt;係本校104學年度申請增設之研究所，業於103年9月12日奉教育部核定增設。</li><li>2. 應屆畢業生於個人資料表證明文件欄位，請上傳學生證或是在學證明，需有註冊組蓋章證明。</li><li>3. 碩士班口試暫定於11/11(四)，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li><li>4. 新生於10年內未修過大學開設正規課程或學分班之研究概論課程者，入學後應補修之。</li><li>5. 學雜費標準請詳閱註冊組網頁。</li></ol>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科技與社會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檢證明等)	
聯絡資訊	聯絡人:謝凱甯(02)2826-7000 轉65072 查詢電話:(02)2826-7000 轉65072 傳真電話:(02)2821-5949 網址:http://st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推薦函及相關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英文能力)	10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3)審查之「推薦函及相關資料」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代表作品:包含期末報告、學術論文、個人撰寫時事評論、讀書報告等。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心智哲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得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以英文撰寫) 5. 讀書或研究計畫(以英文撰寫) 6. 學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楊蕙寧(02) 28267000轉65041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041 傳真電話：(02) 28232920 網址： <a href="http://phil.nycu.edu.tw/">http://phil.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讀書或研究計畫	50
	其他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哲學基本能力	50
	學術研究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複試會有英文閱讀材料並以英文進行。	
複試日期	2021/11/13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審查之「讀書或研究計畫」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視覺文化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3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大學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口試資料表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衍伶(02)28267000分機65391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391 傳真電話：(02)28215481 網址： <a href="https://svc.nycu.edu.tw">https://svc.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8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2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學成績</td> <td>30</td> </tr> <tr> <td>其他書面審查資料</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7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8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2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文能力</td> <td>40</td> </tr> <tr> <td>學術研究能力</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40	學術研究能力	6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	40						
學術研究能力	6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之「學術研究能力」成績評分項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獲有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者。 3. 符合教育部或相關學歷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專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口試資料表 6.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衍伶(02) 28267000#65391 查詢電話：(02) 28267000#65391 傳真電話：(02) 28215481 網址： <a href="https://svc.nycu.edu.tw">https://svc.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30
其他書面審查資料	7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閱讀	40
口試	6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2. 複試當天會另加考英文筆試。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口試」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藥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2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一、大學相關科系之應屆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前三年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前50%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兩個月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並附書面資料。 二、大學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學業成績：大學學業總成績名次列全班人數前50%者。 2. 曾實際參與研究工作兩個月以上者（應檢具研究工作證明），並附研究成果書面資料。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名次證明書或研究工作證明書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淑芬(02) 28267000轉65604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604 傳真電話：(02) 28250883 網址： <a href="https://bps.nycu.edu.tw/zh/">https://bps.nycu.edu.tw/zh/</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適性	50
	基本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以Power Point檔案作五分鐘以內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11、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一. 複試成績、二. 審查成績、三. 複試項目基本知識、四. 複試項目研究適性、五. 審查項目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六. 審查項目在校成績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一般生	
招生名額	一般生(7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含食品科學、藥學、公共衛生、農業科學、生命科學、營養、化學(工)、社會科學等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小姐(02)2826-7000轉6617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6175 傳真電話：(02)2823-6381 網址： <a href="https://ifshra.nycu.edu.tw/">https://ifshra.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適性(含組織能力分析)	50
	基本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之在校成績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 在職生	
招生名額	在職生(1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一般生和在職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大學相關科系含食品科學、藥學、公共衛生、農業科學、生命科學、營養、化學(工)、社會科學等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有志從事研究工作。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4. 自傳</li> <li>5.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6. 學經歷表</li> <li>7. 工作經歷表</li> <li>8. 在職證明</li> <li>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1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li> <li>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小姐(02)2826-7000轉66175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6175 傳真電話：(02)2823-6381 網址： <a href="https://ifshra.nycu.edu.tw/">https://ifshra.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	50%
	推薦函、自傳及輔助資料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適性(含組織能力分析)	50%
	基本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依個人生涯規劃、專長或研究經驗進行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審查細項之在校成績。
備註	在職進修同意書最遲於註冊日提供。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學系碩士班 藥物科學組(甲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000#66583 傳真電話：(02)28232940 網址： <a href="https://pharmacy.nycu.edu.tw/">https://pharmacy.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讀書或研究計畫	25
	自傳、推薦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5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	50
	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自訂相關題目，做8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可自備投影片簡報)	
複試日期	2021/11/13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口試細項：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學系碩士班 社會與管理藥學組(丙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大學醫、理、農、工等相關科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6583 傳真電話：(02)28232940 網址： <a href="https://pharmacy.nycu.edu.tw/">https://pharmacy.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成績	25
	讀書或研究計畫	25
	自傳、推薦函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一般學科知識、組織分析能力	50
	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時請自訂相關題目，做8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可自備投影片簡報)	
複試日期	2021/11/13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細項：中英文表達能力與報告內容。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跨專業長期照顧與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9名)	
報名費	1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1. 大學各科系之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 2. 修業滿三年(含)以上之醫學系、牙醫系、藥學系、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在學生(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備註：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5. 讀書計畫 6. 學經歷表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學程助理周小姐/陳小姐(02)2826-7000分機65068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68 傳真電話： 網址： <a href="https://mltc.ym.edu.tw/bin/home.php">https://mltc.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口試資料表(5份)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3)口試成績之發展潛力	

備註	報名亦可同時檢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1)期刊或研討會論文著作、(2)相關專題或研究報告、(3)各外語能力相關證明、(4)相關專業證照、高普考證書、公共衛生學會學科基本能力證明、長期照顧相關經驗、證照或訓練證明等）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理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p><b>【學系限制】</b>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或應屆畢業生。 2. 具大學醫、牙、中醫、獸醫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著作者。</p> <p><b>【成績條件】</b> 1. 歷年成績單需附排名。 2.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排名需列全班(組)人數前60%。(歷年成績單上呈現) 3. 需於註冊日前檢附：「托福(TOEFL-iBT) 80 (含)以上」或「雅思成績5.5 (含)級分以上」或「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或「TOEIC分數達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擇一通過證明方可入學。</p>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4. 研究所成績單</li> <li>5. 學經歷表</li> <li>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li> <li>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煜智 先生(02)2826-7080 查詢電話：(02)2826-7080 傳真電話：(02)2826-4049 網址： <a href="https://ymphy.ym.edu.tw/web/index/index.jsp">https://ymphy.ym.edu.tw/web/index/index.jsp</a>						
初試佔總成績之10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分項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本所組不另舉行口試。
複試日期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 ※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
同分參酌順序	審查項目：「發展潛力」平均得分。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藥理學研究所 甲組(藥理學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大學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口試資料表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專業訓練、專利、品質提升專案、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許小姐(02) 28267141 查詢電話：(02) 28267141 傳真電話：(02) 28264372 網址： <a href="https://phd.nycu.edu.tw/">https://phd.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40
	研究技巧、師長推薦程度與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50
未來研究計畫	1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	50
	一般知識	20
應對表現與中英文表達能力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自備隨身碟儲存口試資料，作10分鐘以內之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17
同分參酌順序	一. 口試成績、二. 審查成績（依審查項目 1:研究技巧、師長推薦程度與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審查項目 2:過去研究成果、審查項目 3:未來研究計畫）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公共衛生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經領域教師會議同意得提前一學期入學，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醫、牙、藥學系），經畢業相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莊彩荷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26 傳真電話：(02)2822-1942 網址：http://iph.web.ym.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研究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含自我介紹、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的10分鐘口頭報告。口試時也會測試英文能力。	
複試日期	2021/11/16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p>1. 考生報名時，請至本所以下網頁 (<a href="https://ppt.cc/fD59Ax">https://ppt.cc/fD59Ax</a>) 下載「主修領域意願調查」勾選並親筆簽名後，連同報名表件一併寄交本校。</p> <p>2. 錄取後依照主修領域之修業辦法與細則修讀。 各領域及修業辦法與細則，請參考以下網頁： 流行病學領域網頁：<a href="https://ppt.cc/f0eRMx">https://ppt.cc/f0eRMx</a> 生物統計與資料科學領域網頁：<a href="https://ppt.cc/f98XHx">https://ppt.cc/f98XHx</a> 健康政策與法律領域網頁：<a href="https://ppt.cc/fh3ldx">https://ppt.cc/fh3ldx</a> 國際衛生領域網頁：<a href="https://ihp.nycu.edu.tw/">https://ihp.nycu.edu.tw/</a></p> <p>3. 本所部分課程以英文授課。</p> <p>4. 口試時間因故而無法回國親自至本校參加口試者，請於公告初試合格名單隔日向本所提出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經同意後，方得選擇視訊口試。相關事由規定及繳交資料請洽詢本所辦公室莊彩荷 (02)28267000轉65326或e-mail: <a href="mailto:iph@nycu.edu.tw">iph@nycu.edu.tw</a></p>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傳統醫藥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醫、理、農、工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之醫學系、學士後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3. 大學之中醫學系或學士後中醫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經有關醫學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張嘉恩(02) 28223464 查詢電話：(02) 28223464 傳真電話：(02) 28225044 網址： <a href="https://ymtmi.ym.edu.tw/bin/home.php">https://ymtmi.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大學、研究所成績	20
	推薦函	2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	20
	自傳、動機與讀書研究計畫	20
其他輔助資料	2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一般知識	50
	專業知識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7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 (口試會場備有電腦與投影機，可自行選擇是否準備投影片)
複試日期	2021/11/13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衛生福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1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所辦公室助理 鄭雪姘小姐(02) 28267000轉6531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316 傳真電話： 網址： <a href="https://ihw.ym.edu.tw/bin/home.php">https://ihw.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去研究成果</td> <td>50</td> </tr> <tr> <td>研究所及大學成績</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5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英文能力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博士班學習計畫、研究構想和過去重要研究成果，作8分鐘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之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成績						

備註

\* 本所將提供申請入學優異獎學金機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准考證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名次證明書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在職進修同意書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呂季婷(02)28267322 查詢電話：(02)28267322 傳真電話：(02)28202508 網址： <a href="http://bmi.ym.edu.tw/">http://bmi.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作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上，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p>1. 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所網頁(<a href="http://bmi.ym.edu.tw/">http://bmi.ym.edu.tw/</a>)「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p>2. 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p> <p>3. 讀書或研究計畫請繳交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p> <p>4. 本所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醫學研究所 甲組(醫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士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二吋照片</li> <li>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li> <li>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li> <li>4.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li> <li>5. 讀書或研究計畫</li> <li>6. 學經歷表</li> <li>7. 工作經歷表</li> <li>8. 在職進修同意書</li> <li>9. 代表作品(不超過 3 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li> <li>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li> <li>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li> </ol>	
聯絡資訊	聯絡人：本所服務人員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5或6509 傳真電話：(02)28200183 網址： <a href="https://icm.ym.edu.tw/bin/home.php">https://icm.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30
	專業工作成就	4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p> <p>※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p> <p>※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p>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之臨場反應
備註	報考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臨床醫學研究所 乙組(非醫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甲、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乙組缺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具生命科學或有志從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但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且已擔任住院醫師滿一年者不得報考本組)。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本所服務人員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5或6509 傳真電話:(02)28200183 網址:https://icm.ym.edu.tw/bin/home.php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校成績、學經歷</td> <td>30</td> </tr> <tr> <td>專業工作成就</td> <td>40</td> </tr> <tr> <td>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30	專業工作成就	4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3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30										
專業工作成就	4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英檢通過證明、研究計畫書...等)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td> <td>25</td> </tr> <tr> <td>臨場反應</td> <td>25</td> </tr> <tr> <td>基本學養</td> <td>25</td> </tr> <tr> <td>學習潛能</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p> <p>※請準備7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p> <p>※本所複試(口試)將依照准考證次序，恕無法更動。</p>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成績之臨場反應
備註	報考資料一律不提供索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急重症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0%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1. 大學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得有醫學系或牙醫學士學位，且在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2. 具醫學或生命科學之相關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且有志從事急重症醫學相關研究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工作經歷表 9. 在職進修同意書 1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2.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秉渝(02)2826-7931 查詢電話：(02)2826-7931 傳真電話：(02)2827-9556 網址： <a href="https://ieccm.ym.edu.tw/bin/home.php">https://ieccm.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學經歷(學歷、工作職位)	50
專業表現(專業工作成績、推薦函、碩士論文、創作專利著作等)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未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其餘事項請依複試通知書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2. 審查成績、3. 口試之「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成績。
備註	A. 以學士學歷報考者,請提供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以碩士學歷報考者,請提供大學及研究所的歷年成績單各一份。 B. 若為應屆畢業生,無在職或正職工作經驗者,可免附工作經歷表及在職進修同意書。 C. 經錄取並註冊為本所111學年度新生者,得依據本所獎學金申請辦法申請獎學金。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甲組(醫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甲組與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組與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修業辦法)						
報考資格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以學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1份)、以碩士學位資格報考者繳交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8.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 (02) 28267389 查詢電話：(02) 28267389 傳真電話：(02) 28273123 網址： <a href="https://ibs.nycu.edu.tw/">https://ib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及研究計畫之口頭報告5分鐘(請準備PTT或PDF檔)。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上傳論文檔案如無法執行，可另EMAIL至 <a href="mailto:ibs@nycu.edu.tw">ibs@nycu.edu.tw</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腦科學研究所 乙組(非醫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甲組與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甲組與乙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修業辦法)						
報考資格	大學之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進修計劃書(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必須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課群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劉淑惠(02)28267389 查詢電話:(02)28267389 傳真電話:(02)28273123 網址:https://ibs.nycu.edu.tw/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本能力</td> <td>50</td> </tr> <tr> <td>發展潛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本能力	50						
發展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學經歷、碩士論文、研究成果及研究計畫之口頭報告5分鐘(請準備PTT或PDF檔)。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發展潛力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歡迎在職人士報考。  
上傳論文檔案如無法執行，可另EMAIL至 [ibs@nycu.edu.tw](mailto:ibs@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醫師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需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二、於錄取入學後，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 ※請至 <a href="https://asdp.sinica.edu.tw/doc/program/TM/20210324TM.pdf">https://asdp.sinica.edu.tw/doc/program/TM/20210324TM.pdf</a> 下載「中央研究院與國內大學合辦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報考切結書」。請於報考截止日前簽名掃描後上傳，並於口試時提供正本。 三、符合上述報考資格者，尚須通過2年內托福、雅思國際英語測驗、全民英檢或TOEIC(四擇一)之檢定，檢定標準詳細說明請參見備註。(附註：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學經歷表 8. 服務證明 9. 在職進修同意書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吳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000 #66509 傳真電話：02-2820-0183 網址： <a href="https://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asdp.sinica.edu.tw/program/tm/ym/tm(ym)-intro.htm</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在校成績、學經歷</td> <td>30</td> </tr> <tr> <td>專業工作成就</td> <td>40</td> </tr> <tr> <td>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研究計畫書等)</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30	專業工作成就	4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研究計畫書等)	30
評分項目	比例								
在校成績、學經歷	30								
專業工作成就	40								
推薦函及特殊表現(如：國際學術競賽、研究計畫書等)	3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	25
	臨場反應	25
	基本學養	25
	學習潛能	25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初試(審查)成績未達70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p> <p>※請攜帶下列資料參加口試:報考切結書(有工作者)、身分證、複試通知單、繳費證明。</p> <p>※請準備10分鐘(含)以內之未來研究構想與展望口頭報告。</p> <p>※若須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傳至本所電腦。</p>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成績 2. 審查成績 3. 口試之「未來研究構想及展望」成績評分項目。	
備註	<p>※本學程以招收醫師為主。</p> <p>※推薦函2封為:1. 教授推薦函一封。 2. 醫院直屬科或部主任以上(含)主管或教授級主治醫師推薦函一封(請於報名收件期限內,依簡章規定辦理)。</p> <p>※曾就讀研究所請一併附研究所成績單。</p> <p>※工作經歷相關證明,請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p> <p>※若有已發表著作,請附上,若無則免(若有論文發表於Science Citation Index之學術期刊,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p> <p>※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例如國際學術競賽、參與研究成果。</p> <p>※效期2年內之英文能力證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福網路測驗(TOEFL-iBT):80(含)以上;</li> <li>2.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5.5(含)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li> <li>3.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含說、寫)之英語能力證明。</li> <li>4. TOEIC分數需達聽力400分、閱讀385分、口說160分、寫作150分以上。</li> </ol> <p>※研究生獎學金依據中央研究院規定辦理。獎學金補助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醫或牙醫學系畢業生(住院醫師標準),每月補助60,000元,需全時間投入研究;</li> <li>2. 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主治醫師標準),每月補助80,000元,需至少80%的時間投入研究,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個0.5天(時段)。</li> <li>3. 第二年起,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研究時間可降至60%,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li> </ol> <p>註:投入研究的時間的定義:週一至週五白天(上午與下午),及週六上午,共11個時段。</p> <p>※本學程下設「轉譯醫學組」及「幹細胞醫學組」,修業辦法依兩組分列,並於入學後自由選組。本分組僅為修業之分組,非學籍分組,故學位證書所列單位名稱一律為「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無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否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請自行至「考生專區」查詢報名資格(准考證號)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名次證明書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在職進修同意書 9.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0.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1.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莊諭琇(02) 2826-7000 #6643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 #66432 傳真電話：(02) 2820-2508 網址： <a href="http://bmi.ym.edu.tw/wp/?page_id=13504">http://bmi.ym.edu.tw/wp/?page_id=13504</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相關資料、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	10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8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及博士研究構想，作口頭報告(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上，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之「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p>一、考生請務必連結至本學程網頁 (<a href="http://bmi.ym.edu.tw/wp/?page_id=13504">http://bmi.ym.edu.tw/wp/?page_id=13504</a>) 「考生專區」處填寫個人資料表，以免影響審查成績。</p> <p>二、國外學位未修論文者，可用計畫研究成果代替。</p> <p>三、讀書或研究計畫請繳交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本格式請至網頁下載）。</p> <p>四、本學程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p> <p>五、就讀本學程者須選兩位不同系所之共同指導教授。</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牙醫學系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讀書或研究計畫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方思云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27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網址： <a href="https://dod.ym.edu.tw/bin/home.php">https://dod.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td> <td>50</td> </tr> <tr> <td>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50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50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80%;">評分項目</th> <th style="width: 20%;">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r> <td>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復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復試通知單
復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或審查的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口腔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牙、醫學士學位，並具有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兩年(含)以上，且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應檢具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 3. 具學士學位，從事研究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之著作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研究所成績單 4. 自傳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李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000分機65080 傳真電話：(02) 28264053 網址： <a href="https://iob.ym.edu.tw/bin/home.php">https://iob.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td> <td>50</td> </tr> <tr> <td>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50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成果及學術潛力	50						
推薦函及求學動機等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r> <td>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潛力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表達能力與英文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10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無需準備書面資料)						
複試日期	2021/11/10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2. 審查，3. 口試之組織表達能力與英力能力成績。
備註	<p>1. 為鼓勵跨領域研究進行，錄取本學院任一博士班研究所的學生，其指導教授應為本學院專任教師。</p> <p>2. 考生如欲索回繳送資料(僅限存檔1份以外之備份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時檢附大型B4貼妥回郵之信封1個，以便各所於放榜後寄回相關資料。</p> <p>3. 若有相關科學研究經歷，請在自傳中詳述。</p>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神經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具有醫、牙學士學位者，經有關專業訓練2年以上。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 6. 學經歷表 7. 工作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著作資料、論文報告、作品集或語言考試證明)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邱小姐、林小姐 查詢電話：(02)28267101 傳真電話：(02)28202593 網址： <a href="https://ins.ym.edu.tw/bin/home.php">https://ins.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5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去研究成果</td> <td>40</td> </tr> <tr> <td>師長推薦程度</td> <td>20</td> </tr> <tr> <td>研究所及大學成績</td> <td>15</td> </tr> <tr> <td>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td> <td>25</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40	師長推薦程度	2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15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25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40										
師長推薦程度	2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15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25										
複試佔總成績之5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td> <td>30</td> </tr> <tr> <td>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	30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評分項目	比例										
英文能力(閱讀與理解能力)	30										
研究潛力(組織能力、邏輯分析能力、基礎知識)	7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p>口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具有碩士學位者，請準備碩士論文報告。</li> <li>2. 具有醫、牙學士學位者，請準備與碩士論文相當之研究報告。</li> <li>3. 口頭報告時間10分鐘，請準備ppt或pdf檔。</li> </ol>
複試日期	<p>※報到時間及地點，詳見複試通知單，如有口試相關問題請電洽各系所。</p> <p>※辦理口試之防疫措施請配合各系所組相關規定。</p>
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口試成績</li> <li>2. 審查成績</li> <li>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研究潛力項目評比」</li> </ol>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范馨方小姐(02) 28216165 查詢電話：(02) 28216165 傳真電話：(02) 28212880 網址： <a href="https://imi.ym.edu.tw/bin/home.php">https://imi.ym.edu.tw/bin/home.php</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去研究成果</td> <td>40</td> </tr> <tr> <td>研究所及大學成績</td> <td>25</td> </tr> <tr> <td>師長推薦</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4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25	師長推薦	35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4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25								
師長推薦	35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知識</td> <td>30</td> </tr> <tr> <td>研究潛力</td> <td>40</td> </tr> <tr> <td>組織表達能力</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30	研究潛力	40	組織表達能力	3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30								
研究潛力	40								
組織表達能力	3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簡報檔，講述10分鐘，回答問題及英文能力測試10分鐘。 2. 請以PowerPoint方式呈現報告內容，本所備有電腦及投影機，請於報到時先將檔案放至本所電腦。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考生同分參酌順序：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項目(研究潛力40%及組織表達能力30%)平均得分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1,000字以內)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學經歷表 8.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9.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0.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美雪(02) 28211516 查詢電話：(02) 28211516 傳真電話：(02) 28264843 網址： <a href="http://biochem.ym.edu.tw/">http://biochem.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	5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推薦函及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表達、組織及推理能力、應變力等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15分鐘之口頭報告(使用隨身碟)。	



複試日期	2021/11/11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基礎及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本所推薦函一律採用本校提供之格式，請提醒推薦人收信後下載推薦函格式，下載網址： <a href="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1JTExbiUxNg==&amp;RecTP=E">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3.aspx?ASParam=a1NHJTd1JTExbiUxNg==&amp;RecTP=E</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科學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1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是						
報考資格	願意從事分子遺傳及基因體學、分子及發育生物學、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研究工作者，且具下列條件之一： 1. 大學之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非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經本所所長核准者。 3.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含求學動機與規劃, 1,000字以內)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 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洪小姐(02) 2826-7000分機65716 查詢電話：(02) 2826-7000分機65716 傳真電話：(02) 28202449 網址：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2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td> <td>50</td> </tr> <tr> <td>推薦函、過去成績及其他</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	50	推薦函、過去成績及其他	5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	50						
推薦函、過去成績及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8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基礎及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r> <td>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基礎及專業知識	50						
組織分析及表達能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 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 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 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 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1. 口試請準備12分鐘以內之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的口頭報告(請使用CD-ROM或隨身碟 PowerPoint檔)。 2. 如因疫情因素影響，導致複試方式等需配合政策做出更動，請於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至本所網頁確認 ( <a href="https://dls.nycu.edu.tw/">https://dls.nycu.edu.tw/</a> )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審查的過去研究成果與研究技巧項目做評比。
備註	1. 入學後再依學生意願分成二組(基因與發育組、藥物發展及結構生物學組)。 2.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若檔案太大無法上傳，請email至p <sup>h</sup> thung@nycu.edu.tw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名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第1學期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國內外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附排名)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讀書或研究計畫 6. 口試資料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蔡佳慧02-28267000轉65368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368 傳真電話：02-28210847 網址： <a href="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https://ymbme.nycu.edu.tw/index.php/zh-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4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函、研究所及大學成績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6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博士研究構想及研究成果(含碩士論文)，作10至15分鐘口頭報告(使用隨身碟PowerPoint檔)。	
複試日期	2021/11/09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a) 口試(基礎及專業知識) b) 審查的(大學成績)項目做評比。
備註	推薦函2封(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師長推薦函，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醫光電研究所 不分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各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1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碩士學位者 2. 大學醫、牙醫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自傳(學生自述，500字以內，A4大小，格式不拘) 4. 研究所成績單 5. 學經歷表 6.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7.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何小姐(02) 28267000轉65707 (02) 28204624 查詢電話：(02) 28204624 傳真電話：(02) 28235460 網址： <a href="https://bioph.ym.edu.tw/">https://bioph.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3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研究表現及潛能</td> <td>50</td> </tr> <tr> <td>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	5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表現及潛能	50						
師長推薦、研究所及大學專業科目成績與其他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7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分項目</th> <th>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專業知識</td> <td>50</td> </tr> <tr> <td>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	50						
一般知識與研究動機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複試時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進行10至15分鐘口頭報告(請使用隨身碟儲存PowerPoint 檔)。 請依複試通知單辦理。						
複試日期	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1. 口試 2. 審查 3. 口試與審查同分時，依口試的專業知識項目做評比。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護理學系 護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6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修業辦法適用110學年度入學新生)	
報考資格	須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護理相關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領有護理師執照。 3. 有一年以上護理臨床、行政或教學經驗。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護理師證書(執照) 5. 研究所成績單 6. 研究計畫(3,000字以內) 7. 讀書計畫 8. 學經歷表 9. 工作經歷表 10.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11.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12. 推薦函1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陳翰(02) 28267000轉65192 查詢電話：(02) 28267000轉65192 傳真電話：(02) 28202487 網址： <a href="http://son.web.ym.edu.tw/">http://son.web.ym.edu.tw/</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	40
	過去研究成果	30
	專業表現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專業訓練、證照、得獎、英文能力、社會服務等)	20
研究所及大學成績	1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	50
	組織表達能力	30
	英文能力	2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5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初試成績未達75分(含)以上者恕無法參加複試。 ※博士班口試日期暫定於11/13(六),但確切口試日期請依陽明交通大學招生網站公告為準。 ※口試請準備5分鐘Power Point檔自我介紹、研究計畫及學習規劃。
複試日期	2021/11/13
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順位「口試成績」,第二順位「審查成績」,若口試與審查同分時,則依口試細項之「專業知識與研究潛力」分數為主。
備註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 入學招生考試 招生所組簡章分則		
所組名稱	生物藥學研究所 一般生組	
招生名額	一般生(2名)	
報名費	2500 元	
本次考試放榜前流用原則	無	
本次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無	
逕行錄取名額上限		
申請提前一個學期入學	可	
報考資格	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大學理、工、醫、農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2. 大學醫、牙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兩年以上，並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論文者。 ※同等學力等其他報考資格請參閱總則。	
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	1. 二吋照片 2. 國內外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在學證明、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3. 大學(專)歷年成績單 4. 研究所成績單 5. 自傳(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 6. 學經歷表 7.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或已接受刊登之著作(考生若為碩班應屆畢業生，可繳交成果報告) 8.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發表論文著作、科技部暑期計畫報告、GRE、TOEFL、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它證書等) 9. 推薦函2封(報名結束前依文件上傳網頁上方【注意事項】說明上傳)	
聯絡資訊	聯絡人：黃淑芬65604 查詢電話：(02)28267000轉65604 傳真電話：(02)28250883 網址： <a href="https://bps.nycu.edu.tw/zh/">https://bps.nycu.edu.tw/zh/</a>	
初試佔總成績之0%	書面審查(佔初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	50
	研究潛力	50
複試佔總成績之100%	口試(佔複試成績之100%)	
	評分項目	比例
	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	50
	研究潛力	50
初試合格名單公告	※初試合格名單預訂於11月3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合格考生請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複試通知，並詳閱相關規定。	
可複試名單篩選機制	書面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具複試資格。如未呈現分數，待初試合格名單公告後，始具複試資格。	
複試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作10分鐘之口頭報告。	
複試日期	2021/11/11、2021/11/12	

同分參酌順序	一. 複試成績、二. 審查成績、三. 複試項目「知識、組織能力及表達能力」、四. 複試項目「研究潛力」、五. 審查項目「過去研究成果與技巧」、六. 審查項目「研究潛力」
備註	

聯招代碼	A10(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5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丙 A 組(電子菁英獎助學金)	班組代碼	A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丙 B 組(電子產學碩獎助學金)		A12		一般生 9 名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通訊產學碩獎助學金)		A13		一般生 5 名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半導體設備、機器手臂及電力電子產學碩獎助學金)		A14		一般生 3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 A 組(IC 產學碩獎助學金)		A15		一般生 11 名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丙 B 組(AI 產學碩獎助學金)		A16		一般生 3 名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光電產學碩獎助學金)		A17		一般生 5 名		
	電機學院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乙組(AIoT 產學碩獎助學金)		A18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4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以下 1~5 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p> <p>1.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或修外系課程指導教授)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3. 考生資料表，請自行至電機學院→最新消息網址 (<a href="https://ece.nycu.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4">https://ece.nycu.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4</a>) 下載填寫。</p> <p>4. 專業科目成績，請自行至電機學院→最新消息網址 (<a href="https://ece.nycu.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4">https://ece.nycu.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3,24</a>) 下載填寫。</p> <p>5.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1500 字以內)。</p> <p>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p>		
	電子所丙 B 組、電信所丙組、電控所甲組、電機系丙 A 組、電機系丙 B 組、光電系乙組、人工智慧學程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報到		
		電子所丙 B 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電信所丙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電控所甲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電機系丙 A 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電機系丙 B 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光電系乙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人工智慧學程乙組：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系所 聯絡資訊	電機院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72-1014	E-mail	yuyen@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ece.nycu.edu.tw/">https://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電子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lyin@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電信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cm.nctu.edu.tw/">https://www.cm.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電控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4328	傳真	(03)571-5998	E-mail	ujw626@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cn.nctu.edu.tw/">https://www.cn.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電機系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73	傳真	(03)516-6331	E-mail	wen7622@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iece.nctu.edu.tw/">https://www.iece.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光電系	電話	(03)571-2121 轉 52958	傳真	(03)573-5601	E-mail	selenawang@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dop.nycu.edu.tw/">https://dop.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AI	電話	(03)571-2121 轉 31360	傳真	(03)5734584	E-mail	gai.nctu@gmail.com	
	網址	<a href="https://aigp.ece.nycu.edu.tw/">https://aigp.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6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08 室報到。

備註

- 1.志願填寫：報考**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報名 1 次**最多可填 5 志願**。
- 2.本聯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 (1)**菁英獎助學金**：電子所丙 A 組正取入學學生在學成績前 20%、專業成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指導教授研究計畫者，得領全時碩士生之獎助學金 15,000 元/月，為期最多 18 個月。
  - (2)**產學碩獎助學金**：電子所丙 B 組、電信所丙組、電控所甲組、電機系丙 A 組、電機系丙 B 組、光電系乙組、**人工智慧學程乙組**入學學生在學成績或研究表現優異，且參與指導教授之產學合作計畫者，並願接受業者提出之要求，得領業界提供之全時碩士生獎助學金 15,000 元/月，為期最多 24 個月。
- 3.本次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名額，係 111 學年度教育部核准外加名額，按各所外加名額選擇指導教授之辦法辦理。
- 4.本院各所同時辦理獨立碩士班甄試招生，招生名額為：電子所 132 名、電信所 65 名、電控所 42 名、電機系碩士班 36 名、光電系碩士班 61 名、人工智慧學程 9 名。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醫電子)			班組代碼	1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3 名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電資、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網站登錄填寫，開放時間為 110/10/4 上午 9:00 至 110/10/14 下午 5:00 止。</p> <p>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4.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p> <p>5.大專期間參加各種校內外學術活動如：論文投稿、發表及公開競賽(校內外或國內外)、特殊專長、重要之領導及服務性工作等等或專題報告或推薦函等有助審查之資料。(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 登錄並詳閱推薦函填寫方式)</p> <p>6.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 A 組、乙 B 組 2 組或 3 組之考生，填寫考生基本資料表後自動產生志願序表格)，若只報名 1 組則不需要繳交志願序表格。</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2)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備審。</p> <p>(3)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p>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p>1.電子研究所甲組教學分組屬固態電子組。</p> <p>2.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3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需分別放置於各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p> <p>3.電子研究所各組報名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資料及寄件。</p> <p>4.審查繳交資料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另外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備審，其中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p> <p>5.本所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本所教師研究概況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在本所網頁公告。</p> <p>6."正取生"於學校放榜公布錄取名單後三天內得先行回覆就讀意願，並於本所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到手續及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就讀意願調查表將於放榜後連同報到資料公布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訊息公告。)，正取生若未於三天內回覆就讀意願或是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資料及指導教授協議書者，視同未報到，將以放棄論。</p> <p>"備取生"於備取通知後三天內得先行回覆就讀意願，並於本所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到手續及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就讀意願調查表將於確定遞補後連同報到資料公布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訊息公告。)，備取生若未於備取通知三天內回覆就讀意願或是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資料及指導教授協議書者，視同未報到，將以放棄論。</p>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A 組(主修類比積體電路、射頻積體電路、微波積體電路、感測與制動積體電路、生醫積體電路、電源管理積體電路、電力電子等)			班組代碼	1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電資、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li> <li>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a href="https://exam.eencntu.nycu.edu.tw">https://exam.eencntu.nycu.edu.tw</a>)網站登錄填寫，開放時間為 110/10/4 上午 9:00 至 110/10/14 下午 5:00 止。</li> <li>考生研究意願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a> 下載填寫。</li> <li>自傳及讀書計畫整合成一篇，請使用標準格式，至多 5 頁。標準格式請至 <a href="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a> 下載填寫。</li> <li>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li> <li>大專期間參加各種校內外學術活動如：論文投稿、發表及公開競賽(校內外或國內外)、特殊專長、重要之領導及服務性工作等或專題報告等有助審查之資料。</li> <li>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 A 組、乙 B 組 2 組或 3 組之考生，填寫<u>考生基本資料表</u>後自動產生志願序表格)，若只報名 1 組則不需要繳交志願序表格。</li> </ol>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5、7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li> <li>(2)第 3~6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a href="https://exam.eencntu.nycu.edu.tw">https://exam.eencntu.nycu.edu.tw</a>)備審。</li> <li>(3)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li> </ol>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eencntu.nctu.edu.tw/">https://eencntu.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乙組分為乙 A 組、乙 B 組，在電子研究所的教學分組是電路系統組。</li> <li>乙 A 組錄取的學生入學時必須找乙 A 組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不得跨組。乙 A 組教授的名單及其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以下網站：<a href="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http://www.alab.ee.nctu.edu.tw/wpmu/ed307/admission</a>。</li> <li>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3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需分別放置於各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li> <li>電子研究所各組報名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資料及寄件。</li> <li>審查繳交資料第 1、5、7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另外第 3~6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a href="https://exam.eencntu.nycu.edu.tw">https://exam.eencntu.nycu.edu.tw</a>)備審，其中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li> <li>本所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本所教師研究概況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在本所網頁公告。</li> <li>"正取生"於學校放榜公布錄取名單後三天內得先行回覆就讀意願，並於本所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到手續及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就讀意願調查表將於放榜後連同報到資料公布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encntu.nctu.edu.tw/">https://eencntu.nctu.edu.tw/</a> 訊息公告。)，正取生若未於三天內回覆就讀意願或是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資料及指導教授協議書者，視同未報到，將以放棄論。 "備取生"於備取通知後三天內得先行回覆就讀意願，並於本所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到手續及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就讀意願調查表將於確定遞補後連同報到資料公布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encntu.nctu.edu.tw/">https://eencntu.nctu.edu.tw/</a> 訊息公告。)，備取生若未於備取通知三天內回覆就讀意願或是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資料及指導教授協議書者，視同未報到，將以放棄論。</li> </ol>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碩士班乙 B 組(主修數位電路、晶片系統、智慧電子、通訊系統、訊號處理與資料科學、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綠能電子)			班組代碼	1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7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電資、理工、生物與醫學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至本所(<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網站登錄填寫，開放時間為 110/10/4 上午 9:00 至 110/10/14 下午 5:00 止。</p> <p>3.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4.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一份，若無法取得成績名次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成績名次之證明。</p> <p>5.大專期間參加各種校內外學術活動如：論文投稿、發表及公開競賽(校內外或國內外)、特殊專長、重要之領導及服務性工作等或專題報告或推薦函等有助審查之資料。(本所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 <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 登錄並詳閱推薦函填寫方式)</p> <p>6.選填志願序表格(限同時報考電子研究所碩士班甲組、乙 A 組、乙 B 組 2 組或 3 組之考生，填寫<u>考生基本資料表</u>後自動產生志願序表格)，若只報名 1 組則不需要繳交志願序表格。</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2)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備審。</p> <p>(3)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p>		
	複試	無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8	傳真	(03)572-4361	E-mail	yi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0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p>1.乙組分為乙 A 組、乙 B 組，在電子研究所的教學分組是電路系統組。</p> <p>2.電子研究所跨組報名者採聯合分發，需先選填志願序表格，甄試後本所將依 3 組考生成績與考生志願進行聯合分發，每位考生至多正取 1 組，保留正取志願序前之備取。志願序表格需分別放置於各組資料袋中連同報名資料一併繳交。</p> <p>3.電子研究所各組報名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資料及寄件。</p> <p>4.審查繳交資料第 1、4、6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另外第 3~5 項相關審查繳交資料均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報名期間上傳至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xam.eenctu.nycu.edu.tw">https://exam.eenctu.nycu.edu.tw</a>)備審，其中第 4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需繳交及上傳。</p> <p>5.本所預訂於 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舉辦本所教師研究概況說明會，詳細時間、地點將另行在本所網頁公告。</p> <p>6."正取生"於學校放榜公布錄取名單後三天內得先行回覆就讀意願，並於本所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到手續及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就讀意願調查表將於放榜後連同報到資料公布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訊息公告。)，正取生若未於三天內回覆就讀意願或是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資料及指導教授協議書者，視同未報到，將以放棄論。</p> <p>"備取生"於備取通知後三天內得先行回覆就讀意願，並於本所規定時間內辦妥報到手續及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就讀意願調查表將於確定遞補後連同報到資料公布於本所網站 <a href="https://eenctu.nctu.edu.tw/">https://eenctu.nctu.edu.tw/</a> 訊息公告。)，備取生若未於備取通知三天內回覆就讀意願或是未於本所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到資料及指導教授協議書者，視同未報到，將以放棄論。</p>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微機電系統等)		班組代碼	1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乙組(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		班組代碼	1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電資、理工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ECE">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ECE</a>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5.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a href="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ECE">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ECE</a>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報告摘要(以 3 頁為限)、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54073		傳真	(03)516-6331		E-mail	wen7622@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iece.dece.nycu.edu.tw/">https://iece.d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11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系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 <u>預先通訊報到</u> ，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系網頁。								
備註	—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乙 A 組(主修控制理論、智慧系統、機器人、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汽車自駕、機器學習、嵌入式系統、生醫感測系統、無人載具等。)		班組代碼	1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乙 B 組(主修訊號與影像處理、汽車自駕、通訊系統與科學、機器學習、大數據資料探勘、智慧聯網、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生醫工程、生醫訊號與系統等。)		班組代碼	1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3 名
		乙 C 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類比積體電路、晶片系統設計、神經網路運算加速器設計、微機電與微感測系統、生醫光電、生醫感測、生醫電子應用、電力電子、電源管理、無線傳能等。)		班組代碼	1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 名
報名費	5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電資、理工及生物科技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且曾修習電子或資訊之基礎學科者。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自傳(含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CN/">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CN/</a>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5.專業科目成績(請至 <a href="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CN/">http://eceunion.dece.nycu.edu.tw/ICN/</a>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6.專題報告或科技部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報告。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各項考試競賽及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328	傳真	(03)571-5998	E-mail	ujw626@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25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							
備註	1.本所重視實作、專題能力，對於專題評分項目會加重計分。申請時需附專題報告及同組成員於此專題之貢獻度、每位成員與指導教授簽名之文件。 2.本所教授之研究領域、出版及研究計畫等資料詳見網站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 3.考生可選擇報考本所一組、兩組或三組，但各組請分別報名、繳費、上傳審查資料。 4.本所另有甲組產學碩獎助學金名額 3 名，於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中招收。 5.本所訂於 9/29 (三) 16:00 舉行電控所碩士班線上招生說明會，相關資訊請見本所網站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歡迎參加。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量子電腦)		班組代碼	1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4 名
			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		班組代碼	1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2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b>書面寄送審查資料</b> ：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 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自傳(含讀書計畫)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考生資料表、專業科目成績一覽表(請至 <a href="http://exam.cm.nctu.edu.tw/">http://exam.cm.nctu.edu.tw/</a> 下載，並填寫相關資料)。 5.推薦函二封，格式可使用本簡章所附推薦函任一格式，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校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或公司主管推薦，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後交由考生隨報名表件寄送。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	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m.nycu.edu.tw">https://cm.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 樓 819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816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所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 <u>預先通訊報到</u> ，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詳細須知放榜後公告於本所網頁。								
備註	—							

班組別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11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1 名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b>線上上傳審查資料</b> ：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 考生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完成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校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另附系名次證明)，工程數學(應用數學)、電磁學、電子學、近代物理、光學、材料科學等科目成績，請以螢光筆或紅筆標示。(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一併上傳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4. 專題報告，可提供大學期間專題報告之摘要供審查，每篇專題以 3 頁之摘要為限(請勿附完整之專題報告)，且須另附專題指導老師說明函(請自行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專題說明函連同專題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否則此項將不予列入審查。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已發表於學術期刊之論文、專利或大學期間得獎證明影本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2958		傳真	(03)573-5601	E-mail	selenaw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do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2 樓 210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 210 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位於新竹光復校區。 2. 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中心與本系密切合作，該中心研究員獲聘本系教師者，可指導學生(詳細說明請見本系網頁)。 3. 本所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及創業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它系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							

班組別	人工智慧技術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	班組代碼	11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3.考生資料表，請自行至人工智慧學程網址(<a href="https://aigp.ece.nycu.edu.tw/">https://aigp.ece.nycu.edu.tw/</a>)下載填寫並儲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p> <p>4.專業科目成績，請自行至人工智慧學程網址(<a href="https://aigp.ece.nycu.edu.tw/">https://aigp.ece.nycu.edu.tw/</a>)下載填寫並儲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p> <p>5.自傳(含讀書計畫，1500 字以內)。</p> <p>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報告、論文或獲獎成果與作品等)。</p>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06	傳真	(03)572-1014	E-mail	gai.nctu@gmail.com		
	網址	<a href="https://aigp.ece.nycu.edu.tw/">https://aigp.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16 室報到。								
備取生之報到方式：本學位學程備取生之報到方式，一律採預先通訊報到，未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備註	<p>1.本學程為跨領域學程(電機學院、資訊學院)，整合電子、電機、電信、資訊等相關領域研究，從事人工智慧技術研究與資訊科技發展之跨域研究。</p> <p>2.上述各領域師資請參閱網址(<a href="https://aigp.ece.nycu.edu.tw/">https://aigp.ece.nycu.edu.tw/</a>)。</p>							

班組別	電機學院		乙組(主修生醫電子與光電)	班組代碼	1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丙組(主修生醫應用)	班組代碼	1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費	12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乙組：建議大學電機、電子、光電、資訊、機械及醫工等相關科系。 丙組：建議大學生科、生物、醫技、醫學、醫藥、復健治療、食品營養、資訊、化學、化工、材料、機械及醫工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0.6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址 <a href="https://bme.nycu.edu.tw">https://bme.nycu.edu.tw</a> 招生專區中下載填寫)。 2.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自傳一篇。 4.研讀計畫一篇。 5.大專歷年成績單 (1)大專歷年成績及名次證明書。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英文能力證明(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實作能力、課外學術活動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4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口試說明	考生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下午 5:00 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a href="mailto:maylin1019@nycu.edu.tw">maylin1019@nycu.edu.tw</a>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所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87 或分機 31387		傳真	無		E-mail	<a href="mailto:maylin1019@nycu.edu.tw">maylin1019@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bme.nycu.edu.tw/">https://bm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3 樓 364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報到。								
備註	1.本所目前整合本校電機、資訊、工程、科學、生物、管理等各領域相關系所之師資與研究資源，共同提昇本校在生醫研究領域的研究動能，以期成為國內首屈一指的生醫研究中心。歡迎有興趣的同學加入。本所師資請參酌本所網頁中「本所成員」查閱。 2.本所今年起甲組併入乙及丙組共同招生，乙、丙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 3.入學後不得轉系所。							

班組別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碩士班			班組代碼	151	招生名額	1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自傳一篇。		
					4.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專題研究成果(若為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總和需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證明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4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9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口試說明	考生必須於110年11月1日中午12:00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icst@nct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02	傳真	03-5728335	E-mail	icst@nctu.edu.tw	
	網址	http://ics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							
備註	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						

聯招代碼	A20(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					台南分部
聯招說明	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3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光電學院 光電系統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7 名	
	光電學院 照明與能源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光電學院 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2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以下 1~4 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 自傳一篇 2. 研讀計畫一篇。 3. 歷年成績單： (1)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 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4. 推薦函一封(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專題報告、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證明表(格式可自擬，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備註	1. 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 2. 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美崙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 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 獎助學金：本院碩士正取生皆提供新生入學獎金，入學後課業成績優異者可獲碩士生獎學金，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					

聯招代碼	A30(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班聯招)					台南分部	
聯招說明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班聯招，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3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3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以下 1.-5.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自傳一篇(限 800 字內)，格式不拘。 2.研讀計畫(限 3 頁以內)，格式不拘。 3.歷年成績單：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以同等學歷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4.推薦函二封(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專題研究成果(專題報告或相關實作成果)。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有工作、實習經歷或相關成果或參加相關學術競賽獲獎證明文件、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藝)等活動等證明文件)。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6)303-2121 轉 57761 (03)571-2121 轉 57761	傳真	(06)303-2535	E-mail	ai_college@nctu.edu.tw	
	網址	https://ai.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 3 樓 306 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備註	1.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聯招各所修業領域方向說明如下： 智慧計算與科技研究所：人工智慧、演算法、計算機圖形、計算機網路等；應用場域方面包含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等。 智慧系統與應用研究所：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資訊和電機整合、系統最佳化等；應用領域則包含智慧設計自動化、智慧工廠、智慧雲等。 智慧與綠能產學研究所：人工智慧、物聯網、系統最佳化等；應用場域方面則包含智慧生產、智慧農業、智慧交通等。 2.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特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 3.為使各種背景的學生能扎實 AI 基礎知識，本院安排特色模組課程，主題式的模組課程設計，強調以短程教學提升學習效能，每個模組講授一核心主題與實作，藉以達到先進應用實例及綜合實作的目的。 4.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 301 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 700 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 5.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聯招代碼	A40(資訊聯招)						
聯招說明	資訊聯招，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3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資訊學院 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41	招生名額	30名(含在職生)
	資訊學院 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A42	招生名額	29名(含在職生)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A43	招生名額	86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9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p><b>注意：下列第1~5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一份。(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li> <li>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li> <li>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li> <li>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li> <li>學業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li> <li>其他學術能力檢覈。</li> <li>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li> </ol> </li> <li>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li> <li>ICPC 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亞洲區各站獲得前五名者。</li> <li>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li> <li>教育部全國大專學校院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獲得特優及優等者。</li> <li>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li> <li>英文能力測驗證明。</li> <li>競賽獲獎與專題成果。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li> </ol> </li> </ol>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5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li> <li>第2、3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li> <li>第4-6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PDF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參見備註。</li> <li>第5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li> </ol>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3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10:00至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45室報到。							
備註	<p>1. 資訊聯招各班(組)修業領域方向說明如下：</p> <p>網路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計算機網路，如：有線/無線之網路與通訊、雲端網路與軟體定義網路、分散式智能運算；智慧聯網，如：人工智慧物聯網、穿戴式設備、智慧環境；網路安全，如：軟體與網路安全、分散式儲存系統、網路認證與交易。</p> <p>多媒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電腦視覺、電腦圖學、電腦動畫與特效、影像處理、人機互動、虛擬實境、擴增實境、圖型識別、機器學習、自然語言處理、多媒體傳輸、視訊壓縮。</p> <p>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甲組：軟體工程、人工智慧、資料庫、演算法、計算理論、資訊安全、生物資訊、分散式系統、資訊與電機整合、計算機架構、系統晶片、系統軟體、嵌入式系統等。</p>						

- 2.報考資訊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3 個志願，報名資料僅需寄 1 份。
- 3.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連結將放置於資訊工程學系網頁 (<https://www.cs.nycu.edu.tw/>)，開放時間為 110/9/29 上午 11:00 至 110/10/12 下午 11:59 止。
- 4.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
- 5.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說明會將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丙組(實作導向)			班組代碼	201	招生名額	1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8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程式設計、系統實作或網路管理,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3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1~5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報名表一份。(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2吋相片。)</p> <p>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3.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5.學業成績</p> <p>(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p> <p>(1)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p> <p>(2)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者。</p> <p>(3)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p> <p>(4)英文能力測驗證明。</p> <p>(5)競賽獲獎與專題成果。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第1、5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2)第2、3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p> <p>(3)第4-6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PDF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參見備註。</p> <p>(4)第5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p>		
				審查內容	研究潛力、軟體開發、系統實作與網路管理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6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8日中午12點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權重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2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2	口試說明	<p>1. 性向測驗。</p> <p>2. 複試,內容涵蓋下列一至多項(選考):程式設計、數位系統設計、軟硬體系統整合、嵌入式系統、多媒體應用、網路服務、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資訊系統設計與實作、資訊安全技術、UI/UX實作。</p>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樓34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10:00至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345室報到。							
備註	<p>1.本組不限領域,以實作能力為錄取與否的主要考量,報考生可提供各類實作能力證明供評分參考,如:程式競賽成績、軟硬體開發專案成果、開放程式碼社群貢獻、資安比賽成績或其他專業能力證明,報到後與指導教授共同規劃學習與研究方向。</p> <p>2.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p> <p>3.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p> <p>4.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連結將放置於資訊工程學系網頁(https://www.cs.nycu.edu.tw/)開放時間為110/9/29上午11:00至110/10/12下午11:59止。</p> <p>5.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https://www.cs.nycu.edu.tw/)之說明。</p> <p>6.丙組學生之指導教授選擇僅限於111學年度丙組指導教師師資,師資名單請參考資工系系網頁。</p> <p>7.丙組本學年度僅有甄試入學管道。</p> <p>8.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說明會將於110年9月29日舉辦,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p>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丁組(系統與網路管理實務)			班組代碼	2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8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系統實作或網路管理，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b>書面寄送審查資料</b> ：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 1.報名表一份。(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 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 3.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 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 5.學業成績 (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 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 (1)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 (2)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者。 (3)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 (4)英文能力測驗證明。 (5)競賽獲獎與專題成果。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資料注意事項： (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 (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 (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參見備註。 (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審查內容	系統與網路管理、敏捷開發、研究潛力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 點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口試說明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1. 11/1 (一) 性向測驗、系資訊中心參訪與面談。 2. 11/2 (二) 複試，內容涵蓋下列一至多項： (1)系統與網路管理、雲端虛擬化技術、LDAP 等。 (2)敏捷開發、Container、Git、PHP (Laravel)、JS (ES7)、Vue.js 等。 (3)DevOps、資訊安全實務、軟硬體系統整合、實務經驗等。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聯絡資訊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5 室報到。							
備註	1.本組主修領域：系統與網路管理實習、現代網頁開發技術、敏捷式開發軟體工程、系統網路服務與安全研究等。 2.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丁組將於 110 年 9 月 25 日舉辦參觀與說明會，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與資工系資訊中心網頁 ( <a href="https://it.cs.nycu.edu.tw">https://it.cs.nycu.edu.tw</a> ) 報名資訊。 3.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 4.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 5.丁組學生須在資工系資訊中心實習，擔任助教期間表現優良者可依相關標準獲得獎助學金。畢業論文之研究主題應與系統開發或各類實務相關。 6.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連結將放置於資訊工程學系網頁 ( <a href="https://www.cs.nycu.edu.tw/">https://www.cs.nycu.edu.tw/</a> )，開放時間為 110/9/29 上午 11:00 至 110/10/12 下午 11:59 止。 7.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 ( <a href="https://www.cs.nycu.edu.tw/">https://www.cs.nycu.edu.tw/</a> )。 8.丁組本學年度僅有甄試入學管道。 9.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說明會將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戊組(校務資訊系統技術與實務)			班組代碼	203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8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不拘，但須熟悉程式設計、系統實作，並具相關實務經驗。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5 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報名表一份。(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3.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5.學業成績</p> <p>(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p> <p>(1)系統與網路管理相關證照及實務經驗者。</p> <p>(2)參加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p> <p>(3)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系統實作與開發能力的作品或文件。</p> <p>(4)英文能力測驗證明。</p> <p>(5)競賽獲獎與專題成果。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p> <p>(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參見備註。</p> <p>(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p>		
				審查內容	研究潛力、軟體開發、系統實作或各類相關實務經驗。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中午 12 點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口試說明	<p>1. 性向測驗。</p> <p>2. 複試，內容涵蓋下列一至多項：</p> <p>(1) 程式設計，含 C#, C++, Java, PHP, Python 等。</p> <p>(2) 網頁設計，含 HTML5, JavaScript, CSS, CI/Laravel Frameworks 等。</p> <p>(3) 系統實作：資訊相關系統實作。</p>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7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5 室報到。							
備註	<p>1.本組主修領域：網頁與行動平台程式設計、系統與網路管理、軟體工程等。</p> <p>2.考生可同時報考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丙組、丁組與戊組，三組複試時間將協調交錯舉行。</p> <p>3.考生參加複試時須全程參與。</p> <p>4.學生須在本校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校計中)實習，擔任助教期間表現優良者可依相關標準獲得獎助學金。畢業論文之研究主題應與系統開發或各類實務相關。</p> <p>5.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連結將放置於資訊工程學系網頁(https://www.cs.nycu.edu.tw/)，開放時間 110/9/29 上午 11:00 至 110/10/12 下午 11:59 止。</p> <p>6.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https://www.cs.nycu.edu.tw/)。</p> <p>7.戊組本學年度僅有甄試入學管道。</p> <p>8.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說明會將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p>						

班組別	資訊學院 數據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204	招生名額	3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9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報名表一份。(本校招生報名系統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個人資料表。(請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3.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5.學業成績</p> <p>(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p> <p>(1)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p> <p>(2)ICPC 國際大學生程式設計競賽亞洲區各站獲得前五名者。</p> <p>(3)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p> <p>(4)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積體電路(IC)設計競賽獲得特優及優等者。</p> <p>(5)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軟硬體相關競賽獲獎者。</p> <p>(6)英文能力測驗證明。</p> <p>(7)競賽獲獎與專題成果。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p> <p>(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網址參見備註。</p> <p>(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p>		
					審查內容	學業表現、研究潛力、學術競賽活動。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11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5 室報到。							
備註	<p>1.本所主修領域：I)數據分析技術：含資料探勘、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與應用、資料視覺化分析等；II)機器學習技術：含機器學習理論、深度學習、人工智慧等；III)統計方法與應用；IV)數據科學應用：含數據科學專題、數據分析專案方法及跨領域應用等。</p> <p>2.自 110 學年起本所碩士生應於提出學位口試之前，通過本院大學部程式檢定考試(詳見 110 學年度數據所修業規章)</p> <p>3.為因應大數據 (Big Data) 及人工智慧 (AI) 領域之興起與數據科學家 (Data Scientist) 之高度需求，本所整合資訊工程、數學、統計、生物資訊等領域師資，開設數據科學與工程之專業課程與論文研究。本所鼓勵跨領域研究，以培訓具備數據科學與工程專業能力之跨領域人才。</p> <p>4.本所歡迎各領域學生報考。111 學年度甄試入學各領域指導人數：資訊 18 名、數學 4 名、統計 7 名、生物資訊 6 名。</p> <p>5.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連結將放置於資訊工程學系網頁 (https://www.cs.nycu.edu.tw/)，開放時間 110/9/29 上午 11:00 至 110/10/12 下午 11:59 止。</p> <p>6.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本校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 (https://www.cs.nycu.edu.tw/)。</p> <p>7.資訊學院碩士班招生說明會將於 110 年 9 月 29 日舉辦，有興趣的考生請注意資工系系網頁報名資訊。</p>						

班組別	資通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甲組(主修網路安全、系統安全、軟體安全、密碼理論與技術、安全與硬體特洛伊)	班組代碼	2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乙組(主修資訊系統安全、安全晶片軟硬體系統設計、加解密硬體架構、硬體安全攻擊與防禦技術、網路攻擊偵測與硬體加速技術、AI 自動攻防與加速器架構、量子密碼與通訊技術)	班組代碼	2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費	8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li> <li>個人資料表。(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li> <li>推薦函二份。(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li> <li>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li> <li>學業成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專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正本一份。(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li> <li>(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li> <li>(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li> </ul> </li> <li>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大專期間參加以下競賽、活動之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ICPC 國際大專生程式設計競賽亞洲區獲得前五名者。</li> <li>(2)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獲得前三名者。</li> <li>(3)資安技能金盾獎獲獎者。</li> <li>(4)世界駭客大賽 DEFCON CTF 獲獎者。</li> <li>(5)參加其他全國性資訊安全相關競賽獲獎者。</li> <li>(6)任何足以證明程式設計能力或系統實作能力的作品文件。(如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 (CPE)、或其他跨校程式檢定與競賽等)</li> <li>(7)英文能力測驗證明。</li> <li>(8)其他如專題、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li> <li>(9)競賽獲獎與專題成果。如為多人合作應提出同一組隊員之貢獻比例(總和須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li> </ul> </li> </ol>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li> <li>(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li> <li>(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備審，網址參見備註。</li> <li>(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li> </ol>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分機 31347	傳真	(03)572-9880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網址	https://cybersecurity.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4 樓 410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5 室報到。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 (<a href="https://www.cs.nycu.edu.tw/">https://www.cs.nycu.edu.tw/</a>)，開放時間 110/9/29 上午 11:00 至 110/10/12 下午 11:59 止。</li> <li>2.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 (<a href="https://www.cs.nycu.edu.tw/">https://www.cs.nycu.edu.tw/</a>)。</li> <li>3.學生之指導教授選擇僅限於所屬組別之 111 學年度指導教授師資，師資名單請參考學位學程網頁。</li> </ol>						

聯招代碼	A50(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聯招)							
班組別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甲組(主修工業與服務型機器人)			班組代碼	A51	招生名額	8名(含在職生)	
	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乙組(主修 AI 醫療機器人)			班組代碼	A52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考生資料表(<a href="https://robotics.nctu.edu.tw/tw/download/index.php">https://robotics.nctu.edu.tw/tw/download/index.php</a>)下載填寫，貼妥 2 吋照片並儲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p> <p>2.歷年成績單</p> <p>(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2)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需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3.自傳一篇(限 800 字以內，格式不拘)。</p> <p>4.研讀計畫一篇(限 3 頁以內，格式不拘)。</p> <p>5.推薦函二封(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或專題報告)。</p> <p>備註：多人合作之競賽獲獎與專題皆應提出同一組隊員貢獻比例(格式可自擬，總和需 100%)，並請指導教授簽名。</p>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289		傳真	(03)574-4161		E-mail	smit@mail.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robotics.nctu.edu.tw/">http://robotics.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5 樓 536 室報到。								
備註	<p>1.本學程為跨領域學位學程(工學院、電機學院、資訊學院)，以機器人技術研究為主軸，整合機械、電機、資訊、電子、通訊、科技、醫療相關領域。</p> <p>2.本學程分甲乙兩組，甲組：工業與服務型機器人研究；乙組：AI 醫療機器人研究。</p> <p>3.報考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聯招報名 1 次可填 2 個志願。</p>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設計製造)		班組代碼	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8 名
			丙組(主修固力)		班組代碼	3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丁組(主修控制)		班組代碼	3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戊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班組代碼	3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b>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 2.自傳一篇。 3.研讀計畫一篇。 4.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一封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6.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或證照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9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丁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5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戊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7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b>甲組、丙組、丁組：</b>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b>戊組：</b>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2.報考[甲組]者須修過機械製造或機械設計相關科目，未修過者錄取後須補修其中一門。 3.戊組歡迎理、工、生醫等相關學系報考。 4.因本系部份組別口試為同一天，為避免口試時間衝突，報名時請自行考量。 5.戊組考生須於 111 年 3 月 1 日前繳交指導教授確認單。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碩士班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			班組代碼	3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 2.自傳一篇。 3.研讀計畫一篇。 4.學業成績：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5.推薦函一封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6.其他如參加學術(藝)活動之證明文件或證照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10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03)572-7928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4 樓 437 室報到。							
備註	1.報名時請慎選組別，錄取後不得轉組。 2.因本系部份組別口試為同一天，為避免口試時間衝突，報名時請自行考量。						

班組別	工學院		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		班組代碼	3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丁組(主修大地)		班組代碼	3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報名費	10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1	繳交 資料	1.自傳或履歷表一篇(請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自傳」項目)。			
		審查 2	1		2.研讀計畫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助審查文件(如大學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專題報告、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 審查 1：大學歷年成績單、推薦函。 審查 2：自傳、研讀計畫、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904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peswang@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ce.nctu.edu.tw/">https://ce.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08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班組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		乙組(主修營建管理)		班組代碼	3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		班組代碼	3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		班組代碼	310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己組(主修資訊科技)		班組代碼	3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自傳或履歷表一篇(請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自傳」項目)。			
					2.研讀計畫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大學期間競賽得獎及榮譽證明影本、專題報告、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2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戊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己組：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 日期	乙組、丙組：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29 室報到。	
				戊組、己組：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904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pesw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 樓 3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 308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班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班		甲組(主修材料物理：含金屬、陶瓷、電子、半導體、光電、能源、AI、計算材料)		班組代碼	312	招生名額	32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材料化學：含高分子、軟性電子、有機光電、生醫能源、感測材料)		班組代碼	313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4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80%。 2.以國外成績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3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自傳一篇。 3.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組至多16名；乙組至多5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奈米科技碩士班(主修奈米科學與技術、奈米生醫材料領域)				班組代碼	314	招生名額	一般生8名
報名費	14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3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自傳(含讀書計畫)。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審查內容	含學業表現及研究潛力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3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801		傳真	(03)572-4727		E-mail	betty0422@cc.nctu.edu.tw
	網址	http://web.it.nctu.edu.tw/~INT/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315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316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111年9月前大學理、工、生科、公衛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甲組：以工數、流力或環境規劃與資訊等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乙組：以環境工程、環境化學、化學等相關科目成績優良者優先。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並附本學期所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			
					2.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資料，如學術性論文、報告、得獎紀錄和相關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3.本所甄試不需要提供推薦函，但若考生仍要繳交推薦函，可請推薦者直接以 Email 或郵寄方式送達本所。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他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2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他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組：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乙組：110年11月15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502		傳真	(03)572-5958		E-mail	lili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v.nctu.edu.tw/main.php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2樓20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9~10日(星期四、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環工館203室報到。(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本所分組招生只限報名一組，不得跨組報名。 2.甲組指導教師：蔡春進教授、高正忠教授、林亮毅助理教授。 乙組指導教師：黃志彬教授、張淑閔教授、莊易學助理教授。 3.口試地點若有更動將以本所網頁公告為準。							

班組別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1	招生名額	49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0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大學各學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1~3項資料為必繳，缺少則將導致審查時扣分。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 2.推薦函一封，推薦者須為專題指導教授或授課老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證明)。 4.自傳(約750字)。 5.研讀計畫(約750字)。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報告、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103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hsu@nctu.edu.tw
	網址	http://www.e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3樓351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6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3樓報到。								
備註	本系研究領域含括半導體元件物理、凝態物理、光電奈米物理、高能物理等。本系多個研究團隊與國內知名半導體大廠執行產學合作，碩士班學生能利用紮實物理學基礎參與科技產業相關研究，進而發展創新奈米科技元件。後續欲進修博士班者，本系設有豐厚獎學金制度，如「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入學獎學金」，鼓勵有心從事研究的學生繼續深造。							

班組別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3.自傳一篇。		
				4.研讀計畫一篇。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7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56 或分機 31956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nycu.edu.tw
	網址	https://phy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報到。							
備註	本所在教育、研究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對外，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以及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等國際研究中心簽訂合約，相互交流十分密切。亦提供學生多個國外交換研究管道。本所實驗室及研究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量子體物理實驗室、宇宙射線實驗室、計算物理實驗室、軟凝態研究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原子分子光學物理研究室、宇宙學研究室。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碩一正取生，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教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班組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3	招生名額	9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自傳一篇(含我為何想念統計)。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801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s://sta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4 樓 430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包括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自述及推薦函等。 3.口試內容含統計學、機率論、微積分及線性代數。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 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 分析、幾何)	班組代碼	4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 名
			乙組(主修離散數學及最優化)	班組代碼	4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9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曾任課過之教師或瞭解甄試者研究能力者，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至多 3 頁)。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論文、專利、大學期間得獎證明影本)。 5.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報到。							
備註	本系畢業生從事的行業包括有：財務金融業(含銀行、證券、保險、基金經理人、精算)、電子資訊業(含半導體、通訊、電腦公司、軟體公司)、任教大專院校及國高中、財團法人研究單位(含工研院、中科院、資策會、中華電信)、工程公司、傳統產業等。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碩士班			班組代碼	4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費	9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應含本學期選課資料。 2.自傳乙篇。 3.研讀計畫乙篇(應載明個人為何選擇甄試本碩士班之動機，未來想研究的的方向，以及畢業後的志向)。 4.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曾任課過之教師或瞭解甄試者研究能力者，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英文能力證明、專題報告、論文、專利、大學期間得獎證明影本)。 6.考生資料表(請至應數系網頁下載)。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07 室報到。							
備註	本碩士班旨在於培養科學、科技、金融產業界，以數學模式及電腦模擬及計算為主之研發人才。招生對象以全國大學理、工、生醫及管理等科系畢業生為主(不侷限於數學或應用數學系之畢業生)。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化學)		班組代碼	408	招生名額	35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材料、化工及化學生物)		班組代碼	409	招生名額	18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111年9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曾在大學修習化學相關課程者。 乙組：限111年9月前大學理工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曾在大學修習化工、材料、生化或化學相關課程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60%或表現優異經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推薦者須為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需英文版，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專題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 4.學經歷，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5.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6.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或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				
					甲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17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乙組：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9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9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組：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乙組：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dac.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碩士班				班組代碼	410	招生名額	1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111年9月前大學物理、化學、應化、材料、生科、光電等相關學系(含輔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60%或表現優異經專題指導教授推薦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專題指導教授推薦函，推薦者須為有任教過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歷年成績單(大學歷年成績單需英文版，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專題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 4.學經歷，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5.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6.英文能力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或其他各種榮譽得獎之證明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5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9日起至本班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dac.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4樓42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1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502	招生名額	1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建議生科、化學、化工、食科、材料、物理、電機、資訊等其它理工相關科系。 乙組：建議生科、醫、農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必繳：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cbt.nycu.edu.tw">http://cbt.nycu.edu.tw</a> 下載)。 2. 推薦函二封(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歷年成績單。 選繳：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作品或研究報告)。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二組名額合計至多10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3日起至 <a href="https://dbt.nycu.edu.tw">https://dbt.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樓3樓	
	口試說明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0年11月11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dbt.nycu.edu.tw/">https://db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樓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碩士班丁組			班組代碼	5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12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必繳：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cbt.nycu.edu.tw">http://cbt.nycu.edu.tw</a> 下載)。 2. 推薦函二封(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歷年成績單。 選繳：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作品或研究報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a href="https://dbt.nycu.edu.tw">https://dbt.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 3 樓	
口試 說明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 15 分鐘，簡報 5 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 10 分鐘。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dbt.nycu.edu.tw/">https://db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樓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 本組錄取生不得另有專職工作。 2. 由此招生管道錄取之學生由國衛院與生科院雙方共同指導，其中半數在國衛院進行論文研究，半數在生科院進行論文研究；學生需選雙方各一位老師為共同指導教師。 3. 本組錄取學生每年經審查通過後，由國衛院提供獎學金。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505	招生名額	9名(含在職生)	
			乙組	班組代碼	506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甲組：不限。乙組：建議理、工相關科系。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必繳：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cbt.nycu.edu.tw">http://cbt.nycu.edu.tw</a> 下載)。 2. 推薦函二封(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歷年成績單。 選繳：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作品或研究報告)。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乙兩組名額合計至多6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3日起至 <a href="https://imb.nycu.edu.tw">https://imb.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口試說明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0年11月11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imb.nycu.edu.tw/">https://imb.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507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1.建議生科、物理、化學、農、醫等相關科系。 2.建議資訊、電機、數學、統計、工程等相關科系。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必繳：		
					1.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cbt.nycu.edu.tw">http://cbt.nycu.edu.tw</a> 下載)。 2.推薦函二封(應屆生的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大學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考生的推薦者須為工作主管或助理教授(含)以上)，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歷年成績單。 選繳： 1.自傳。 2.專題研究成果。 3.英文能力證明。 4.名次證明書。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作品或研究報告)。		
	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3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3日起至 <a href="https://ibsb.nycu.edu.tw">https://ibsb.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3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0分鐘，簡報5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5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0年11月11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ibsb.nycu.edu.tw/">https://ibsb.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碩士班		甲組(主修領域：管理決策分析)	班組代碼	601	招生名額	9名(含在職生)
			乙組(主修領域：商業智慧分析)	班組代碼	602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111年9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自傳一篇。 4.研讀計畫一篇。 5.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TOEFL、GMAT、GRE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12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8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樓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103	傳真	(03)571-7294	E-mail	<a href="mailto:lwc@nycu.edu.tw">lwc@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ms.nycu.edu.tw/">https://ms.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201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104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4 名		
報名費	14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1.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60%。 2. 持外國大學成績報考者不受此限。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 2. 自傳。 3. 研讀計畫(以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 4. 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 TOEFL、GMAT、GRE 成績、全民英檢成績、著作、專利、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附證明文件影本。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台北北門校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812386 轉 57623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lerjen@nycu.edu.tw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碩士班辦公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9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 自傳一篇。 2. 研讀計畫一篇。 3. 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 考生資料表(請至資管所網頁入學資訊登錄「招生系統」網址： <a href="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login">https://exam.iim.nycu.edu.tw/exam/login</a> ，填寫資料並儲存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推薦信、英文檢定成績、參賽競賽成績等重要參考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7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資管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401		傳真	(03)572-3792			E-mail	susan@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ii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 樓 302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302 室報到。									
備註	1. 報名步驟： (1)請先至本校報名網頁依規定完成報名。 (2)再至資管所網頁登錄招生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2. 參加複試名單，將在資管所網頁最新消息公布。 3. 審查評分參考項目：在學成績、研究潛力、表達能力、活動表現等。								

班組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金融碩士班		甲組(主修財務工程)	班組代碼	605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乙組(主修財務決策)	班組代碼	606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丙組(主修資料科學)	班組代碼	607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至本系網頁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下載)。		
					2.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自傳一篇		
				4.研讀計畫一篇。			
				5.推薦函(非必繳文件，至多兩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著作、專利、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上傳證明文件。			
				各組依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甲組至多 2 名、乙組至多 4 名、丙組至多 1 名)，其餘依各組初試成績分別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48 或分機 31348		傳真	(03)572-9915		
	E-mail	anniesieh@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8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1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研讀計畫一篇(以 3 至 10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2.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歷年總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及總平均。		
					3.履歷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 或 GRE 等英文能力測驗)。		
				4.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28 或分機 31328		傳真	(03)572-9101		
	E-mail	lyh@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iem.nycu.edu.tw/">https://iem.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0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報到。							
備註	審查包含歷年成績、自傳、履歷表、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609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費	14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0.5	繳交 資料	1.自傳一份。 2.研讀計畫一份。 3.大學歷年成績單(轉學生需包含轉學之前之成績)。 4.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填寫)。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專題報告、著作、論文發表、語文能力證明、獎學金及其他獲獎資料證明、參加社團活動情形、推廣教育證明與成績、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專利或發明、全國性競賽成績證明、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502		傳真	(03)572-6749		E-mail yaling@nycu.edu.tw
	網址	http://mo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7 樓 70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報到。							
備註	—						

聯招代碼	A60(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					
聯招說明	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3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碩士班	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	班組代碼	A6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	班組代碼	A6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1 名
	管理學院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物流管理碩士班		班組代碼	A6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費	14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如有選修專題研究者，建議至少一封由專題指導教師推薦)，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自傳一份。 3.研讀計畫(含研究方向)一份。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如個人著作、專利發明、優良事蹟等))。 6.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依初試成績及考生第一志願排序後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至多 5 名、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至多 5 名、物流管理碩士班至多 4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01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新竹：(03)571-2121 轉 57202 台北：(02)2349-4951		傳真	(03)572-0844 (02)2349-4953	E-mail 新竹：jeanwang@nycu.edu.tw 台北：meichih@nycu.edu.tw
	網址	https://tln.nycu.edu.tw		系辦公室	新竹：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 樓 803 室 台北：本校台北北門校區 4 樓 A408 室(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 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及物流管理碩士班 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 803 室報到。 交通運輸碩士班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台北北門校區 A408 室報到。						
備註	1.交通運輸碩士班甲組(主修運輸營運與科技)上課地點為新竹光復校區，乙組(主修運輸規劃與政策)上課地點為台北北門校區。 2.物流管理碩士班上課地點在新竹光復校區。 3.本系各班組錄取生，若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前 25%者，可於報到時，提出「提高抵免研究所課程學分數上限至 15 學分」以及「免除碩士修業規章中提前畢業之規定：免除發表論文(期刊)發表(詳參本系碩士班修業規章)，經本系審查後，於報到後一個禮拜內個別通知審核結果。 4.本系各班組之畢業條件、修課與轉組等規定詳參本系修業規章。					



班組別	科技法律學院		甲組	班組代碼	6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	班組代碼	6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 名
報名費	14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甲組：限 108 年 6 月至 111 年 9 月大學法律或財經(財金)法律、政治法律或法律系雙主修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修讀法律相關輔系請報名乙組】 乙組：限 108 年 6 月至 111 年 9 月大學法律輔系、理、工、醫、農、商管及人文社會相關學系(所)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人數前 50%，或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初試審查資料在報名截止日前需上傳本所 E 化系統並郵寄紙本資料至本校，報名截止日前未上傳完成及未繳交者視同報名未成功，考生不得異議，亦不得因此要求補交。		
					2.報名程序： (1)請先至本校網頁依規定報名。 (2)再至本所 E 化資訊系統 <a href="http://edesk.law.nycu.edu.tw/mem_login.php">http://edesk.law.nycu.edu.tw/mem_login.php</a> 填寫及上傳相關文件(僅接受 PDF 與 JPG 檔案)。【檔案請自行確認清晰度並轉正以利教師線上書審。】		
					3.報名時請至 E 化資訊系統上傳以下審查資料： (1)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須提供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以上均須加蓋校印。 (2)自傳，請自訂格式，限 5 頁以內。 (3)讀書計畫，請自訂格式，限 5 頁以內。 (4)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包括各類資格證書、執業證照、獲獎證明、著作、創作、專利、發表，尤以英文能力測驗，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以上均需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5)推薦函採線上傳送，請勿寄送紙本，為非必要繳交文件。		
				4.報名時僅需郵寄以下紙本資料： (1)報名表一份(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報名表)。 (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須提供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以上均須加蓋校印。已有碩士學位以上者需提供學士學位(含)以上之成績單。 (3)雙主修須附相關證明文件。 5.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甲組：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 乙組：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科法所研討室	
	口試說明		口試含即席英文測驗。				
系所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566 (03)573-8713		傳真	(03)573-3037	E-mail	liwen57566@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law.nycu.edu.tw">http://law.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 1 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二館報到。							
備註	1.報名程序： (1)請注意請列印學校系統報名表，將報名表與成績單正本寄至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 (2)再上本所 E 化系統填寫相關資料，完成報名程序。 2.本所部分課程於台北增設，學生得選擇於台北修課，然週末必須全部至新竹上課。 3.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退回。 4.在職生請報考「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5.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所，於口試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全時就讀。 6.考上其他學校或本校其他系所者，最晚須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放棄本校或他校系所錄取資格之證明，未如期出具者，視為放棄本校錄取資格。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傳播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班組代碼	7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班組代碼	70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費	14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兩年(含)以上傳播與資訊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需列全班(組)前 50%；或從事傳播與資訊等相關工作和研究，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以國外成績單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自傳(3 頁以內)一篇。		
					2.研讀計畫(10 頁以內)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的名次及百分比或另附各學期的名次及百分比證明)，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班、組)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及百分比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及百分比證明。		
					4.推薦函三封，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英文能力證明(可檢附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或專題報告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09 室	
	口試說明	1.自我介紹與讀書計畫之內容約 8~10 分鐘。					
		2.口試時間及內容請看本所網頁的口試須知及口試順序表。					
		3.參加口試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前(郵戳為憑)寄送口試須知所有資料到本校傳播研究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91 或分機 31991	傳真	(03)572-7143	E-mail	huijane@nycu.edu.tw	
	網址	https://i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 1 樓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10 日(星期五)(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複試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請自備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703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2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研讀計畫(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			
					4.作品集(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	筆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1樓101室	
			科目	必考	社會與文化理論		時間	10:00~11:40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06A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593 或分機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nycu.edu.tw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甲組(主修設計)		班組代碼	704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藝術跨域)		班組代碼	705	招生名額	6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2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1.應屆畢業生建議：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優良或有特殊優異表現而有證明者。 2.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建議： (1)在校成績優良。(2)豐富之工作經驗。(3)設計作品傑出或曾獲國內外獎項而有證明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第1~6項為必繳，若資料不齊可能影響評分。第2項除上傳電子檔，也需郵寄紙本至系所。				
					1.考生資料表。(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所網站 <a href="https://iaa.nctu.edu.tw">https://iaa.nctu.edu.tw</a> /填寫表單，完成後頁面請截圖另存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2.書面作品集(切勿委外製作)、研究報告或設計課程之期末報告(三項擇一)。本項除上傳至報名系統外，也須郵寄紙本至系所，限以【郵局掛號】方式(無法收取宅配或快遞)寄至300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陽明交通大學應用藝術研究所收。至遲需於110年10月18日(一)(含)前寄出(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未寄送者，不得要求補交資料或退費。 3.自傳(含簡短自我評估分析)。 4.研讀計畫(含說明選擇報考本所理由)。 5.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需加附本學期選課資料。 6.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教師、工作單位主管或其他有助審查之公信人士，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7.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活動、英文測驗成績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25及302教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63 或分機31963		傳真	(03)571-2332	E-mail	iaaoffice@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iaa.nctu.edu.tw/">https://iaa.nct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3樓309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8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非本科相關科系進入本所之研究生，指導老師得要求學生加選專業科目，此類加選不計畢業學分。 2.報名繳交之相關資料，如需退回，務請自備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或於110年12月24日前親自領取。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乙組(主修教育心理)		班組代碼	707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丙組(主修科學教育)		班組代碼	708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班組代碼	709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自傳一篇。 2.研讀計畫一篇。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申請者就讀科系之教師或工作單位之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或其他)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6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 日期	乙組：110年11月8日(星期一) 丙組：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 丁組：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41 或分機 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網址	http://www.education.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21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教學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710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4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報名時需具下述英文能力證明之一：(1)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Overall Band Score: 6 (含)以上或(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或(3)TOEFL iBT 83分(含)以上。						
	成績條件	1.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惟現職公私立學校英語教師不受此限，但須附在職證明。 2.持國外成績及同等學力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英文讀書計畫3~5頁。 3.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英文能力證明[(1)英國 IELTS 四種技能 Overall Band Score: 6 (含)以上或(2)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複試通過或(3)TOEFL iBT 83分(含)以上]。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單一作者之英語教學/語言學課程之學科報告一篇或相關教學檔案(含教學演示DVD，請郵寄至系所))。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9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4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3樓304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2778		傳真	(03)575-0063		E-mail	corey1230@gmail.com
	網址	http://tesol.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3樓304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14:00-16:00 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3樓304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甲組(主修文學)			班組代碼	7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2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審查 2	1.3		審查 內容	2.專題報告一篇。 3.研讀計畫一篇(以不超過 5 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修讀構想)。 4.大學中文及英文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均須以英文撰寫。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審查 1.論文或報告(中英文皆可)、讀書計畫。	
					審查 2.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3.3	口試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口試說明		口試前另做英文能力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60 或分機 31660 (03)573-1661 或分機 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huiyingsou@nycu.edu.tw
	網址	https://fl.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外國語文學系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碩士班乙組(主修語言學)			班組代碼	7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1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審查 2	1		審查 內容	2.專題報告一篇。 3.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審查 1.論文或報告(中英文皆可)。	
					審查 2.歷年成績單及推薦函。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6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口試說明		口試前另做分析能力測驗。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60 或分機 31660 (03)573-1661 或分機 31661		傳真	(03)572-6037	E-mail	huiyingsou@nycu.edu.tw
	網址	https://fl.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 4 樓 403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建築研究所碩士班			班組代碼	7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4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網路報名表需選擇以下主修： 1. 建築設計：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建築相關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2. 數位設計：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畢業獲得學士學位，建議建築、設計、數位媒體、理、工、電機、資訊等相關學系，並具跨領域研究興趣者。 3. 學士後建築：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非建築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成績條件	1. 建築設計、數位設計主修需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校之設計或數位相關成績優秀者。 (2) 豐富之工作經驗。 (3) 曾獲國內外獎項者。 2. 學士後建築主修需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在校總成績優秀者。 (2) 參與建築相關演講、課程、參訪、工作營豐富之經驗。 (3) 曾獲國內外獎項者。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以下 1-5 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 考生資料表：請至建築所網頁下載 <a href="https://www.arch.nycu.edu.tw/admissions/">https://www.arch.nycu.edu.tw/admissions/</a> 考生需先填寫完成此份表單，再至學校網站上傳所有資料。 2. 作品集： (1) 30 頁以內之 A4 設計作品集，頁數及尺寸為建議參考。 (2) 檔案格式限 PDF，檔案大小 30MB 以內。 (3) 若有其他形式作品如影音、網站等，可於檔案中附上連結。 (4) 數位設計主修可將研究成果或學術著作納入作品集。 3. 大學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學術著作、參加學術活動、獲獎等。 5.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2 日下午 6 點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5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77 或分機 31977			E-mail	iar@arch.nct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www.arch.nycu.edu.tw/">https://www.arch.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 103A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							
備註	1. 全部報名繳交資料請務必依報名流程於報名截止日(110 年 10 月 12 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若未全數上傳，以報名未完成處理。 2. 本所分為三組：建築設計主修、數位設計主修、學士後建築主修。 3.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中選填一組欲研讀之組別領域(1. 建築設計主修、2. 數位設計主修、3. 學士後建築主修)並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4. 本所僅招收一般生，歡迎符合報考條件之已畢業者報考，惟錄取後需全時在校修習。一般生授課時間以日間為原則。						

班組別	客家文化學院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班組代碼	7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13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自傳。 3.研讀計畫。 4.專題報告(或論文一篇)。 5.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5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5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HK208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394 或分機 31394		傳真	(03)658-0677		E-mail	lypteng@nycu.edu.tw
	網址	http://h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HK110 室(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竹北六家校區 HK110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客家文化學院 傳播與科技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班組代碼	75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班組代碼	753	招生名額	在職生 1 名
報名費	1300 元/組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限 111 年 9 月前大學各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兩年(含)以上傳播、資訊相關工作經驗者。						
	成績條件	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組)前 50%；或從事傳播工作/傳播相關研究，作品傑出或獲獎而有證明文件者；以國外成績單申請者，另專案審查。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就讀學系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自傳。 3.研讀計畫。 4.大學歷年成績單(須含各學期的名次或另附各學期的名次證明)，學校分 2 班以上者以全部同年學生排名，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5.英文能力證明(如 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全民英檢等)。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參加學術(藝)活動證明文件、專題報告)。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206 室		
	口試 說明	1.每位考生口試時間約 6-8 分鐘(視實際情況增減)。 2.自我介紹、研究方向、讀書計畫等內容(約 1~3 分鐘)。 3.口試委員問答(約 5 分鐘)。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513 或分機 31513		傳真	(03)550-9658		E-mail	mei99@nycu.edu.tw
	網址	https://dcad.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竹北六家校區客家文化學院 2 樓 214 室(新竹縣竹北市六家五路一段 1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								
備註	—							



班組別	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班組代碼	776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3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專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正本。		
					3.研讀計畫(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過往表現、報考動機、主修領域及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及未來發展規劃，中英文皆可)。		
					4.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不超過3件，論述寫作為主，中英文皆可)。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9日起至本學程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5	筆試日期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地點	系所另行通知
			科目	必考	英文閱讀		時間
	口試	2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地點	系所另行通知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57 或分機 31657		傳真	(03)573-4450		E-mail xiaoni0511.iac04g@g2.nctu.edu.tw
	網址	https://iccs.chs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0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6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03室報到。							
備註	<p>1.本學程與國立中央大學及清華大學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辦理聯合複試(包含筆試、口試)，欲同時報考三校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者，請依各校簡章規定分別報名、繳費及寄件。</p> <p>2.本學程分為四領域 A.批判理論與亞洲現代性、B.當代思潮與社會運動、C.性／別研究、D.視覺文化。</p> <p>3.主修領域請於報名時勾選，複試針對主修領域分別進行口、筆試。</p> <p>4.複試通知亦將公告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 <a href="https://iccs.chss.nycu.edu.tw/">https://iccs.chss.nycu.edu.tw/</a>。</p>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子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1	招生名額	1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8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注意：下列第 1.~4.項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其他相關證明。 2.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自傳及研讀計畫一篇。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複試	無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4105	傳真	(03)572-4361	E-mail	rhanda25@gmail.com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eenctu.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07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6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1樓113室報到。							
備註	1.本所分甲、乙組，甲組為教學分組之固態電子組(主修固態物理、奈米電子、半導體元件、元件物理與模型、積體電路技術、電子材料、微機電、光電、生物電子、生醫元件)，乙組為教學分組之電路系統組(主修電子電路、IC設計、晶片系統、數位系統、通訊系統、多媒體、電子設計自動化與測試、生醫電子、電力電子)。 2.報名類別：固態電子、電路系統，請於報名時勾選，做為資料審查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3.本所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獲選之博士研究生可獲得教育部與合作企業之高額獎學金補助。 4.其他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擇優核發，為期10個月。 (2)各教師提供之科技部兼任研究助理獎助學金。						

聯招代碼	B10(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及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採聯合招生，二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B11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生)	
	電機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B12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電控所/電機系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後上傳)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自傳及研讀計畫。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電控所至多 4 名，電機系博士班至多 2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電控所/電機系網站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5 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控	(03)571-2121 轉 54328		傳真	(03)571-5998	E-mail	ujw626@mail.nctu.edu.tw
	電機	(03)571-2121 轉 54073			(03)516-6331		wen7622@nctu.edu.tw
	網址	電控： <a href="https://cn.nycu.edu.tw/">https://cn.nycu.edu.tw/</a> 電機： <a href="https://iece.dece.nycu.edu.tw/">https://iece.dec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電控-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 7 樓 726 室 電機-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1 樓 111 室							
備註	1.電控工程研究所博士班主修控制理論、智慧系統、機器人、機器視覺、電力電子、電機控制、綠能科技、汽車自駕、機器學習、嵌入式系統、生醫感測系統、無人載具、訊號與影像處理、通訊系統與科學、大數據資料探勘、智慧聯網、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生醫工程、生醫訊號與系統、數位積體電路、類比積體電路、晶片系統設計、神經網路運算加速器設計、微機電與微感測系統、生醫光電、生醫感測、生醫電子應用、電源管理、無線傳能等。 2.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招生分甲、乙、丙組。甲組主修數位積體電路設計、類比積體電路設計、晶片系統設計、微機電系統等。乙組為人工智慧與計算機工程組，主修計算機工程、嵌入式系統、雲端運算與巨量資料分析、機器學習、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等。丙組主修生醫電子、生醫感測、醫療器材、醫學影像、生醫系統模擬等。						

班組別	電機學院 電信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4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所網站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4.自傳及研讀計畫。			
				5.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1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5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504		傳真	(03)571-0116	E-mailanny@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c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樓819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6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四館816室報到。							
備註	本所招生分甲、乙兩組。甲組主修通訊系統與科學、無線通訊、網路工程、多媒體及語音訊號處理、人工智慧、機器學習、量子電腦，乙組主修射頻電路與晶片、天線、電波傳播、無線傳能、半導體與電路之模擬與最佳化。考生必須於考生資料表「選讀專業領域」欄位中，註明上述二者之一，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						

班組別	電機學院 光電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15	招生名額	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資料	1.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格式，請考生務必填寫未來選讀專業領域順序，填寫完成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3.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論文初稿)。		
				4.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7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303		傳真	(03)573-5601	E-mailritatung@nycu.edu.tw	
	網址	https://do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下午9:00-15:00於新竹光復校區交映樓2樓210室報到。							
備註	1.本系修業領域包括國際上最先進的光電工程技術、材料、及多元跨領域研究及應用，畢業生大多成為國內外頂尖科技產業的研發、創業及學界之領袖與菁英人才。招生對象不僅限於光電、電機、電子、資訊等相關科系，更歡迎學有專精的他所碩士畢業生(物理、化學、生命科學、材料、機械、土木、化工、醫學、護理、心理、管理、大氣科學、社會科學、農業科學等)報考。 2.以「一般生」資格報考本系，於錄取報到時必須簽署切結書，切結在學期間為全職學生，並無服研發替代役(國防役)或在校外專職工作。 3.本系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1)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優秀博士獎學金。(2)陽明交通大學光電系研究生獎助學金。(3)各教師提供之兼任助理獎助學金。(4)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與中央研究院應用科學研究中心菁英博士獎學金 https://dop.nctu.edu.tw/ch/page.html?tID=24 4.本系位於新竹光復校區。						

班組別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21	招生名額	27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18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b>注意：下列第 1.~5.項資料缺漏將影響審查成績。</b></p> <p>1.報名表一份。(網路報名後產生之表單，並貼妥 2 吋相片)</p> <p>2.個人資料表。(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3.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授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採線上填寫，請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填寫，網址參見備註)</p> <p>4.自傳及讀書計畫各一篇。</p> <p>5.學業成績</p> <p>(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須含總平均及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持外國學歷者不須提供名次證明)。</p> <p>(2)其他學術能力檢覈。</p> <p>(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學歷及其他相關證明。</p> <p>6.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1)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p> <p>(2)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p> <p>(3)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發表之學術論文全文 1 至 3 篇、專題書面報告或參加各項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p> <p>※繳交資料注意事項：</p> <p>(1)第 1、5 項須於報名期間郵寄繳交書面紙本。</p> <p>(2)第 2、3 項須於線上登錄填寫。</p> <p>(3)第 4-6 項審查資料均請製作成 PDF 檔(每個檔案大小限制為 5MB)於系統開放期間上傳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備審，網址參見備註。</p> <p>(4)第 5 項紙本與電子檔均須繳交及上傳。</p>		
	複試	無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601	傳真	(03)572-1490	E-mail	admission@cs.nyc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s://www.c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 樓 343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 10:00 至 15:00 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三館 345 室報到。							
備註	<p>1.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https://www.cs.nycu.edu.tw/)，開放時間為 110/9/29 上午 11:00 至 110/10/12 下午 11:59 止。</p> <p>2.資料、推薦函之上傳/填寫，請詳參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招生系統說明(https://www.cs.nycu.edu.tw/)。</p>						

班組別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		學術研發組	班組代碼	825	招生名額	4名(含在職生)
			產學研究組	班組代碼	826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報名費	2500元/組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2.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二至三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9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口試說明	考生必須於110年11月1日中午12:00以前，以電子郵件夾帶口試簡報檔寄到icst@nctu.edu.tw(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本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02	傳真	03-5728335	E-mail	icst@nctu.edu.tw	
	網址	http://icst.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3樓301室報到。							
備註	<p>1.為迎接半導體領域國際競爭及微縮極限的來臨，本學院定位為產業導向之國際化學院，以研發下世代半導體製程技術及半導體晶片設計為發展重點，培育半導體頂尖人才，採全英文教學，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科系)報考。</p> <p>2.本院博士班自107學年度起經教育部核准設立「產學研究組」以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p>						

班組別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27	招生名額	10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下列第1~6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			
					1.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本系網頁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並依表格規定上傳。 2.自傳及研習計畫各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4.推薦函一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可提論文初稿或論文計畫書)。 6.以醫學士資格報名(無須繳交第5項)須另繳交資料：(1)醫師執照(或專科醫師執照)、(2)至少2年臨床服務證明、(3)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相關研究成果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13-1479 或分機 31479		傳真	(03)572-0634		E-mail	meisun@nycu.edu.tw
	網址	<a href="https://me.nycu.edu.tw/">https://me.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五館4樓437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博士班應修學分數為18學分。 2. 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設計製造)、乙組(主修能源與熱流)、丙組(主修固力控制)、丁組(主修微奈米工程)。 3. 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中選擇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至多可選填2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於選擇的主修領域中確認指導教授，簽署指導教授確認單後(最遲於第一年級第2學期開學前確定)，不得轉組。 4. 以醫學士資格報名(PhD for MD)者，請參考欲尋求之指導教授所屬組別選填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							

班組別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31	招生名額	5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自傳或履歷表一篇(請擇一上傳至報名系統「自傳」項目)。		
					2.研讀計畫一篇。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4.推薦函二至三封(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為原則)，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29室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904 (03)612-6512		傳真	(03)571-6257	E-mail	pesw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樓308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二館308室報到。							
備註	1.本系招生分甲、乙、丙、丁、戊、己共六組。甲組主修結構及工程材料、乙組主修營建管理、丙組主修水利及海洋、丁組主修大地工程、戊組主修測量及空間資訊、己組主修資訊科技。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中選擇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D.丁組、E.戊組、F.己組)中選填一組，註明欲研讀之組別領域，以利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2.本系備取通知請參閱本系網頁公告，不另寄發紙本通知。						

班組別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36	招生名額	1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1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2.自傳一篇。		
					3.專題研究成果。		
				4.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論文或參加學術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6.評分重點：以大學、碩士學業成績為主。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7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0月29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303		傳真	(03)572-4727	E-mail	fairy681219@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www.mse.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樓323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工程六館323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理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0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注意：下列 1~5 項資料為必繳，缺少則將導致審查時扣分。		
					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之招生訊息下載填寫後上傳)。 2. 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4. 自傳及研讀計畫(共約 1500 字)。 5. 具碩士學位者繳交碩士論文，尚未畢業者繳交相關研究成果說明。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校內外學術競賽獎狀、論文發表...)。		
	依初試成績擇優免予複試直接錄取至多 3 名，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1 月 3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103	傳真	(03)572-5230	E-mail	vera@nctu.edu.tw	
	網址	https://e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 3 樓 351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科三館 3 樓 351 室報到。							
備註	1. 本系除教育部、科技部各類博士生獎學金外，另設有「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入學獎學金」、「張俊彥紀念獎學金」及「系友獎學金」等豐厚獎學金制度，減輕有心從事研究的博士班學生在經濟上的負擔。 2. 為鼓勵優秀學生至本系研讀，初試審查成績名列前茅者，可免除複試直接錄取本系博士班。						

班組別	理學院 物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2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 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請原畢業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證明。 3. 自傳一篇。 4. 研讀計畫一篇。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GRE)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8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956 或分機 31956 (03)572-0810		傳真	(03)572-0728	E-mail	f641126@nycu.edu.tw
	網址	https://phy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三館 3 樓 352 室報到。							
備註	本所在教育、研究及國際合作方面的表現頗為積極。對外，與日本理化學研究所以及德國馬克思普朗克研究院等國際研究中心簽訂合約，相互交流十分密切。亦提供學生多個國外交換研究管道。本所實驗室及研究群：有機半導體實驗室、量子體物理實驗室、宇宙射線實驗室、計算物理實驗室、軟凝態研究室、生物物理暨統計物理研究室、高能物理：格點規範場論研究室、原子分子光學物理研究室、宇宙學研究室。博一生經指導教授推薦、碩一正取生，以及入學後成績優異者可獲頒獎學金。本所亦提供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5	繳交 資料	1.推薦函二封，推薦者須為助理教授(含)以上，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3.自傳及研讀計畫(含未來研習方向、就讀動機、過去參加過之相關課程及研習活動等)。 4.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依初試成績擇優篩選至多甄試名額 3 倍考生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457		傳真	(03)572-4679		E-mail chenii@nycu.edu.tw
	網址	https://www.math.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00~4:00 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2 樓 207 室報到。							
備註	1.本系博士班分為甲組(主修財務工程與機率、微分方程與動態系統、數論、分析或幾何)、乙組(主修離散數學與最優化)、丙組(主修數學建模與科學計算)。 2.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A.甲組、B.乙組、C.丙組)中選填一組，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所有考生不分組審查及口試，所有考生不分組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4.本系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5.口試相關事宜將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前公告於本系網頁，將不另行寄發通知，考生務必至本系網頁查閱。						

班組別	理學院 統計學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44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		
					3.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研讀計畫。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9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801 (03)572-8746		傳真	(03)572-8745	E-mail	statmail@stat.nctu.edu.tw
	網址	https://stat.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綜合一館4樓430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3日(星期一)(含)前以通訊報到方式。(若有異動，放榜後依本所網頁公告為主)。							
備註	1.本所整合統計分析、資訊科學、資料視覺化的跨領域學問，開設資料科學(data science)的相關課程，以培訓具備分析巨量資料(big data)能力的跨領域人才。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本所網頁。歡迎有興趣的學生(不侷限數學或統計系畢業生)報考。 2.審查含在學成績、名次、專業科目成績、學術活動、推薦函等。 3.口試含機率論、統計推論與迴歸分析。						

聯招代碼	B20(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與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兩班組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B21	招生名額	5 名(含在職生)		
	理學院 應用化學系分子科學博士班	班組代碼	B22	招生名額	2 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注意：下列 1.~5.項資料不全者，將影響審查成績。</b> 1.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必須為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及研究所英文版歷年成績單。 3.學經歷，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4.備審基本資料表，請自行至 dac.nycu.edu.tw 網站下載格式填寫後上傳。 5.碩士論文(須含英文摘要)或相關研究成果(須含英文摘要)。 6.研讀計畫。 7.英文能力測驗證明，如全民英檢中級以上、TOEFL、CBT、IELTS、TOEIC、Cambridge Certificate、GMAT(或 GRE)，成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8.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9 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501		傳真	(03)572-3764	E-mail	anlyysf@mail.nctu.edu.tw
	網址	dac.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 4 樓 422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科學二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			班組代碼	855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必繳：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下載)。 2. 推薦函三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歷年成績單(請附上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選繳：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3日起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口試說明	1. 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15分鐘，簡報8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7分鐘。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0年11月4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 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積極配合教育部，推行「生技產業研發菁英學程」。 2. 學生之畢業論文主題由指導教授與合作企業協定，並由合作企業定期或不定期審查論文進度。 3. 學生參與本計畫，其身份仍維博士班學生，並非企業之實習生或雇員，然研發所得，依學校與企業所訂之產學契約辦理。						

聯招代碼	B30(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甲組與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班採聯合招生，四個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4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甲組	班組代碼	B31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生物科技學院 分子醫學與生物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B32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B33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生物科技學院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班組代碼	B34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必繳：	
					1.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下載)。 2.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歷年成績單(請附上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選繳：	
				1.自傳。 2.專題研究成果。 3.英文能力證明。 4.名次證明書。 5.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3日起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6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樓
	口試說明	1.每位考生簡報及口試時間共20分鐘，簡報10分鐘(包括過去專題實驗或研究報告)，回答老師問題10分鐘。 2.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PowerPoint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110年11月4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325室(新竹市博愛街75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7日(星期二)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本院擇優提供博士生新生獎學金若干名，每月可達40,000元(可兼領其他獎學金)					

聯招代碼	B40(醫學士博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甲組與生物科學系博士班乙組採聯合招生，兩博士班審查與口試均合併舉行，考生於報名時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及報名資料，可選填 2 個志願，依志願序分發。 錄取規則：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生醫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學程	甲組	班組代碼	B41	招生名額	在職生 2 名
	生物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	乙組(醫學士博士 PhD for MD)	班組代碼	B42	招生名額	在職生 3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取得醫師執照至少 2 年之臨床醫師或牙醫師。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必繳： 1. 考生資料表(請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下載)。 2. 推薦函三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3. 研讀計畫(建議內容：就讀動機、可能研究領域、擬選指導教授等)。 4. 歷年成績單(請附上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5.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初稿或計畫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至少 2 年臨床服務證明。 7. 醫師證照(或專科醫師執照)。 選繳： 1. 自傳。 2. 專題研究成果。 3. 英文能力證明。 4. 名次證明書。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作品、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	地點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 3 樓
	口試說明	1. 口試由考生報告 10 分鐘，回答口試委員問題 10 分鐘。報告內容由考生自訂，可包括自我學經歷介紹、參與之學術或醫學活動、曾發表或參與計畫的研究成果、未來研究構想等等。 2. 簡報可以使用單槍投影機，簡報內容請以 PowerPoint 格式呈現，簡報檔案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4 日前傳送至 <a href="mailto:sunny@cc.nctu.edu.tw">sunny@cc.nctu.edu.tw</a> ，檔名為考生編號+姓名。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6937		傳真	(03)572-9288	E-mail <a href="mailto:sunny@nycu.edu.tw">sunny@nyc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s://cbt.nycu.edu.tw/">https://cbt.nycu.edu.tw/</a>		系辦公室	本校博愛校區賢齊館 325 室(新竹市博愛街 75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於博愛校區賢齊館報到及舉行新生座談會。						
備註	1. 跨領域「生醫工程」是陽明交通大學近年來全力發展最重要的新興研究領域，也是本校據以「邁向世界頂尖大學」重要之發展策略。本校已擁有傑出的跨領域生醫工程研究成果，並為學術界與產業界期待成功發展生醫工程的標竿。本 PhD for MD 博士班將以本校雄厚與紮實之跨領域生科、資訊、電機、理、工學之研究與資源為基礎，培育臨床專科醫師之現代生醫科學與工程科技，創新與效能其醫療與診斷工作，創造國際頂尖之生醫科學與工程研究成果，同時能加速我國新興生醫產業的發展。 2. 本 PhD for MD 博士班之相關資料查詢網頁 <a href="http://bse.nycu.edu.tw">http://bse.nycu.edu.tw</a>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1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p>1.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博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資料表」空白表格，依格式打字(所附電子檔格式、欄位、字型及字體，請勿自行變動)，完成請將檔案轉成 PDF 上傳至學校報名系統，並同時將本表 Excel 電子檔傳送至 shj@nycu.edu.tw，本所收到後會以 E-mail 回覆。(檔案約於 110 年 10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12 日開放下載)</p> <p>2. 推薦函至多二封(推薦者須為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p> <p>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p> <p>4. 學經歷。</p> <p>5. 自傳。</p> <p>6. 研讀計畫。</p> <p>7. 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p> <p>8.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 TOEFL、GMAT、GRE、IELTS、TOEIC 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p> <p>※考生所繳交之資料均須以中文及英文撰寫。</p>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4 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	地點	本校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2)2381-2386 轉 57624		傳真	(02)2349-4922	E-mail	shj@nycu.edu.tw
	網址	https://ibm.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北北門校區 1 樓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五)於台北北門校區經管所辦公室報到。							
備註	<p>1. 繳交資料項目第 8 項之「<b>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含已發表之個人著作)</b>」務請詳附各項資料之證明影本及<b>文件或文章</b>，否則視同無該項書審資料並不予審查。</p> <p>2. 上課地點在本校台北北門校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118 號)。</p> <p>3. 初試名單、口試相關訊息及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課規定及課程體系表等資訊請查閱本所網頁。</p>						



班組別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2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推薦函至多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頁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下載)。		
					3.研讀計畫。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請上傳證明文件。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4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系所	電話	(03)513-1348 或分機 31348		傳真	(03)572-9915	E-mail	anniesieh@nyc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imf.nycu.edu.tw">https://imf.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401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9日(星期四)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管理學院 管理科學系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3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考生資料表(表格請自行至本系網頁下載填寫後上傳)。		
					3.研讀計畫。		
				4.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5.碩士論文(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請繳交初稿)，若無碩士論文者得繳交相關研究報告。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 TOEFL、GMAT、GRE、TOEIC 成績、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獲獎證明、及其他優良事蹟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系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系所	電話	(03)571-2121 轉 57103		傳真	(03)571-3796	E-mail	lwc@nyc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a href="https://ms.nycu.edu.tw/">https://ms.nycu.edu.tw/</a>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2 樓 M201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管理一館 M202 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5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p.3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1.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2.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及五年內已發表之有關論著1份(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3.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2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論文或研究計畫1份。		
				5.自傳、簡歷、研讀計畫各1份。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英文能力測驗(全民英檢、TOEFL、GRE)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0月26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5	口試日期	乙組：110年11月1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
				丙組：110年11月4日(星期四)			
				丁組：110年11月3日(星期三)			
		口試說明	口試含論文評析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3-1641 或分機 31641	傳真	(03)573-8083	E-mail	chialing1997@nycu.edu.tw	
	網址	http://www.education.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2樓21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一館報到。							
備註	1.本所博士班分為乙組(主修教育心理)、丙組(主修科學教育)、丁組(主修數位學習)。 2.考生於報名時必須在報名類別之主修領域(B.乙組、C.丙組、D.丁組)中選填一組，做為資料審查、口試及錄取後分組之依據，考生錄取後不得轉組。 3.本次錄取學生，乙組1名、丙組1名、丁組1名。 4.本所保留不足額錄取之權利。						

班組別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博士班			班組代碼	866	招生名額	1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學系限制	—						
報考條件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注意： 1.指導教授或任課教師或工作單位主管之推薦函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 3.碩士論文或相當碩士論文之學術著作(若論文尚未完成，請繳交初稿)。 4.研讀計畫(以不超過5頁為原則，內容包含自傳及未來研究主題及修讀構想)。 5.作品集(不超過2件；不限文字作品)。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語言檢定證明、著作、已發表之論文、獎學金或其他獲獎證明、海外交換生紀錄、其他個人榮譽事蹟證明。無則免附。)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5日起至本所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筆試	1	筆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三館1樓101室	
			科目	必考	社會與文化理論	時間	10:00~11:40	部分試題將以英文命題，以測驗考生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口試	1.5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0日(星期三)	地點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1樓106A室		
系所	電話	(03)513-1593 或分機 31593		傳真	(03)573-4450		E-mail	hungfa@nycu.edu.tw
聯絡資訊	網址	http://www.srcs.nct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樓212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新竹光復校區人社二館212室報到。								
備註	—							

班組別	光電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871	招生名額	3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自傳一篇。 2.研讀計畫一篇。 3.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4.推薦函二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5.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年11月2日起至本學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5	口試日期	110年11月12日(星期五)	地點	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7734 (06)303-2121 轉 57734		傳真	(06)303-2535	E-mail	yuching@nycu.edu.tw	
	網址	https://cop.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3樓306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10日(星期五)於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備註	1.地理位置：光電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700公尺)。 2.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美崙美奐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3.修課研究：詳細修課規範與研究主題，歡迎與本院院辦或教師進行聯繫。 4.獎助學金：本院提供卓越博士新生獎金，另本院提供各式獎助學金，如助教獎學金、研究獎學金等，上述資訊詳見本院網頁。							

班組別	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			班組代碼	872	招生名額	2名(含在職生)
報名費	2500元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可否申請	111年2月入學		可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1.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份。 2.學業成績： (1)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 (2)曾轉學或技術學院學生須另繳轉(入)學前原校成績單。 (3)應屆畢業生須附本學期之選課資料。 3.推薦函二封(含)以上(其中一封以指導教授推薦信尤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4.碩士論文(若論文尚未完成者，請繳交初稿)或相關研究成果。 5.如有工作、實習經歷或相關成果，請提供證明文件及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獎項、論文發表、英文能力檢定證明等)，表現優異者有助審查加分。		
	複試	無					
系所 聯絡資訊	電話	(06)303-2121 轉 57761	傳真	(06)303-2535	E-mail	ai_college@nctu.edu.tw	
	網址	http://ai.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3樓306室 (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年12月8日(星期三)於本校台南歸仁校區奇美樓報到。							
備註	1.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修業領域包括： 人工智慧、設計自動化、演算法、物聯網、智慧醫療、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農業等。 2.本院與產業密切合作，合聘教授來自研華、廣達等公司，善用學界及研究生人力共同執行產學計畫，提供學生研究解決實用問題的環境，並領取優渥助學金。 3.地理位置：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位於陽明交通大學台南歸仁校區(台南市歸仁區沙崙里高發三路二段301號)奇美樓(高鐵台南站區往東約700公尺)，鄰近中研院，工研院台南院區及台灣智駕實驗室。 4.住宿資訊：台南歸仁校區內新建院落式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提供溫馨舒適住宿環境之單人套房。						

聯招代碼	C10(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0 學年度碩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110)		甲組(主修半導體材料與構裝)		班組代碼	C1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乙組(主修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班組代碼	C1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丙組(主修積體電路與設計)		班組代碼	C1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限 111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b>【以下 1.~4.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 推薦函至少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或修外系課程指導教授）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4.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15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或相關實作成果、論文或競賽活動獲獎證明文件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13			傳真	(03)572-8335	E-mail	nwhu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報到。									
備註	1. 志願填寫：報考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寫 3 個志願。 2. 本聯招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成績前 30%、專業成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碩士生之獎助學金 15,000 元/月。 3.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聯招代碼	C20(前瞻半導體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111)		甲組(主修半導體材料與構裝)	班組代碼	C2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乙組(主修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班組代碼	C2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丙組(主修積體電路與設計)	班組代碼	C2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資料	<b>【以下 1~4 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 推薦函至少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或修外系課程指導教授）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4.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15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或相關實作成果、論文或競賽活動獲獎證明文件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13		傳真	(03)572-8335	E-mail	nwhu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報到。							
備註	1. 志願填寫：報考產學創新研究學院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寫 3 個志願。 2. 本聯招正取生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成績前 30%、專業成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碩士生之獎助學金 15,000 元/月。 3.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聯招代碼	C30(智能系統研究所 110 學年度春季班碩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110)		甲組(主修人工智慧、資料科學、運算與應用)		班組代碼	C3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乙組(主修資安與資訊工程)		班組代碼	C3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丙組(主修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班組代碼	C3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限 111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b>【以下 1.-4.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 推薦函至少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或修外系課程指導教授）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 4.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15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或相關實作成果、論文或競賽活動獲獎證明文件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72-1014		E-mail	yuy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 208 室報到。									
備註	1. 志願填寫：報考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寫 3 個志願。 2. 本聯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者，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碩士生之獎助學金 15,000 元/月。 3.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聯招代碼	C40(智能系統研究所 111 學年度碩士班聯招)								
聯招說明	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 報考聯招系所考生填寫的志願有排序，分發時考生同時在各志願系所組排名，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備取資格。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111)		甲組(主修人工智慧、資料科學、運算與應用)		班組代碼	C4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0 名	
			乙組(主修資安與資訊工程)		班組代碼	C4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丙組(主修寬頻通訊與物聯網)		班組代碼	C4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2 名	
報名費	1000 元	放榜梯次		第 1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b>【以下 1~4 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b> 1. 推薦函至少二封，推薦者須為原就讀學系（或修外系課程指導教授）之教師或工作主管，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或另附名次證明)(曾轉學之學生報名時須另繳交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3.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下載填寫後上傳) 4. 自傳(含讀書計畫及就讀動機，1500 字以內)。 5.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專題研究報告或相關實作成果、論文或競賽活動獲獎證明文件成果與作品等)。					
	複試	無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72-1014		E-mail	yuy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 208 室報到。									
備註	1. 志願填寫：報考產學創新研究學院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報名 1 次可填寫 3 個志願。 2. 本聯招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者，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碩士生之獎助學金 15,000 元/月。 3.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110)			班組代碼	881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限 111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以下 1~5 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報到		
			考生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iais_semi@nyc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13			傳真	(03)572-8335	E-mail	nwhu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主修半導體材料與構裝、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及積體電路與設計。 2.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博士生之獎助學金 35,000 元/月，為期至少 24 個月。 3.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4.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前瞻半導體研究所博士班(111)			班組代碼	882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以下 1.~5.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線上個人資料表(請至本院網頁招生專區填寫，本項資料不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4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報到		
			考生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iais_semi@nycu.edu.tw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5913			傳真	(03)572-8335	E-mail	nwhuang@nyc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二樓 208 室報到。								
備註	1. 本所主修半導體材料與構裝、半導體元件與製程、及積體電路與設計。 2. 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博士生之獎助學金 35,000 元/月，為期至少 24 個月。 3. 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4. 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110)			班組代碼	883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限 111 年 2 月入學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以下 1.~5.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選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3.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6.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報到	
			考生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ecenctu@gmail.com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72-1014	E-mail yuy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 208 室報到。							
備註	1.本所主修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智能系統與應用、資安與資訊工程、寬頻通訊或物聯網。 2.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者，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博士生之獎助學金 35,000 元/月，為期至少 24 個月。 3.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4.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班組別	產學創新研究學院 智能系統研究所博士班(111)				班組代碼	884	招生名額	一般生 6 名
報名費	2500 元	放榜梯次	第 2 梯次	可否申請 111 年 2 月入學	否			
班組自訂 報考條件	學系限制	—						
	成績條件	—						
繳件方式	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 p.3 報名流程。							
甄試方式	方式	項目	權重	說明				
	初試	審查	1	繳交 資料	【以下 1~5 項為必繳資料，缺一則不予評審】			
					1. 推薦函至少二封，請考生於報名系統上填寫推薦人資料後點選寄發通知信，推薦人收到信件後點開連結線上撰寫送出。 2. 考生資料表一份。(請至本院網頁下載空白表格填寫，於報名時一併上傳) 3.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請學校提出說明。 4.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提碩士論文計畫書)。 5. 自傳及研讀計畫各一篇。 6.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如獲獎證明、專利發明、考試競賽及學術才藝活動之證明文件等)。			
	依初試成績擇優至多 3 名免予複試直接錄取，其餘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							
	複試公告日期		110 年 11 月 3 日起至本院網頁詳閱複試名單及相關公告。					
複試	口試	1	口試日期	110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一)	地點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報到		
			考生必須於 110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以電子郵件將口試簡報檔寄到 ecenctu@gmail.com (格式與口試注意事項，請由學院網頁最新消息下載)					
聯絡資訊	電話	(03)571-2121 轉 54016			傳真	(03)572-1014	E-mail	yuyen@mail.nctu.edu.tw
	網址	https://iais.nycu.edu.tw/			系所辦公室	本校光復校區工程四館 2 樓 208 室		
正取生報到日期及地點：11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二)於工程四館 208 室報到。								
備註	1.本所主修人工智慧、資料科學、智能系統與應用、資安與資訊工程、寬頻通訊或物聯網。 2.擇優提供獎助學金： 產學菁英獎助學金：正取入學學生在學專業成績表現優異，找本院指定之教授指導且參與本院合作企業之產學研究計畫者，且經本院審查通過者，得領全時博士生之獎助學金 35,000 元/月，為期至少 24 個月。 3.在校成績及研究表現優異者，將提供相關獎助學金，至國外研究機構進行研究計畫。 4.學生指導教授之師資名單，請參考本院網頁。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系統於 110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點~110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5 點

進入報名網頁 <https://portal.ym.edu.tw/admission/nymu/MG07.aspx?ASParam=alNHJTdIJTExbjA=&RecTP=c>

填寫基本資料，並設定密碼 (4-10 碼)

本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非本國人請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選擇【報考系所組別】(不限所組數)

核對報考系所組與考科

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16 碼)  
【報考多所組，使用各所組不同之繳款帳號繳款】

繳費  
(參閱簡章總則「繳費方式」)

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將證明文件，傳真 (02-28250472) 至綜合組審核，未傳真者視同報名資格不符合。

登入報名系統 > 上傳系所簡章分則【各單位規定繳交資料】欄位規定文件

是

否

未完成報名，依簡章規定辦理退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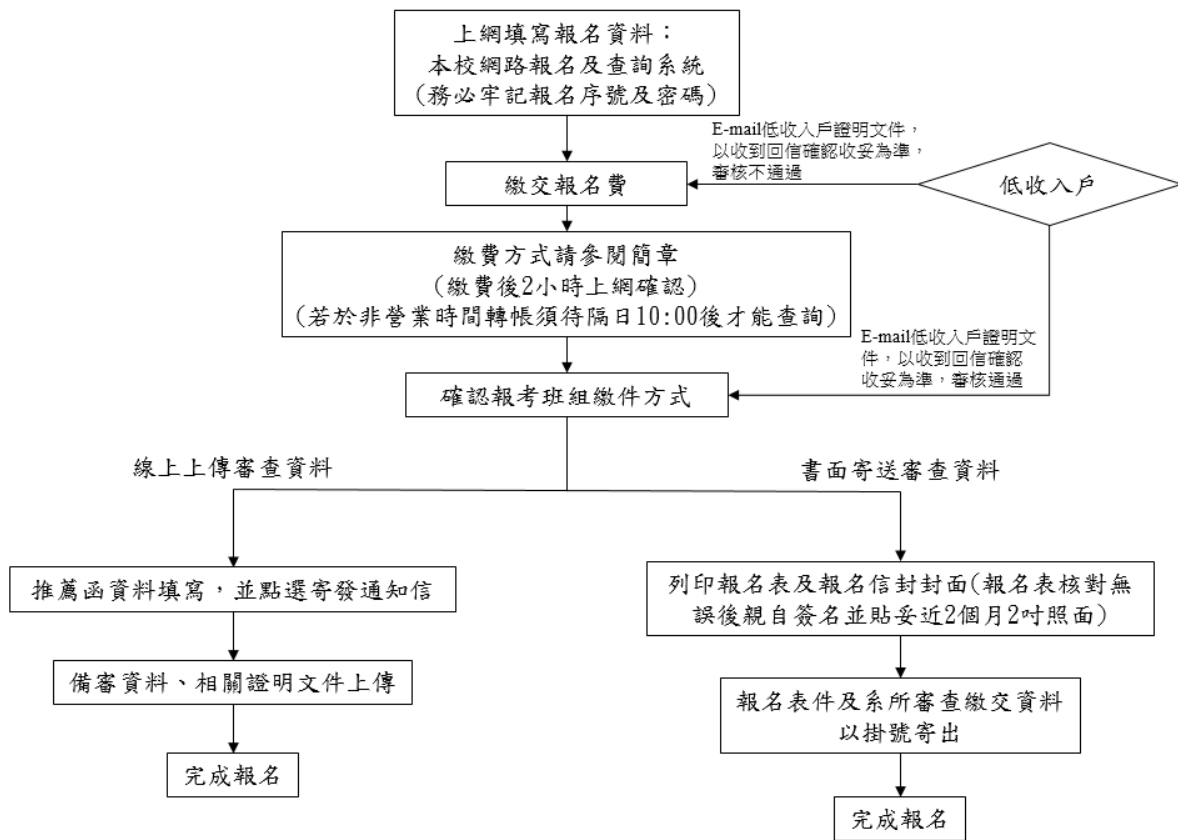
完成報名

完成報名後，不可取消或更改報名所組，且不允許以撤銷報名或口試時間衝突等問題申請退費

- \* 完成報名後，可於 110 年 10 月 20 日至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查詢報名結果 (考生編號)。
- \* 報名完成前【考生專區】可「取消報名所組」、「增加報名所組」。
- \* 報名完成或錄取後【考生專區】可「查詢報名所組資訊 (含報名序號、繳款帳號、繳款及收件狀況)」、「下載複試各表件」及「錄取考生報到」等。

# 附錄：線上上傳審查資料說明

## 一、流程圖



## 二、推薦函資料填寫

若於報名時即填寫推薦人，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查詢及列印後會自動帶入考生報名時所填寫的資料，考生只需要在每位推薦人下方點選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按鈕，若報名時尚未填寫推薦人，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查詢及列印可再填寫推薦人相關資料並點選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按鈕(圖一)。寄發後推薦人字樣下方會呈現**未填寫**(圖二)；若推薦人填寫並儲存，推薦人字樣下方會呈現**已填寫**(圖三)，直到推薦人點選確認按鈕，推薦人字樣下方呈現**已確認**(圖四)才代表推薦信填寫完成。

**※推薦書線上填寫截止時間：110年10月14日下午5:00(含)前，逾期概不受理。**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一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未填寫】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二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已填寫】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三

申請人填寫資料 (請務必填寫)	曾參加專題研究題目： <input type="text"/> 指導教授： <input type="text"/> 興趣及研究方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資料"/>
推薦人1 【已確認】	姓名張小明 服務機關交通大學 職稱教授 電話03-5131388 Emailadmitms@cc.nctu.edu.tw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2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推薦人3	姓名 <input type="text"/> 服務機關 <input type="text"/> 職稱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Email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寄發通知信(含修改資料)"/>

圖四

### 三、備審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上傳

考生請依據系所班組所需繳交資料上傳至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中，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範例如圖五。

※備審資料線上上傳截止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5:00(含)前，逾期概不受理。

◆上傳備審資料			
自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研讀計畫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大專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英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必繳 fileupload
工作證明文件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境外學歷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同等學力證明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瀏覽..."/>	選繳 fileupload

圖五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

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班、博士班學費繳費標準

詳參陽明交通大學註冊組網頁 <https://aa.nycu.edu.tw/reg/tuition-fee/>

- 研究生助學金

依支援教學工作負擔核給，詳洽各系所。

- 研究生獎學金

1. 詳洽各系所。

2. 有多項的獎學金申請，詳參陽明交通大學生活輔導組網頁(<http://scahss.sa.nctu.edu.tw/>)

。

- 學生宿舍資訊

**陽明校區**

1. 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如有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1)身心障礙生：請洽「健康心理中心」， 連絡電話：2820-9880。

(2) (中) 低收入戶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連絡電話：2823-9726。

**交大校區**

1. 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供宿率(依申請人數計)男生約100%，女生約100%，博士班研究生供宿率(依申請人數計)男生約100%，女生約100%。

2. 錄取報到後取得學號上網申請住宿。(上網申請日期依放榜日期而定，約四月中旬開始，五月三十一日後之遞補生僅能登記宿舍候補。)

3. 詳參陽明交通大學住宿服務組網頁 <http://housing.sa.nctu.edu.tw/>， 連絡電話：(03)572-0601、(03)513-1495 或分機31495。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在職且須(符合報考碩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年資計至110年10月12日止)【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招生簡章】							

**考生請注意：**

- 1.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件方式及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 2.報考聯招系所「電機學院碩士班聯招」、「光電學院碩士班聯招」、「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碩士班聯招」、「資訊聯招」、「機器人碩士學位學程聯招」、「運輸與物流班組聯招」、「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0」、「前瞻半導體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1」、「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0」、「智能系統研究所碩士班聯招111」考生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
- 3.欲報考另一個系所班組者請另外報名，並分別繳款、分別裝袋寄送或上傳審查資料。
- 4.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繳費前發現有誤，可重新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 5.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 6.報考班組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核對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後，隨報名相關表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報考班組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審查資料，僅需上傳審查資料至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報考系所班組										
報 考 學 歷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應屆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1年，因故退學或休學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修滿規定年限1年後，因故未能畢業		年	月	大學(院)	系	年級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規定修業年限6年以上之學士班，修滿4年且修畢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醫學院修畢大四且修滿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	4年級以上	肄業， 修滿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三專畢業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畢業3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畢業3年以上		年	月	專校	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條第六款		年	月	取得	級	技術士後	工作經驗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條(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年	月	起於	學校	擔任	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通訊處	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電話	
永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郵政信箱					電話				
E-Mail					手 機					
家長或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姓名				職 稱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職 稱	電話				
	姓名				職 稱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服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 _____ 年 _____ 月退伍									
在職生服務機構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input type="checkbox"/> 願改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退費1/2不報考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_____					

備註：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樣張】

考生編號	(考生免填)			請貼最近 兩個月內之 兩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博士班	組	班組代碼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在台居留證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在職且須(符合報考博士班之學歷資格後)工作年資1年以上(年資計至110年10月12日止)【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招生簡章】				

**考生請注意：**

1.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班組繳件方式及繳交資料，將資料備妥，以利順利報名。
2. 報考聯招系所「電控/電機博士班聯招」、「應化分子博士班聯招」、「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聯招」、「醫學士博士班聯招」考生報名時須填寫志願序。
3. 欲報考另一個系所班組者請另外報名，並分別繳款、分別裝袋寄送或上傳審查資料。
4. 請仔細核對報名表所填寫資料，繳費前發現有誤，可重新報名，原系統給予之報名序號及繳費帳號作廢不得使用。
5. 繳費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組及志願序，亦不得將報名資格移轉他人。
6. 報考班組繳件方式為書面寄送審查資料，請核對無誤後，列印報名表親自簽章並貼妥照片後，隨報名相關表件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報名表請勿與其他資料裝訂。報考班組繳件方式為線上上傳審查資料，僅需上傳審查資料至報名及查詢系統中。

報 考 學 歷	碩 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 月	大學(院)	系	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含)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系所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同 等 學 力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修業滿2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後經退學或休學1年以上		年 月	大學	系所碩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意即碩士生直升博士班修業期滿)		年 月	大學	系所博士班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如大學畢業獲有牙醫學學士學位或醫學學士學位)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5年以上		年 月	大學(院)	學系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且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6年以上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經 歷	1.	職稱		起 迄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2.	職稱			年 月至 年 月
	3.	職稱			年 月至 年 月

通 訊 處	現 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郵政信箱	電 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郵政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同現在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郵政信箱	電 話	

E-Mail		手 機	
家長或連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推薦人	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資料須造字 登錄報名系統，個人資料若有微軟新注音或倉頡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2個『#』替代輸入，印出報名表後手寫註明於此，姓名地址其他，須造字之字為：

服役情形 已服兵役 未服兵役 免服兵役 國民兵役 服役中，將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退伍

報名類別 \_\_\_\_\_ (報考系所博士班有註明才須填寫)

在職生服務機構 \_\_\_\_\_ 在職生資格若經審查不合格者，則  
願改一般生 退費1/2不報考

繳費 收款行：玉山銀行新竹分行(ATM轉帳銀行代碼808，電匯銀行代碼8080060) 戶名：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帳號 9 5 3 0 0 由 系 統 自 動 產 生 帳 號

已確認上述所填資料皆為正確 考生簽名：

備註：一律網路填寫報名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所組別	
通地	訊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或手機	
具備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證明」，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附「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如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二年以上有關專業訓練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者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附「學位證書影本」及「五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考試及格(高考或一、二、三等特考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考及格)，從事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附「及格證書影本」及「六年以上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學歷(力)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碩士班肄業
年 月 至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研究所逕讀博士班肄業
年 月 在		大學(學院)	系大學部畢業
年 月		高等考試	類科及格

三、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

服務(訓練)機構	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	職稱	工作(訓練)內容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請附所具資格之學歷(力)證件影本、工作或專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及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於報名時連同其他報名表件一併寄送或上傳。

考生簽名：\_\_\_\_\_

【審查認定】(考生請勿填寫)

認 定 結 果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由各報考系所對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審查認定以“符合”及“不符合”評定之；其結果作為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之依據。
- 審查結果不符合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扣除審查與處理費，退還二分之一報名費。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 \_\_\_\_\_ 所 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表內報考所別請考生填寫)**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組別：  
大學就讀院校科系：  
申請人地址：  
連絡電話：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_\_\_\_\_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_\_\_\_\_ 門課  
 \_\_\_\_\_ 專題研究指導老師  
 \_\_\_\_\_ 系主任 \_\_\_\_\_ 工作主管  
 \_\_\_\_\_ 其他，請說明：\_\_\_\_\_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    年    月 )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教過課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評定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英文能力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力							

四、其它意見：

(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請勾出對本申請人的整體評價(請圈選)：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評鑑
(5%)	(5-20%)	(20-40%)	(40-60%)	(60-80%)	(80-100%)	

推薦人簽名：\_\_\_\_\_

工作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地 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備註：

1. 一律請推薦者收到本校系統發送 E-mail 後，電子檔上傳此表件或直接在系統內輸入文字。

2. 上傳期限為報名截止日前。

※此表件為參用，非一定要使用此一格式。請推薦者填寫後掃描成 PDF 檔或 JPG 檔上傳系統即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111 學年度 \_\_\_\_\_ 所  
博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分：

申請人姓名 \_\_\_\_\_

申請人地址 \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跟申請人關係 \_\_\_\_\_ 老師，共教過申請人 \_\_\_\_\_ 門課  
\_\_\_\_\_ 論文指導老師，共指導申請人 \_\_\_\_\_ 時間  
\_\_\_\_\_ 系主任

\_\_\_\_\_ (其他)

您跟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 \_\_\_\_\_

你跟申請人接觸之機會 \_\_\_\_\_ 非常頻繁

\_\_\_\_\_ 偶而接觸

\_\_\_\_\_ 認識而不常接觸

\_\_\_\_\_ 具一般書寫能力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做一客觀評鑑：

\_\_\_\_\_ 書寫能力不佳

**學業成績**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_\_\_\_\_ 非常傑出

\_\_\_\_\_ 很優良

\_\_\_\_\_ 尚可，但很用功

\_\_\_\_\_ 很用功，但成績不佳

\_\_\_\_\_ 成績不佳，亦不用功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英文能力**

\_\_\_\_\_ 口語流利，聽力極佳

\_\_\_\_\_ 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_\_\_\_\_ 口語尚可，聽力極佳，

\_\_\_\_\_ 書寫流利明確，閱讀極佳

\_\_\_\_\_ 口語、聽力尚可，書寫流利，

\_\_\_\_\_ 閱讀能力很好

\_\_\_\_\_ 口語、聽力及書寫尚可，

\_\_\_\_\_ 閱讀能力很好

\_\_\_\_\_ 口語、聽力書寫及閱讀能力尚可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科學性知識之表達能力**

\_\_\_\_\_ 表達非常明晰而確實

\_\_\_\_\_ 表達明晰

\_\_\_\_\_ 尚可

\_\_\_\_\_ 無法明確表達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一般書寫能力**

\_\_\_\_\_ 書寫流利，表達明確

\_\_\_\_\_ 在一般書寫能力之上

**實驗工作習慣**

- \_\_\_\_\_ 迅速，確實
- \_\_\_\_\_ 稍慢但確實
- \_\_\_\_\_ 按進度進行
- \_\_\_\_\_ 慢且易出錯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從事實驗之技巧

- \_\_\_\_\_ 學習迅速，反應靈敏，技巧純熟，能很快進入實驗中
- \_\_\_\_\_ 學習迅速，技巧純熟，但並不能很快深入了解實驗
- \_\_\_\_\_ 尚可
- \_\_\_\_\_ 學習緩慢，反應遲緩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 \_\_\_\_\_ 主動參與，能獨立完成工作
- \_\_\_\_\_ 需少許建議與幫勵，始可完成
- \_\_\_\_\_ 需不時督促，且進度遲緩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分析能力

- \_\_\_\_\_ 異常客觀而清晰
- \_\_\_\_\_ 思慮清晰
- \_\_\_\_\_ 具一般的分析能力
- \_\_\_\_\_ 分析力不佳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對研究之創造性能力

- \_\_\_\_\_ 創造性強，能舉一反三
- \_\_\_\_\_ 對建議能進一步發揮，具一般之研究能力
- \_\_\_\_\_ 缺乏創造能力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從事研究之毅力

- \_\_\_\_\_ 非常有毅力、有恆心，不易受挫折
- \_\_\_\_\_ 有能力克服挫折，亦有毅力

- \_\_\_\_\_ 尚可
- \_\_\_\_\_ 毅力與恆心不足，極易受挫折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與人相處

- \_\_\_\_\_ 相處融洽，樂於助人
- \_\_\_\_\_ 相處融洽
- \_\_\_\_\_ 以自我為中心
- \_\_\_\_\_ 以自我為中心，不易與人相處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對建議與批評之反應

- \_\_\_\_\_ 希望能多獲得建議與批評
- \_\_\_\_\_ 樂於接受建議與批評
- \_\_\_\_\_ 當時為自己辯駁，之後仍願接受
- \_\_\_\_\_ 對建議與批評態度不佳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自信心與成熟度

- \_\_\_\_\_ 非常自信且成熟
- \_\_\_\_\_ 有自信
- \_\_\_\_\_ 尚稱自信
- \_\_\_\_\_ 不太自信與成熟
- \_\_\_\_\_ 不成熟且情緒不穩定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誠實與可信度

- \_\_\_\_\_ 非常誠實，可被信賴
- \_\_\_\_\_ 多數情況下可被信賴
- \_\_\_\_\_ 一般情況下可被信賴
- \_\_\_\_\_ 對其可信度存疑
- \_\_\_\_\_ 不能被信賴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 適應環境之能力

- \_\_\_\_\_ 適應力極佳
- \_\_\_\_\_ 適應力佳
- \_\_\_\_\_ 適應力尚可
- \_\_\_\_\_ 適應力不佳
- \_\_\_\_\_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其他意見(請您詳列申請人優、缺點及其學術上的成就。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加頁面)

總體而言，您覺得申請人在您所接觸的學生中居

\_\_\_\_\_ Top 5 %

\_\_\_\_\_ Top 10 %

\_\_\_\_\_ Top 25 %

\_\_\_\_\_ Top 50 %

\_\_\_\_\_ Below 50 %

您願意收申請人為您的博士班學生嗎？  是  否

推薦人簽章：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地 址： \_\_\_\_\_

電 話： \_\_\_\_\_

備註說明：(推薦函一律電子檔上傳報名系統) 操作說明如下：

● 推薦者系統填報推薦函有兩種方式：一、直接在系統內輸入推薦文字。二、電子檔上傳推薦表件（PDF 或 JPG 檔案格式）。

【範例說明】推薦者收到 EMAIL 的內容如下：

-----  
您好：

「考生姓名」報名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名稱」考試，請您擔任其推薦人，請您在○月○日○午○點前，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完成推薦程序

- 1.至 [線上推薦函填寫](#)（點選連結進入畫面後，可直接「推薦內容」的空白欄位繕打文字後「存檔」）
- 2.將此參用表格，填寫推薦內容後，推薦者電子簽章儲存或掃描成 PDF 檔後，至「[線上推薦函填寫](#)」\ 推薦函電子檔上傳 \ 點選 選擇檔案 將掃描後之表件上傳

-----  
如系所另有規定郵寄（詳參簡章各所組分則），請推薦者彌封後郵寄至下列收件地址。

郵寄收件地址：112 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國立陽明大學；收件人：○○○○○（系/所）收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格式一)

##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碩士班 組 (聯招組請填00聯招即可)				
學歷(力)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E-Mail			職稱	
	服務機關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各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10%以內，前10%~25%，前25%~50%，50%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專題研究(或在職在學)期間的學習或工作態度：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_\_\_\_\_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報考系(所)組(如壹所填)研讀碩士學位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的研究潛力(如理解力、想像力及創造力等)：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判斷。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_\_\_\_\_
6. 申請人如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7. 申請人如具有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推薦人(簽章): \_\_\_\_\_ 110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格式二)

##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系(所)碩士班 組 (聯招組請填00聯招即可)				
學歷(力)					
曾參加 專題研究	題目：			指導教授	
興趣及 研究方向					
推薦人	姓名		電話		
	E-Mail		職稱		
	服務機關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各碩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研究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  
\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 (1) 一般學業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2) 研究成績：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3) 獨立研究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4) 原創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5) 寫作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6) 口頭表達能力：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 (7) 合群性：前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極佳，佳，尚可，不足或無從觀察。若方便請舉例說明：

---



---



---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的研究方向計畫(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

---

---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

---

---

8. 您願意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士班嗎？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

推薦人(簽章)：\_\_\_\_\_ 110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推薦函

## 壹、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班組	學系(所)博士班 組				
學歷	大學：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	組畢業獲學士學位	
	碩士：民國 年 月	大學	學系(所)	組畢業獲碩士學位	
同等學力	年 月在	大學	學系碩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年 月在	大學	學系博士班肄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年 月在	大學	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		
	年 月		考試	類科及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里(村) _____ 鄰 _____ 路 (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聯絡電話				手機	
研讀方向					
碩士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姓名		教授服務機構		電話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電話	
推薦人服務機構				推薦人職稱	
研讀學位方式	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其他專、兼職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帶職帶薪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構選派，留職停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貳、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之狀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 1. 您與申請人之關係：

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班課程教授，大學部課程教授，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請說明：\_\_\_\_\_



2. 申請人在學期間，您認為其一般學業成績在班上：

前 10%以內，10%~25%，25%~50%，50%以後。

研究成績在班上：

前 10%以內，10%~25%，25%~50%，50%以後。

3. 您認為申請人在碩士論文研究(或在學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4. 您認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工作)品質：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5. 您認為申請人對研讀博士學位之研讀方向(如壹所填)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

極佳，佳，尚可，差，極差。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6. 申請人如具其他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請說明：\_\_\_\_\_

\_\_\_\_\_

7. 申請人如具重大缺點，請說明：\_\_\_\_\_

\_\_\_\_\_

8. 其他補充說明：\_\_\_\_\_

\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110年 月 日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經歷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系所班組：\_\_\_\_\_

歷年工作經歷表(請填符合報考資格後之年資即可)：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備註
		起			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報考學歷後之資格共計：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考生簽名：_____				

- 註：1.請依填表順序備妥相關證明文件。
- 2.欲以在職生身份報考之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日期、開立在職證明日期(報名日期前1個月內開立才有效)、機構印信(大小章或人資單位章戳)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或考績證明...等代替]。
  - 3.若現職服務年資未達1年以上者，需另附合計滿1年以上之工作年資證明影本(如以前工作之離職證明或至勞保局臨櫃申請開立之歷年承保記錄(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列印的資料)，另聘書、契約書、薪資單、派令、名片、營利事業登記證、稅單或考績證明...等均不接受，除在職證明須正本外，其他年資證明如報名時繳交影本，錄取後報到時要繳驗歷年服務證明正本。
  - 4.「1年之工作年資」，始自取得一般生報考資格以後才可計算(服義務役年資不計入)。現職及歷年工作年資合計至少1年以上(若在職證明書已有1年以上服務年資者，歷年服務證明則可免繳)。報名時無法提供現職在職證明或工作經歷未達1年以上者，視同資格不符，建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 5.工作年資採計至110年10月12日止。
  - 6.報考在職生者，考生之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系所班組在職生之規定。
  - 7.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則取消報考資格。
  - 8.以在職生身份錄取者，報到入學時若實際在職情況未符合在職生報考資格，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 9.在職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填表日期：110年 月 日

## 新竹市住宿資訊及交通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資訊

### 一、高鐵：

搭乘台灣高鐵於「新竹站」下車後，可轉搭【182】國光客運，停靠站依序為：高鐵新竹站—新瓦屋(文興路)—文興嘉興路口(往交通大學竹北六家校區請於此站下車)—好市多(公道五路)—科學園區—**過溝(往交通大學光復校區請於此站下車)**—文教新村—清華大學—馬偕醫院—二分局(東光路口)—火車站—東門市場(中正路)—北大橋(中正路)，為雙向路線。「高鐵新竹站」往「北大橋」方向，首班車 7:15，末班車 22:30；「北大橋」往「高鐵新竹站」方向，首班車 6:10，末班車 21:10。

二、火車路線：西部幹線 台北 ↔ 中壢 ↔ **新竹** ↔ 台中 ↔ 嘉義 ↔ 台南 ↔ 高雄

三、國光客運、新竹與三重客運(台北線)、新竹與台中客運(台中線)、豪泰客運、亞聯客運(經北二高)、阿羅哈(僅停大學路口)、和欣客運(僅停金城一路燦坤附近)、統聯客運(僅停光復路交流道附近)。光復校區：下**新竹交流道**時就拉鈴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

博愛校區：新竹交流道→清華大學→二分局(東光路口)(下車)→徒步從光復路左轉學府路約 400 公尺後再右轉博愛街前行約 250 公尺即可。

### 四、公車路線：

(一)新竹客運 2 號公車(往交通大學)約每小時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交通大學博愛校區**→學府路口→馬偕醫院→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梅竹山莊→**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二)新竹客運 1 號公車(往竹中)，約每 10~15 分鐘一班

火車站(SOGO 百貨旁搭乘)→東門市場→東門國小→公園(玻工館)→學園商場→新竹高中→新竹高商→學府路口→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三)新竹客運竹東線 5608(往竹東、下公館)，約每 10~20 分鐘一班

火車站→監理站→光復中學→清華大學→金城新村口→過溝(交大)(下車)→徒步從下車處沿光復路進大學路約 800 公尺→**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 五、自行開車：

(一)中山高速公路南下

1.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南下車輛由交流道南下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公道五、光復路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右前方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北→中壢→94.6 公里(95B)科學園區交流道→新安路右轉→**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3. 台北→中壢→93.5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右轉→清華大學→光復路與學府路交叉口(左轉)→學府路口與博愛街交叉口(右轉)→**交通大學博愛校區**

(二)中山高速公路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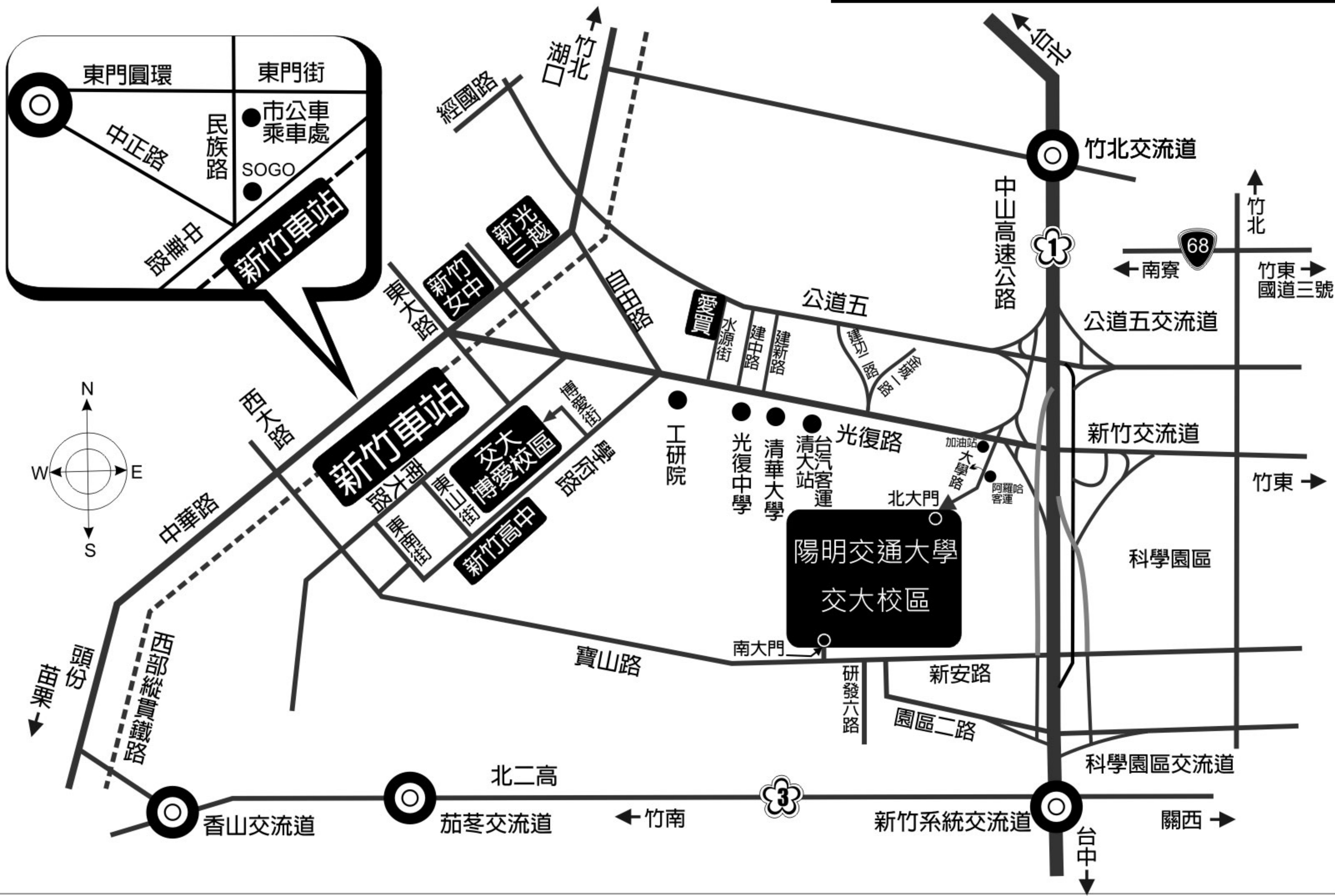
1.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6.4 公里(95A)新竹交流道→光復路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加油站旁)→**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北大門**  
\*新竹交流道以集散道路連結為一複合式之交流道，北上車輛由交流道北上出口駛出後，依序有光復路、公道五出口，請由光復路出口左轉往新竹市區方向經高速公路橋下左轉入大學路抵達本校。
2. 台中→中山高北上(往台北方向)→(95B)科學園區交流道(左彎)→園區二路(左彎)→新安路→**交通大學光復校區南大門**

※考量交通擁塞，考試當天建議儘量由南大門進出高速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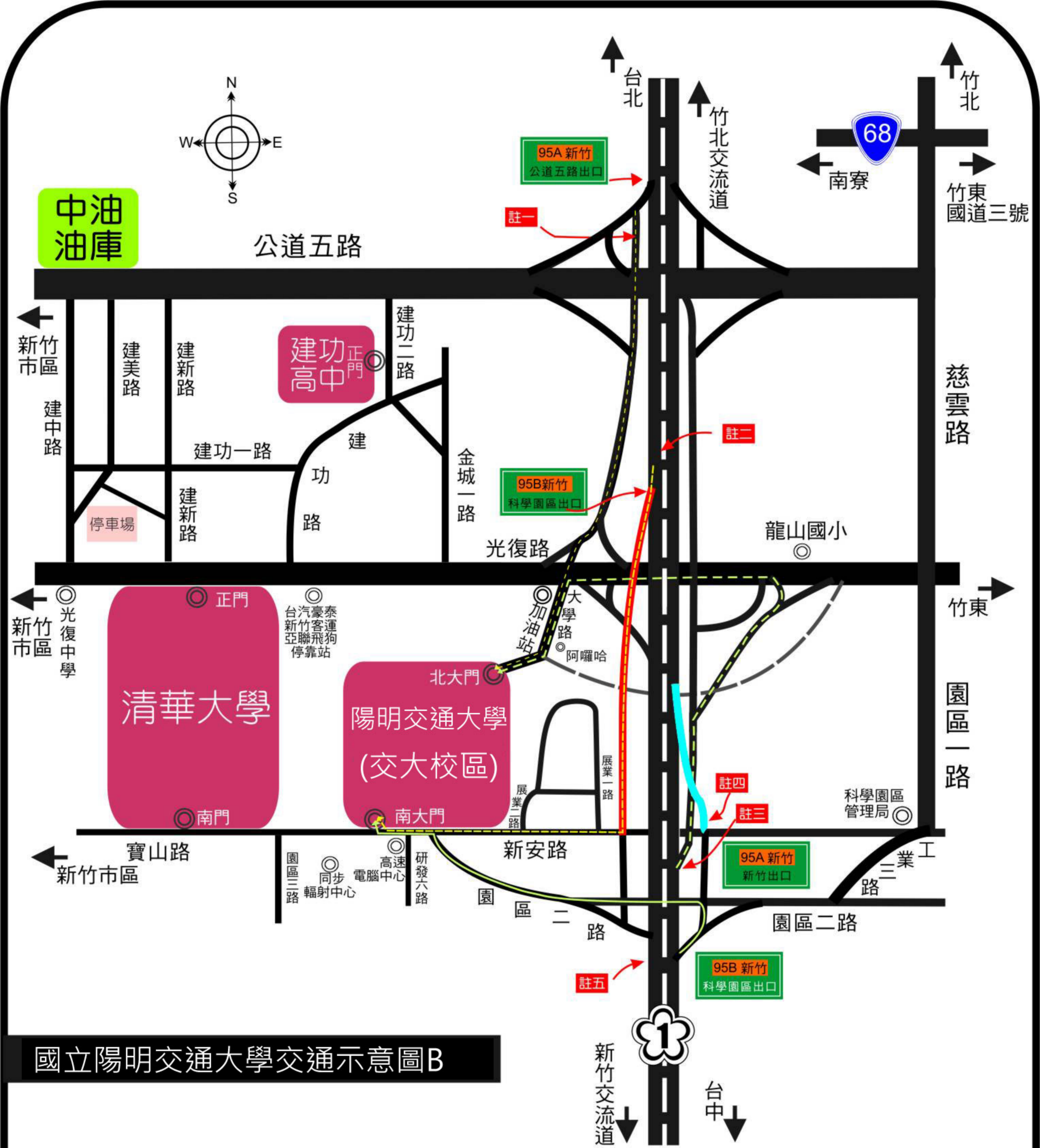
六、新竹市住宿資訊：<http://subject.hccg.gov.tw/live/index.htm>

距離交大較近的旅館：竹湖暉順麗緻文旅 <http://chuhu.landishotelsresorts.com/chinese-trad/index.php>  
柏克萊大飯店(光復店)<http://www.easytravel.com.tw/ehotel/default.aspx?n=7284>  
元首大飯店 [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http://subject.hccg.gov.tw/live/h_in/h_index_23.html)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A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示意圖B

- 註一：南下往光復路出口先由此接引道。
- 註二：南下車輛如錯過(95A新竹交流道)，請由下個閘道出高速公路，右轉接新安路後直走，由本校南大門進校園。
- 註三：北上往光復路出口。
- 註四：從南大門經新安路至科學園區交流道可以北上匯入中山高。
- 註五：從南大門經園區二路可以南下匯入中山高。



- 4.中正堂
- 13.人社一館
- 14.人社二館
- 28.人社三館
- 10.交映樓
- 3.工程一館
- 2.工程二館
- 12.工程三館
- 11.工程四館
- 16.工程五館
- 15.工程六館
- 7.行政大樓
- 21.綜合一館
- 6.資訊館
- 5.科學一館
- 1.科學二館
- 27.科學三館
- 8.管理一館
- 22.管理二館
- 18.學生活動中心
- 20.電子資訊中心
- 9.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環工館

- K.女2舍
- E.竹軒
- D.研1舍
- L.研2舍
- O.研3舍
- I.學生7舍
- J.學生8舍
- B.學生9舍
- A.學生10舍
- C.學生11舍
- M.學生12舍
- N.學生13舍
- F.學人宿舍
- H.第一餐廳
- G.第二餐廳

- 1.科學二館
- 27.科學三館
- 8.管理一館
- 22.管理二館
- 18.學生活動中心
- 20.電子資訊中心
- 9.田家炳光電大樓
- 17.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 23.奈米研究電子大樓
- 24.土木結構實驗室
- 25.材料實驗室防災中心
- 19.固態電子系統大樓
- 26.環工館

-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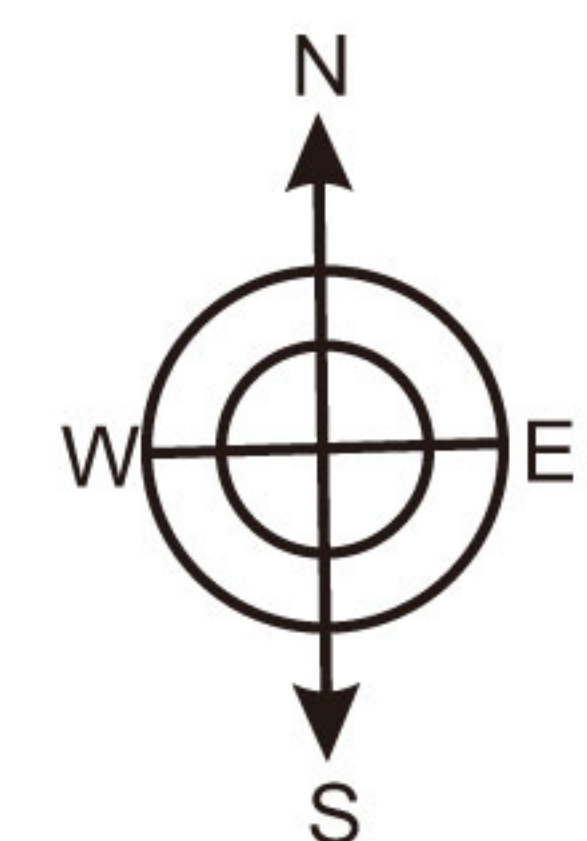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地圖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建議停車區  
(環校道路)



本校汽車停車位停車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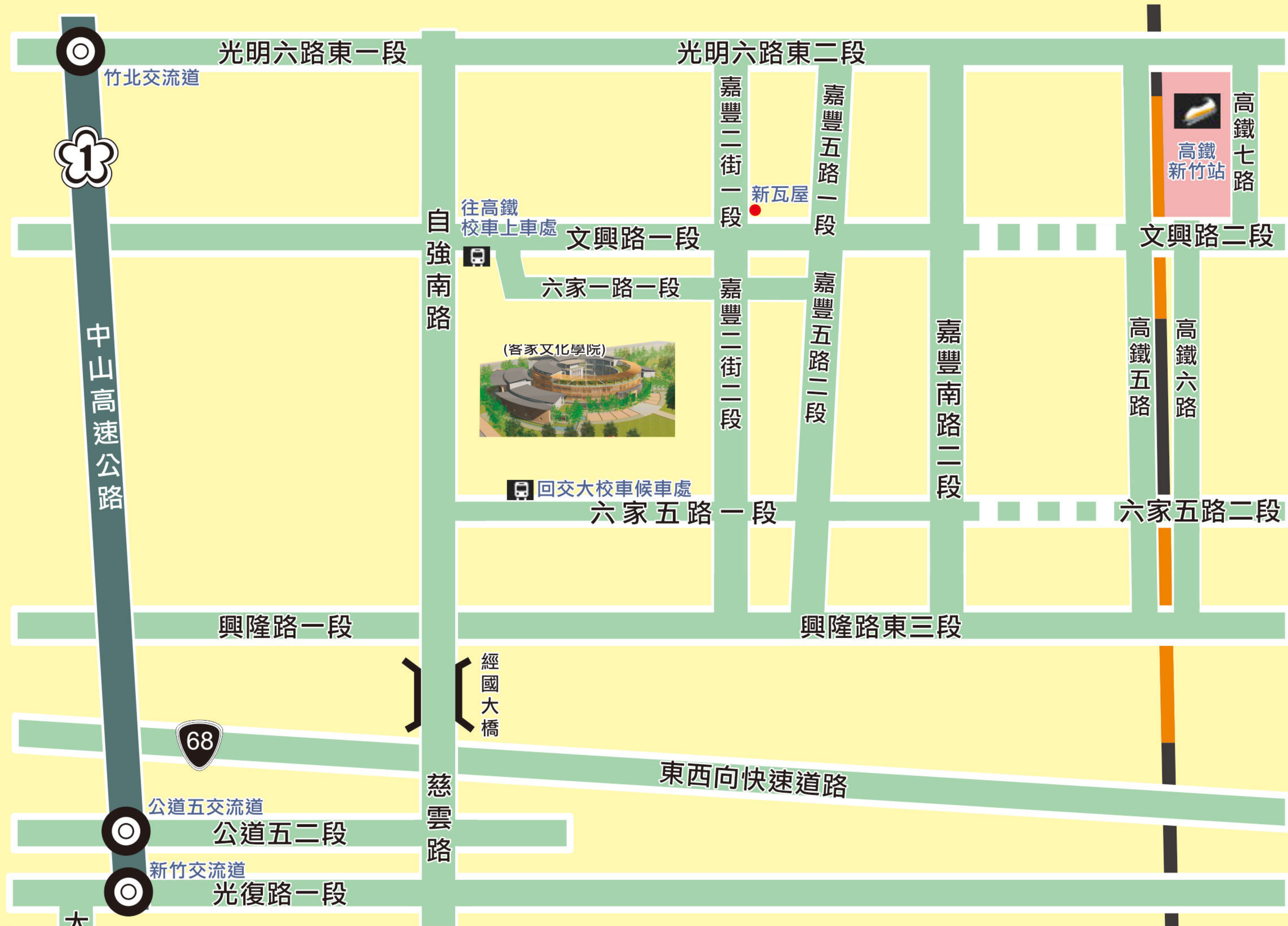
- 1.藍色停車格及公告限停教職員車輛之停車場，禁止停車。
- 2.環校道路外圈開放單邊停車，但紅、黃、藍線路段禁止停車。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交通示意圖

中山高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東→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中山高公道五交流道下→慈雲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二街(停車場)→六家五路(客家學院正門)。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台南分部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交大校區

30010 新竹市 25-1 號信箱

TEL:03-5-131388 FAX:03-5131598

E-Mail:admitms@nycu.edu.tw

	平信
	限時
	掛號
	限時掛號

請自行貼足  
回郵郵票

收件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收
--	---

註：1.收件人姓名、地址請自行填寫

2.請勾選寄回方式，並貼足回郵：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限時掛號 35 元，非掛號件遺失恕不補寄。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1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考生編號	
報考系所班組		考生身分證號	
複查項目			
原來得分			
複查理由			
申請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複查得分			
回覆事項			
回覆日期	民國 110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章戳	

注意事項：

- 申請成績複查期限：初試及第一梯放榜系所複查須於110年11月18日前提出；其他須於110年12月2日前提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手續：
  -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書上方之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以利寄送。下方考生編號、身分證號、複查項目、原來得分、申請日期等項均需填寫清楚。
  - 須附原成績單影本。
  -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卡)及每題得分，亦不得重閱答案卷(卡)之要求。
  -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貼足回郵郵資)及原成績單影本裝入信封袋內以郵寄方式，寄 300 新竹市 25 之 1 號信箱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務處綜合組，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